

南 華 大 學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古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哲學理念之研究



研 究 生：施文欽

指導教授：陳德和 博士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南 華 大 學  
(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 )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古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哲學理念之研究

研究生： 龍文欣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德和  
李俊忠  
郭進財

指導教授： 陳德和

系主任(所長)： 尤惠貞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 謝 誌

本論文「古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哲學理念之研究」能夠完成，是自己對於運動競賽的另一種體現，期間非常感謝陳老師 德和的指導，和郭老師 進財百忙之中所提供的寶貴建議以及李老師 俊杰在口試中的提點與指正，謝謝老師們所有關懷，文欽感念在心。

在南華哲學所的學業期間，感謝尤老師 惠貞、孫老師 雲平、謝老師 君直、陳老師 士誠等曾經教導讓我在哲學領域中學習的師長們，感恩你們，讓我獲益良多。對於系上的學長姊、學弟妹們，也希望大家在這充滿關懷與感恩的學習環境中，成長進步。

在這三年時間裡，雖然有時很難在學業、家庭、小孩、工作錯綜複雜繁忙中完成全部的使命，但那樣充實的生活與學習，更是讓我認知到生命中，我所關心和關心我的人，你們的重要。爸爸、媽媽、岳父、岳母、老婆大人、最愛的兒子及我所有的家族及朋友們，感謝你們的支持與鼓勵，感謝碩士班的師長、同學們，在這段時間的指導與陪伴，最後祝福大家：「運動健康、平安快樂。」

2011年11月16日 於 南華大學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文欽 謹誌

## 摘要

若以個人發展而言，奧運是讓每個人的努力呈現人類各種良善的價值，實現一個全人完美的個體，因此它也是一種人生哲學，並含有各種倫理價值，但就國家社會而言，乃是要促進國際社會達到一個能相互認識、包容的人類理想中完美的和平世界。本篇論文的主旨在於經由對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存在處境覺察與哲學對話的理解實踐行動中，提出運動哲學內涵與研究核心要素的歷史問題探究，經由奧運會的歷史由來與各屆奧運會深入淺出的事件描述，綜觀整個奧運會最直接且深切的運動與政治、運動與倫理、道德、運動與教育等文化問題，也就是運動最直接的互動關係，進而擺脫不同於以往歷史的運動會哲思，來親近人類用來慶祝生命的方式－運動。

全篇論文共分爲四章完成，第一章爲本文的研究動機、目的、材料、範圍、方法和架構，第二章則分爲奧運的起源、發展、異化及願景來分敘奧運的歷程，第三章爲奧運與榮耀、倫理、教育和文化來探究其運動哲學之意涵與問題，第四章結論以前三章之陳述做一回顧與展望，論以全文之總結。

關鍵詞：奧運會、運動、運動哲學、運動倫理、運動教育、奧運異化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的材料與範圍·····	4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架構·····	5
第二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背景發展·····	7
第一節 奧運的起源·····	9
第二節 奧運的發展·····	24
第三節 奧運的異化·····	40
第四節 奧運的願景·····	45
第三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哲思·····	49
第一節 奧運與榮耀·····	50
第二節 奧運與倫理·····	54
第三節 奧運與教育·····	59
第四節 奧運與文化·····	63
第四章 結論·····	81
參考書目·····	92

## 第一章 緒論

運動自古希臘時代便被智者們用以實踐其哲學理想，如主張「身心均衡發展」的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本人，既是一位偉大的哲學家與優秀運動員；到了近代，運動更成為哲學家們所關注的焦點，特別在結合恢復「古奧林匹克精神」與現代運動所促成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後，<sup>1</sup>期望經由奧運來促進世界和平及建立美好社會透過奧運來實踐人類公平、公正、團結、友誼的精神，也就是讓奧運文化和教育融合起來，創造人類理想中求真、求善、求美的正義文化及大同世界。吳經國先生曾說：「奧運是政治、經濟、科技文化全球最大規模的活動。」<sup>2</sup>奧林匹克運動會也是現今世界各國最為重視的國際體育盛會，除了比賽期間，參賽的各國選手在各個運動項目相互較勁之外，奧林匹克運動會更是蘊含運動比賽以外的各種哲學、藝術文化、教育、政治、經濟、生活等綜合議題和主義思想。

然而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發展概念乃源自於古希臘文化的宗教祭典儀式，奧林匹克哲學所推廣的是以運動追求和諧與個人發展的組成之一，奧林匹克運動會則是以公平競爭作為推行奧林匹克精神與生活原則的基礎，致力讓運動成為世人遵守規則與不使用其他外力取得優勝的和平世界，使我們成為更美好的人。在法國古柏坦爵士的極力奔走下，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1896 年在希臘雅典舉行，成為人類慶祝生命，展現身體、心靈與意志極致結合的最大盛會。<sup>3</sup>

在經歷不同時期、國家、民族精神的洗禮，現代奧運會展現出不同既往的樣貌，透過各屆奧運舉辦國不斷的創新與改變的影響，更是讓奧運會加速的蓬勃發展科學化與現代化，然而各種包羅萬象的人類社會活動，不僅讓奧運會變成了全球最盛大的綜合運動比賽，經過人類歷史的演變，成為最值得運動哲人同好爭相

---

<sup>1</sup>劉一民、周育萍，《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 年，頁 247。

<sup>2</sup>吳經國，《奧運場外的競技》，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2001 年，頁 23。

<sup>3</sup>劉一民，《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1 年，頁 63。

研究的運動哲學<sup>4</sup>議題。

##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哲學是一門愛智之學，是對於一切發生的事物進行探究、反省並從思考中理出脈絡的求知活動，而奧林匹克運動會是為當今世界上最盛大的體育運動集會之一，這場盛大的運動會是蘊含著古希臘的精神遺產在融入現代文明後孕育而成。盧俊宏先生說：「運動可以為參與者帶來愉悅與成就感。」<sup>5</sup>石明宗老師指出：「遊戲能帶給現代人自由，放鬆的主要理論依據，當然此處的遊戲是包含在運動中的；對於運動中的樂趣或許可以說是有不確定性、刺激、打賭這樣的成分在內，或許是人除了實用上的樂趣，也要有美感上的樂趣，樂趣就如生命之源頭活水，而運動是有這份功能的。」<sup>6</sup>

筆者是一位運動員也是個高中體育教師，在有限的運動生涯裡，筆者參與過國內外大大小小的體育賽事。對於運動員參加比賽，總是讓教練有著任務性的使命感，而對於參加比賽的學生選手們，則是一次又一次的競賽歷練及生命感動。筆者時常在課餘閒暇之時，與學生討論起關於親身接觸運動和競技比賽的感覺和想法，既使只是十五、六歲，生活處事歷練還不算太多的男生或女生，他們對於參加一場比賽或者是進行完兩個小時的運動訓練，都可以直接的說出運動給予的各種感動。一個漂亮的傳球、精彩的攻擊和防守、團隊合作的經驗、克服自己身體極限的超越、忍受運動訓練時的重複挫折、說服隊友的消沉意識。這些對運動本身帶來的感觸或回應，既是運動經驗裡的思考與哲理，哲學是一門愛智之學，是對於一切發生的事物進行探究、反省並從思考中理出脈絡的求知活動。運動自

---

<sup>4</sup>運動哲學是從存有論、價值論或知識論的立場，對遊戲、運動、體育、舞蹈或休閒經驗所做的反省活動。主要是對運動相關課題所做的概念分析，以及反省一些與運動相關的重要理念及活動課題。就基本層面來說，在於澄清運動的特性及目的，而運動哲學不只是從哲學的各個領域所獲得的共識來分析運動的本質及其組織，也在於產生一種對運動的實質及複雜面的看法。

<sup>5</sup>盧俊宏，〈從事體適能運動所帶來的 106 種利益〉，《台灣省學校體育》第 8 期，1998 年，頁 17-23。

<sup>6</sup>劉一民，《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1 年，頁 3-24。

古希臘時代便被智者們用以實踐其哲學，如：主張「身心均衡發展」的柏拉圖即是一位偉大的哲學家與優秀運動員。

筆者有幸在充滿運動元素的教育環境中，以一個品嘗哲學的運動之愛好者姿態，試用在人類最盛大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上，以最直接的存在哲學來探討奧運會的精神，令世人以省思真實的運動哲學意涵，也讓筆者在從事運動教育工作的同時，能夠用更有系統性的哲學思考來與學生們分享這運動的饗宴，為我研究之動機。

人類的生命短暫，藉由科技發達的幫助之下，縮短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往返距離，但是在於不同種族與政治立場等思想之下影響，卻又挑起人類相互鬥爭的氛圍，破壞了人類和平的契機，進而將運動作為他們達到政治目的的工具之一。透過運動儀式和舉辦的比賽盛會，主辦者同時也對投入活動的人們倡導了對國家的忠誠和愛國主義意識，並將運動和民族主義連接起來，就如同奧林匹克提供了一個競技場，某些國家民族就藉著運動比賽上的非凡成就和國家強盛的神話連接起來，而發明和推動他們的政治和運動文化的國家民族優秀象徵，特別是在冷戰時期，運動顯然扮演著傳遞美國價值的功能。

然而眾所皆知的現代奧運會可以說是全球體育運動的愛好者朝聖的重要賽會指標，奧運對人類競技運動與人文生活發展更是關係密切。奧林匹克的宗旨在於普遍推展運動界以促進人類和諧發展並維護人性的尊嚴<sup>7</sup>，張成林認為奧林匹克主義為一種人文關懷的理念藉身體運動達到人性昇華的終極關懷，展現一種理想的憧憬既和平、公平與公正，無任何歧視與紛爭，人人得以自我實現的大同世界<sup>8</sup>。

沒有物質獎勵的參與動機，真正發揮自我努力、自我表現、自我挑戰的奧運

---

<sup>7</sup>許立宏，《解讀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4年，頁67。

<sup>8</sup>張成林，《運動觀眾美感經驗的現象學探討》，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精神，是不需要制度層的罰則，一切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獲勝與否皆怡然自得，這就是奧運精神<sup>9</sup>。看在運動人眼裡，奧運會就像是一個靈魂寄託的堡壘，任誰也不想讓它遭受到扭曲破壞，但在現實的國家政治裡，卻一再深入這神聖的運動領域當中，試圖讓運動的原生平等快樂，變成政治運用的手段，讓運動逐漸喪失它美好的主體性意義，慢慢造成人類各民族的另一個戰場，大部分還是把它當作工具性、為達目的手段性的方法，因而忽略了運動本身的主體性<sup>10</sup>意義。筆者期望透過本論文的研究，對於瞭解最初奧運的起源意義，奧運經由政治或其他非運動主體性的影響，而產生出不同的運動目的，來探究現代運動員參加奧運、參與運動時所面對的迷失，歸還為了身體活動最初的運動價值與意義。

## 第二節 研究的材料與範圍

在古代希臘城邦裡，用以表示尊崇神明的祭典儀式，人民在祭壇前向神靈表現出最精湛的技藝，顯示軀體和精神的健美或競賽活動，原本是代表著由人奉獻給神的祈求與敬意，後來便逐漸形成了當時古希臘城邦定期舉行的運動賽會，奧運會的形成經過人類社會文化的種種關係過程中，以奧林匹克願景與精神的內涵廣泛的影響國際間各民族的交流，同時也在運動競技中向世人呈現和人們息息相關的生活主題，因而成爲了現今世界各個國家民族最爲重視的國際體育盛會，也是規模最盛大的人類集會。在本論文所研究的材料裡，廣泛收集了自古代希臘奧運文化歷史資料，以及現代各國所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所發生的相關問題及引發的社會議題事實及文獻，來作爲運動哲學所探討的思考面向。

奧運會的組成，乃至於來自各種歷史傳統的智慧。在宗教習俗裡的祭典儀式，象徵著當時人民的虔誠，對於祭祀中祈禱、歡慶舞蹈、詩詞的歌詠或是運動

---

<sup>9</sup>徐元民，《現代奧運史》，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11年。

<sup>10</sup>主體性意義亦即個人在運動經驗中的切身感受，主要有自由、暈眩、自我的肯定、無常性、機運性、優越性、辛苦的、無聊的、樂趣和健康。石明宗，《運動哲學 愉悅+智慧之旅》，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9年，頁17。

競技等等種種流程，都代表著當時宗教的影響力，進而慢慢發展出奧運的組織規章，而這裡所包含的就有宗教、和平、藝術、政治、文化、經濟、教育、倫理、科學、生命等等眾多面向和哲學意涵。

在主要收集參考的奧運歷史書籍有中華奧會所出版湯銘新先生撰寫的奧運百周年發展史、我國參加歷屆奧運亞運概況、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奧林匹克賽會場館之演進與發展、奧林匹克組織與活動、奧運會的教育價值觀、世界各國奧會比較、奧林匹克常識、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任海先生的奧林匹克運動讀本、李天祐先生的古代希臘史、李廣淮先生的漢城奧運精華錄、李仁德先生的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活動規範、汪清澄先生的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林玫君、曾郁嫻、洪義荃三位所共同編寫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徐原民先生的體育史及現代奧運史、徐文慶先生的奧運會理想與倫理規範之研究、許立宏先生的奧林匹克教育哲學之研究和運動哲學教育、奧林匹克教育教材，吳文忠先生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及體育史，岑傳理、肖麗媛的奧運知識面面觀，華遠路先生的世界奧運百科，陳掌先生的古代奧林匹克運動史等等，期望能夠收集到最為完整的奧運相關文獻書籍，以作為實際探討奧運會對運動哲學所蘊含的重要意義，唯其因筆者才疏學淺，學業不精，無法詮盡奧運之運動哲學全部理念，未盡之處，敬請海涵，承蒙指教。

###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架構

#### 一、 歷史考察法

人是歷史性的動物，歷史需要人所來創造，人也必須要生活在歷史之中，因此歷史的脈絡與發展，對於人的思想有著息息相關與莫大的影響，若欲研究奧運會的運動哲學相關議題，則必先了解其時代背景、歷史來由、起源發展、文化或

特殊議題，方能較有利的實際掌握其奧運的運動哲學意涵。

## 二、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既收集研究論題所需之相關文獻，再將收集來的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及研究。但採取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的分析時，必須先對於所收集的相關文獻進行檢閱，不論是第一手或是次級資料，均應確定其可靠性和可信度。<sup>11</sup>當符合研究主旨與可供解答的文獻蒐集、檢證完畢後，接下來便是重要的分析工作，以文獻分析法來進行文史資料裡的研究，應用時應具有幾項特點，其中包括：其研究的事件與使用的資料是過去的紀錄與遺跡、是種間接而非直接的觀察、分析的結果可用以解釋現況、預測未來等。<sup>12</sup>

本論文所查閱引用之相關奧林匹克運動會書籍資料及運動哲學書籍文獻參考，主要來源除了圖書館及學術網路與體委會等網站等途徑以外，亦參考引用各種相關專書、論文、期刊、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資料文獻後予以彙整、分析後再引用至本文章中，以探討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運動哲學所包含的領域及觀點，再以歷史實際事件作為思辨、驗證、研究之哲思面向，進而使奧林匹克運動會在本論文探討的結論當中，得到最後重要的觀念論證，讓人們對奧運會產生不同的歷史與存在價值思想論證。

本論文第一章旨在說明研究的動機、研究的目的及研究的材料與範圍、研究的方法與架構。從第二章開始則是以奧運歷史事件相關文獻作為背景，描述說明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發展典故和過程，再以奧運其精神願景說明，最初創辦時的理想目標及對舉辦奧運會對世人所產生的教育意義。第三章在奧運會的歷史事件中批判，瞭解到奧運會對運動哲學研究的各項存在議題，以藉由現代的實際作為思想進路來探討奧運會與人和運動最初的關係，並經

---

<sup>11</sup>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44。

<sup>12</sup>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46。

由反省與實際經歷的運動經驗來檢視，對於現代奧運會真實發展情況，是否真的能夠達到奧運創辦者當時預期的理想目標及精神，並且回歸到再用人作起點，試著去作奧運與運動<sup>13</sup>對人的影響與原意。

## 第二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背景發展

劉進枰在「古柏坦的奧林匹克思想析論」中，將古柏坦的成長過程與背景詳盡介紹，並提及古柏坦的奧林匹克思想源於他的生長環境，這包括他貴族的血統、與英式運動教育的接觸、古代奧運會歷史的啓發等因素，並將古柏坦恢復奧運的努力與經過，做深入的探討與描述。<sup>14</sup>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在「奧運風雲」中介紹到，1892年，古柏坦在法國的蘇邦奴（Sorbonne）大學發表演講，首次將跨國性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想法提出來，1893年他到各國去宣揚理念，1894年6月23日，國際體育會議通過成立組成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這一天也稱爲「奧林匹克日」，用來永久紀念國際奧會成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復興的重要日子。

湯銘新在「奧運百週年發展史」中提及，1892年，古柏坦先後在歐洲諸國進行遊說，宣揚奧林匹克精神，發表「復興 Revival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著名演說，雖然搏得了多數人的掌聲與支持，但是就當時各國的文化環境而言，仍有許多障礙。

---

<sup>13</sup>運動一詞是由現代英文 sport 翻譯而來，其詞源爲 disport，此一名詞在歷史中流轉多年後，在 19 世紀中葉有了較爲完整的意義，在歐洲此一字源意即「運動場上的歡樂」，同時動詞 to disport 的意義通常解釋爲「享受樂趣」。Sport 運動這一詞彙到現代被解釋從「遠離工作的自由活動」轉變成「從現實而艱辛的工作中解放出來、是一種令人感到愉悅、樂趣的遊戲與活動」。根據《錢伯斯二十世紀字典》的解釋：運動這個字作爲動詞時，意味著「嬉戲」(to frolic)、「帶來歡樂」(make merry)、「提供消遣」(amuse)、「消磨時間」(wear)或「展演」(exhibit)；當它作爲名詞使用時，則代表著「休閒遊憩」(recreation)、「競賽」(game)、「遊戲」(play)、「熱情的行動」(amorous behavior)、「歡笑」(mirth)、「快活」(jest)。

<sup>14</sup>劉進枰，〈古柏坦的奧林匹克思想析論〉，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2002年。

中國奧會網<sup>15</sup>在「奧林匹克運動的發展」中提及，百年奧運，變化起伏，大致經歷了以下四個發展過程：

- 1、艱難的探索(1894-1914 年)：早期奧運會存在著諸多缺陷。首先，奧運會設項不穩，每屆項目有所不同，主辦者可臨時增減專案。
- 2、初具型態期(1914-1945 年)：1914—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使定於 1916 年在柏林舉辦的第 7 屆奧運會被迫取消。戰爭使國際局勢動盪不定。奧林匹克運動抓住了兩次大戰之間相對和平的瞬間，初步確立了奧運會的基本框架和運行機制。
- 3、發展與危機(1945-1980 年)：二戰之後出現了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世界的新格局既促進了奧林匹克運動的發展，也給它設置了重重障礙。
- 4、改革與創新（1980-2000 年）：1980 年西班牙人薩馬蘭奇接替基拉寧，出任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審時度勢，開始了全面的改革。湯銘新（1996）在「奧運百週年發展史」中詳細紀載每屆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辦時的情況，從近代奧運會復興至 1996 年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都詳加記載。內容裡不但有歷屆精典賽事，更把奧運會各項競賽項目詳實呈現，又有附註歷屆項目的圖片與得牌成績紀錄，而在奧運會的演變發展上又清楚地把時間分隔為復興、自主、發展、戰後振興、推廣、多難、現代等七個時期。這對本論文之研究有相當大的引用及學習價值。

馮恭己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一書中，將奧運會的發展分為十個時期，並將各屆的奧運會所發生的事件綜述、整理。本文章節中亦有介紹奧運會的興起舉辦原因；並有歷屆奧運會的精華與趣聞。阿倫·古特曼（著）徐元民（譯）的「現代奧運史」一書中，將奧運會近百年演進的過程與內幕一一呈現，包括奧運會中隱藏的政治干預、商業利益、種族歧視、使用禁藥、肢體暴力以及其他的偏差行為，透過整理與歸納，讓史料道述史實。蘇家祥的「奧運奔騰一百年」、黃承富

---

<sup>15</sup>中國奧會網；<http://www.olympic.cn/>，查詢日期：2011 年 9 月 19 日。

的「奧運一百年」，還有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所發行的「奧林匹克季刊」中，都分別將歷屆（第一屆到第二十六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特色，與各屆偉大的運動員做出完整的介紹，提供本論文匯整資料時豐富的資源。

1896 年古柏坦在雅典拉開了現代奧運會光榮的歷史序幕，儘管第一屆還不甚完備，但古柏坦的努力，對奧林匹克運動開起了推動作用，也為奧運會的發展奠定了基礎。百餘年的奧運會，經過了兩次世界大戰的洗鍊，逐漸確立了奧運會的基本框架和運行機制。在二次大戰後，奧林匹克運動出現了一系列新變化，例如奧運會規模擴大，專案劇增等等……，世界的新格局既促進了奧林匹克運動的發展，也給它設置了重重障礙。國際奧會察覺舊有的管理模式已在現代出現管理上的無能為力之後，便設計出一整套規範而有效的經營奧運會的做法，從而為奧林匹克運動提供了堅實的物質基礎，而國際奧會也開始積極主動地對大眾體育、體育科學、文化教育等多種領域進行開拓，使奧林匹克運動日益成為一項持續的活動，而不僅僅是四年一度的奧運會。

## 第一節 奧運的起源

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sup>16</sup>之名源於神聖之地—奧林匹亞（Olympia）。<sup>17</sup>在希臘人的生活和文化中，宗教與神話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古希臘人信奉的多神教，乃是自創的信仰對象，這些擬人性的諸神，正是促成他們天人合一的宗教之媒介，他們敬天的態度，建立在與天共享的基礎上，一切尊崇神諭的指引，透過身

---

<sup>16</sup>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歷史悠久，源遠流長，從公元前 776 年至公元 394 年，每逢四年便舉辦一次奧林匹克運動會，共舉辦 294 屆，歷時 1173 年。古代希臘祭典競技活動之一，起源傳說甚多，公元前 1100 年代希瑞克里斯等發起舉行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現今所稱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係指皮羅納斯半島西端的伊利司城邦所舉行者。當時邦主伊斐斯特，認為希臘人都是希臘神的後裔，應友愛不該自相殘殺，乃以斯巴達幫主李考格協同，在奧林匹亞大祭天神雷斯時，邀請各城邦參加，同時舉行全希臘運動會，時間為公元 776 年。由此每四年為一期，舉行一屆，至公元 393 年為東羅馬皇帝迪奧多西一世宣告禁止，依例計算已舉辦 293 屆，歷時 1169 年。

<sup>17</sup> 鄔昆如，《西洋哲學史話》，台北：三民書局，2003 年，頁 3-5。

體的表現來榮耀諸神，將人類最美好的超群力量、健壯的軀體、高超的技藝、勇猛的意志、真誠善良的道德全部獻給諸神，才能表示自己對天神的崇敬和感激，才能實現生活裡最美好的願望。

因此和祭神相關的儀式或活動在古希臘人的生活中，確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而這種爲了表示尊崇神明的祭典儀式，人民在祭壇前向神靈表現出最精湛的技藝，顯示軀體和精神的健美等活動，原本代表著奉獻給神的饗宴，後來就逐漸形成了當時古希臘城邦定期舉行的運動賽會。

在古希臘奧運正式的發展時期爲西元前 776 年，最後於西元 394 年終止。它是古希臘人在宗教祭典競技活動裡的其中的一種節目，也是規模最大、歷時最久、最受當時人民重視的一種全民族性活動。在這項祭典節目當中，有些活動是以「競技」(Athletics)爲主的運動比賽，被稱之爲「運動會」，由於當時舉辦的地點在奧林匹亞(Olympia)，所以又被稱之爲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古希臘人將第一屆奧運會定爲西元 776 年，但是並不代表希臘人於此年創辦奧運會，因此在此之前已有祭祀宙斯的傳統活動，並可將時間追溯到西元前 9 世紀。第一屆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係由斯巴達人所主導，並將當時唯一的比賽項目－賽跑，其優勝者的名子雕刻在石頭上，之後便成爲有歷史紀錄的奧運會之開始。

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由來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傳說。傳說當時有位還沒有成爲天王的宙斯曾旅行至奧林匹亞與諸神展開競技活動，成爲奧運會的比賽模式開始；另一個傳說則是當時的人民爲了紀念宙斯與諸神在奧林匹亞爭天王位時最後獲得勝利，所舉辦的活動；也有說是宙斯之子火神赫夫斯塔斯(Hephaestus)爲了慶祝自己與伊利斯(Elis)國王在一次賭注上的勝利，所舉辦的慶祝活動；還有一個比較戲劇性的說法，當時伊利斯國王昭告子民說，若是想要和公主結婚者必須和他賽戰車，並且獲勝。但在當時已有 13 人因爲挑戰失敗而戰死於國王的長矛之下。不久之後海神之子終於與國王賽戰車並且挑戰成功，所以爲了紀念勝利而

舉辦了奧運會；最後一個流傳是比較能被大眾所接受的神話故事，傳說當時利斯國王爲了團結希臘、祈求城邦間的和平，乃遣使至德菲爾(Delphi)的阿波羅(Apollo)神殿請求神諭，告知人們應至奧林匹亞祭祀宙斯，以息其怒，於是依利斯國王與斯巴達等國家國王所聯合舉辦奧運，因而協定休戰，是爲奧運會之始。

古希臘人的宗教信仰歸類爲自然宗教，沒有固定的經典或教義。他們藉由神話與傳說，凝聚成爲多神教(Polytheism)的信仰，採用擬人性的方式，創造了有名的希臘神話與眾神家族，他們認爲居住在奧林帕斯山(Mount Olympus)的眾神們與人們一樣具有喜怒哀樂之情。眾神家族以獎善懲惡的宙斯爲首，其妻赫拉(Hera)爲司理婦女的婚嫁的女神，其子阿裏斯(Ares)爲戰神，另一子阿波羅(Apollo)爲太陽神，其他大大小小的男女諸神不下數十位，且各司其職，大神管轄的範圍較大，小神通常只管城邦小地方，換言之，人們依期需求與期待，分別在自己的城邦興建各種神廟以供祭祀。<sup>18</sup>祭祀神祇是一件非常莊嚴且隆重的儀式，人們藉此取得神諭和預言，祈求平安和避災，因此祭祀神祇的日子變成人們共同的假日，而不同的神祇皆訂有特殊的慶祝節日(Festival Day)。

這些祭神節日依其規模通常可分爲單一城邦節日、同盟城邦節日和全希臘節日。<sup>19</sup>幾乎每一個祭神的節日皆安排著豐富的慶祝節日，包括祭祀儀式、占卜求福、運動競技、藝文比賽與表演，所有的朝拜者載歌載舞，若是大型的節目，參與者可達數萬人甚至數十萬人之多。<sup>20</sup>

全希臘的祭神節目有四個比較具有傳統，以下以其規模大小分別爲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皮斯安運動會(Pythian Games)、伊斯米安運動會(Isthmian Games)和尼米安運動會(Nemean Games)等，可見古希臘人對祭典競技是相當多元的，也相當的普及，除了奧運會始於西元前 8 世紀以外，其餘皆始於

---

<sup>18</sup>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356-362。

<sup>19</sup>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362-364。

<sup>20</sup>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365-366。

西元前 6 世紀，而這些祭典的各項競技活動雖然都是單獨舉行，互不挑戰，各具特色，惟相互模仿者眾，比賽項目也多具有相類似重疊之處，就當時這些活動而言，以奧運會的規模最大，也最富有挑戰性。

另外地方性的慶祝節日雖然不少，但有些較特殊的相似活動，也都和古奧林匹克運動會有著密切關係。例如雅典城邦每月三日紀念雅典娜女神(Athena)，在每屆奧運會的第三年舉行泛雅典娜運動會，其中運動會的項目裡就包括有藝文比賽、運動比賽等；優勝者的獎品是橄欖油瓶與花瓶；<sup>21</sup>在奧林匹亞的赫拉女神廟前，每四年為婦女舉辦一次的運動會，參賽的婦女們束髮、赤腳、身著斜肩短衣裙參加賽跑比賽，優勝者可獲橄欖冠、祭品以及留下紀念雕像與碑文。<sup>22</sup>這些古希臘運動會的模式都代表著一次又一次運動會的規模成熟。

從西元前 776 年舉辦第一屆奧運開始至西元 394 年廢止，總共歷經 293 屆，每四年舉辦一屆，這四年期間稱之為奧林匹亞得。奧運會的會長(Hellanodike)職位原本是世襲的，在西元前 6 世紀伊利斯人改變這項傳統，將會長的職位開放給伊利斯市民來選舉。<sup>23</sup>並且在正式開幕的幾個月以前，即派人前往各城邦宣佈奧運會舉辦日期，其用意除了能通知並鼓勵各城邦派人參加之外，另外也轉達天王宙斯的神旨，要求各個城邦進入「神聖休戰」狀態一個月，以便順利舉行奧運會。而各城邦參加比賽的選手們則是提早於祭典前 30 天接受合宿訓練。<sup>24</sup>

在招開古希臘奧運之前，會在奧林匹亞的宙斯神廟旁舉辦莊嚴的祭典儀式，從祭壇點燃火炬，象徵著天王宙斯的權威，並派特使持火炬奔赴各城邦傳遞運動會即將舉行的訊息，也藉此通告「神聖休戰」的開始，鼓勵各城邦踴躍參與奧運

---

<sup>21</sup>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365。

<sup>22</sup>樊紅，〈試論古希臘婦女體育〉，《體育史論文集》，北京，1987 年，頁 278-283。

<sup>23</sup>The Olympic Games in Ancient Greece (著) 阮如鈞 (譯)，《奧林匹克季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88 年，頁 37-41。

<sup>24</sup>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367。

會。這就是現代奧運會所謂的聖火傳遞之由來。<sup>25</sup>「神聖休戰」(The Pax Olympica)原先為期一個月，而後延長至三個月，在此期間，全希臘境內各城邦皆不得發動戰爭，交戰中的城邦則須停戰，並保障往返參與奧運者不受到侵犯，他們是受到宙斯庇護的，而且凡是進入到奧林匹亞參與此一盛會者，皆不得攜帶武器，若違反此一規定者將予以懲戒，在西元前 420 年斯巴達軍隊就曾經觸此法而禁止參加當時所舉辦的奧運會。<sup>26</sup>

在奧運會正式開幕一直到閉幕為止，每一屆奧運會的會期(Duration of the Olympic Games)皆選擇在炎熱的七、八月間舉行，即夏至起第二個或第三個月圓當天開幕。初期的會期僅一天，後延長為三天，最盛時達到五天。<sup>27</sup>而奧運會的舉辦地點在奧林匹亞(Olympia)，位於希臘南部比羅奔尼蘇半島(Peloponnesus Peninsula)的伊利斯城邦境內，也是伊利斯的政治與宗教中心，係因北部的奧林帕斯山而得名，此山正是盛傳希臘諸神藏身之所。<sup>28</sup>而用來舉辦奧運各項節目的中心地點為阿爾蒂斯(Altis)，被稱之為奧林匹亞聖城(The Sanctuary of Olympia)，長約 200 公尺、寬約 175 公尺，其設施大可分為祭祀類、運動類和服務類。祭祀類主要建築物為宙斯神殿，原稱奧林匹姆神殿(Olympium Temple)，另有蒐藏各地信徒奉獻給宙斯的金銀財帛之寶庫；運動類賽跑場、體操場和賽馬場，這些場地皆圍繞在聖城的周圍；服務類的設施包括了元老院、貴賓室、選手與外賓宿舍、行政管理室等。<sup>29</sup>

值得詳細介紹的比賽場館有賽跑場、體操場和賽馬場三種運動場地，這三種場地都是後來運動比賽場地的原始造型。賽跑場(Stade or Stadium)是用來賽跑的場地，成長方形條狀，其比賽場地曾經更動過兩次，最後定位時約在西元前 5 世紀中期，寬 28.5 公尺、長 212.54 公尺，而正式賽跑的跑道長度，從石砌的起

<sup>25</sup>松柏，〈奧林匹克聖火〉，《體育文史》，北京，1984 年，頁 29-31。

<sup>26</sup>劉修武，〈古希臘奧運會〉，《體育文史》，北京，1984 年，頁 6-9。

<sup>27</sup>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367。

<sup>28</sup>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2 年，頁 1-9。

<sup>29</sup>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2 年，頁 9-12。

跑線至終點線為 192.28 公尺，四周圍著斜坡，可容納 45,000 位觀眾觀賞比賽，這種Stadium是古希臘奧運賽跑場地的基本模式，這個字就是現代有看臺的體育場之字源，而這個跑道長度(192.28 公尺)被視為一個長度的單位，即一個斯泰德(State)。<sup>30</sup>

賽馬場是專門舉辦賽馬和賽戰車的場地(Hippodrome)，呈橢圓形狀，為了能讓馬或馬車能夠繞著場內跑，於是就在場地的縱軸線上兩端適當轉彎處分別放置標柱，使整個場地分割成兩個對稱的跑道，標柱正是彎道轉彎處的軸心點，兩標柱之間相距約 2 個斯泰德，因此，跑到最內圈約有 4 個斯泰德，約為 760 公尺，跑道的周圍也類似賽跑場一樣，建有人工造的斜坡看臺，能夠容納的觀眾達 10 萬人以上。<sup>31</sup>

體操場(Gymnasion)是選手訓練或比賽的場地，呈長方形狀，建於西元二世紀初期，寬 120 公尺、長 220 公尺，屬於四周封閉式的空間，兩側建有科林斯式(Corinth)的柱廊，通常用來舉行標槍、鐵餅、賽跑和技擊性的比賽。<sup>32</sup>這種場地的模式也是現代有屋頂、有看臺的體育館(Gymnasium)之文字來源。

奧運會的正式節目通常持續五天，第一天舉行祭神儀式，然後舉行選手的檢錄，第二天舉行青年組的比賽，第三、四天舉行成年組的比賽，第五天則舉行感恩獻祭與頒獎儀式。<sup>33</sup>當然，並不是每一屆模式都是如此設計，而且比賽的內容尚有藝文性的項目。所以包含祭神儀式、運動比賽、藝文活動和頒獎儀式等都是節目中的一部分。

---

<sup>30</sup> A. & N. Yalouris, *Olympia: The Museum and the Sanctuary*, Athens: Ekdoeike Athenon S.A., 1989 年, 頁 14-15。

<sup>31</sup> A. & N. Yalouris, *Olympia: The Museum and the Sanctuary*, Athens: Ekdoeike Athenon S.A., 1989 年, 頁 34。

<sup>32</sup> A. & N. Yalouris, *Olympia: The Museum and the Sanctuary*, Athens: Ekdoeike Athenon S.A., 1989 年, 頁 36。

<sup>33</sup> 帕里歐拉札斯(著)、徐剛生(譯), <奧林匹克的神話與歷史>,《體育文史》,北京,1991 年,頁 74。

奧運會主要是祭祀宙斯神，祭神儀式在宙斯神殿舉行，也是整個活動的開端。獻祭典禮時，由詩人及訓練有素的合唱團，向宙斯及眾神獻唱和讚誦詩歌，眾人則圍繞著祭壇手舞足蹈；選手和裁判們也藉此場合向神宣誓。<sup>34</sup>運動類的比賽項目，因大會的規模逐漸擴大而有所增加。

第一屆古奧運舉辦時僅有奧林匹亞鄰近的幾個城邦參加，比賽的項目只有短跑一項，爾後擴大到全希臘性的比賽，項目時有增加或減少，第 37 屆時增加了 20 歲以下的青少組比賽；在伊斯米運動會則有划船項目，是之前奧運所沒有的。歷屆奧運曾經舉辦過的項目有田徑類：賽跑(短距離、中距離、長距離)、武裝賽跑、跳遠、鐵餅、標槍等項;技擊類：有角力、拳擊和角鬥三項;賽馬賽：有賽馬和賽戰車(雙馬車、四馬車)兩項；全能類：指五項運動一項。另外爲了行政上的需要，也會在第一天時舉行吹號手和傳信官的選拔賽。<sup>35</sup>

而藝文活動原本也是古希臘祭典活動的重頭戲，例如尼米安運動會的朗詩與音樂比賽、伊斯安運動會的戲劇和音樂比賽、皮斯安運動會的音樂比賽皆享富盛名；在音樂比賽時也開放給婦女參與，並適時加入舞蹈比賽。<sup>36</sup>至於奧運會本是規模最大者，理應注視藝文活動，惟文獻上的紀載多著重在運動比賽，對奧運會的藝文活動較少著墨，其介紹多半提及藝文的展覽與表演，例如詩人頌詩、歷史學家朗誦文章、戲劇家表演戲劇、藝術家展覽作品、雕刻家爲選手雕像等。

當時到奧林匹亞主要的信徒當是以信仰宙斯神的希臘人爲主，也因此在此時參加祭典觀禮的信徒們亦是整個奧運會的觀眾的其中之一。而這些信徒則分別來自希臘境內的各城邦及其海外的殖民地，包括愛琴海諸島、黑海與地中海沿岸等地的人民。參與奧運活動者，亦夾雜著隨持主人的奴隸，以及因人潮帶來的商機

---

<sup>34</sup>帕里歐拉札斯(著)、徐剛生(譯)，〈奧林匹克的神話與歷史〉，《體育文史》，北京，1991年，頁74。

<sup>35</sup>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2年，頁13-17。

<sup>36</sup> Georges Candilis(著)、原振文(譯)，〈文化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季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95年，頁19-20。

商人等。因此信徒不等於觀眾，觀眾也不等於只有希臘人，此外，運動比賽是裸體遊行的，禁止婦女觀看，可見觀賞運動比賽的觀眾是有限制的。<sup>37</sup>

古希臘奧運的制度中，是在奧運會整個完善的規則及準備下展開比賽。例如比賽中有權威性的裁判、嚴謹的選手資格、標準化的場地和設備、以及各項運動比賽的規則，在公平競爭條件下的比賽，才能發揮真正的運動員精神。基於此，奧運會於賽前十個月由伊利斯城邦的市民選出比賽時的裁判人員，他們必需事先接受長老的指導，最初僅有兩位，之後增加到十位；他們的工作為制定比賽規則與裁判規章、審查選手的資格、監督選手前的集訓、實行比賽的程式、判定選手的勝負、以及頒獎作業等職權。裁判一職甚為光榮，具有無上的權威，身著紫袍，位於裁判席，並指揮所有工作人員。

這項比賽始於第 96 屆，勝者可在奧運會中擔任重要任務，亦即大會的重要工作人員，吹號手(Trumpeter)負責每一個項目比賽的發令以及喚起全體觀眾對某一賽程的注意；傳令官(Herald)負責宣佈參加比賽的選手和優勝者之姓名。<sup>38</sup>比賽規定必須裸體競技。所有運動員必裸體並塗上橄欖油，使肌體在陽光下褶褶生輝以展現健美體態。<sup>39</sup>因為希臘人的最高理想為全德 (excellence)，全德的概念包含身體與精神兩方面，其所追求的是使一個美的精神寄存於一個美的身體中，他們相信精神之美必定反映在美的肉體之上。<sup>40</sup>所以裸體競技正是要展現出精神與肉體的極致之美。赤身裸體比賽，也是古希臘奧運的特色之一，就如同廣受希臘人民景仰的諸神雕像，大都是裸體的造型，其實這正是神人同形同性的象徵，人們追求神的完美，神擁有自由的身體，人們也期待無拘無束的生活。

---

<sup>37</sup>樊紅，〈試論古希臘婦女體育〉，《體育史論文集》，北京，1987年，頁278-283。

<sup>38</sup>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2年，頁24-25；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366。

<sup>39</sup>托尼佩羅蒂提 (Tony Perrottet) 著，《天體奧運：你所不知道的古代奧林匹克故事》(The Naked Olympics: The True Story of Olympics Games)，2005年，頁2。

<sup>40</sup>古希臘社會中，美與善(道德)的概念是不分的，「最美的藝術作品，照希臘的意義來說，不僅面對形體要感覺到最適合的和諧感，對道德要感覺到最適合的和諧感，即當使眼或耳感覺到至樂時也要有一種力量使靈魂感覺到優美，這種優美就是當時希臘道德的特質。」狄金森 (G. L. Dickinson) (著) 彭基相 (譯)，《希臘的生活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6年，頁106-111。

這些要義和當時要參加奧運會的選手及其資格有關，這些參賽選手必須是要純希臘血統(父母皆為希臘人)、男性、自由公民身分(未曾犯罪)、有平日練習的證明(賽前曾接受十個月的訓練)、參加賽前結訓(在伊利斯體操場接受一個月集訓)、具業餘資格(接受訓練期間費用自行負擔)、在神殿前宣誓等等，符合這幾項條件。至於賽馬車項目，因人數的限制，因此只限制富人才可參加。在年齡的限制方面，一般需滿 20 歲以上，青年組為 20 歲以下。<sup>41</sup>在當時奧運會上共有幾項最具有代表性的競賽，而這些比賽項目也就是後來慢慢地演變成現代運動項目的開始。

### (一)賽跑

奧林匹亞的賽跑場正式比賽的距離為一個斯泰德(State = 192.28 公尺)，從第一屆開始就列為一個比賽項目，屬於短距離賽跑，有固定的起跑線和終點線；第 14 屆起為來回跑一趟，屬中距離賽跑，稱之為狄奧拉斯(Diaulos)，距離為兩個斯泰德，約為 384 公尺；第 15 屆時增設長距離賽跑，叫道利卡斯(Dolichos)，其距離為 24 個斯泰德，約為 4,600 公尺(另有 6~12 個斯泰德之說法)。比賽時不論各種距離項目，皆在賽跑場直道上分道舉行，中、長跑則需來回折返跑，每次約可容納 8~20 個人同時進行比賽，人數過多時須經過預賽淘汰。<sup>42</sup>

### (二)武裝賽跑

這項比賽開始於西元前 6 世紀末，係為軍人所舉行的。比賽時戴頭盔、著盔甲、綁護脛、持盾牌，富含有軍事訓練的意味，其距離在奧運為兩個斯泰德，在尼米安運動會時距離為四個斯泰德。<sup>43</sup>

---

<sup>41</sup>劉修武，〈古希臘奧運會〉，《體育文史》，北京，1984 年，頁 8。

<sup>42</sup> C.W.Hackensmith 著，《西洋體育史》，周恃天（譯），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53。

<sup>43</sup> C.W.Hackensmith 著，周恃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55-56。

### (三)跳遠

跳遠的跳坑稱之為斯卡瑪(Skamma)，坑裏置入平整的細砂，以標槍或石柱立於起跳點旁，作為起跳的定位點；跳遠有急行跳遠和立定跳遠兩種，選手則手持約 1~2 公斤重的金屬或石塊，以增加擺動時所增加的動力；比賽成績的判定是以丈量所跳之速度來決定。<sup>44</sup>

### (四)鐵餅

最初的鐵餅為石製的，呈圓扁狀，後來才採用金屬製的，其直徑約 15~22 公分，重量約 3.5~7 公斤不等，分別適用於青少組和成年組使用。選手投擲時，不可超越基準線。投擲方式通常為墊一步或三步，經前後擺震後再投擲，比賽成績的判定以丈量速度來決定。由於鐵餅的本身不容易標準化，通常會採用同一個鐵餅比賽。<sup>45</sup>

### (五)標槍

標槍為直木矛，也是軍人的輕兵器，其高度通常與希臘男子的身高一般，約 170 公分，比賽時分擲準與擲遠兩種，擲準時的矛鋒有鋒邊，擲遠時只有鋒頭。握槍柄部分綁著皮帶，以利手指的扣握。<sup>46</sup>

### (六)角力

屬直立式角力，亦即選手雙方以立姿互握，致力於將對方摔倒在地上，凡能將對手摔倒三次即判予獲勝。角力(Wrestling)比賽通常在祭壇前的廣場舉行，場地會浸過水，使地面泥濘，一方面可以保護皮膚，另一方面可增加難度，讓對手

---

<sup>44</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56。

<sup>45</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57-58。

<sup>46</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59-60。

不易捉摸。<sup>47</sup>

### (七)拳擊

拳擊(Boxing)是一種以拳為武器、以攻擊對手頭部為主的比賽，直到一方投降或昏迷為止。參賽選手自由參加，不採體重分級，被視為一項勇猛有力的競賽。選手的手指與手腕纏著軟皮，類似手套，之後改以硬皮手套，從手指紮到肘部，羅馬人則在這些硬皮手套的表面，嵌入鉛珠的金屬釘狀物，掌上還握著硬珠或圓筒，這些都是增加攻擊的利器。<sup>48</sup>

### (八)角鬥

角鬥(Pancratium)其實就是角力和拳擊兩者的聯合運動，而且，它是除了挖眼和口咬被禁止之外，可以任意拳打腳踢的殊死之鬥，是一種最兇猛，也是最原始的技擊運動，因此，裁判員必須手持棍棒，隨時棒擊嚴重犯規者(挖眼或口咬)，或拒絕鬆開瀕臨被勒死的對手者，選手可隨時豎起手指來承認比賽失敗；但擊斃對手，則不予獎勵。<sup>49</sup>

### (九)賽戰車

古希臘的戰車是由馬拖動的，戰車賽跑可分二馬戰車和四馬戰車兩種，這項比賽是全部奧運中最壯觀的項目，觀眾可達 10 萬人之多。因此比賽場地有限，所以僅有富人可以參加，通常是個城邦的君王，但常會選一位戰士駕駛代替之。參加比賽的戰車可達 40 輛，經跑道抽籤後，以吹號為發令起跑，全長 72 個斯泰德(約 13 公里)，由於轉彎處達 180 度，甚快的戰車將產生巨大離心力，易發生

---

<sup>47</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1-62。

<sup>48</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2-63。

<sup>49</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2-63。

人仰馬翻、車毀人傷的慘狀，因此，能完成全部賽程者不多。<sup>50</sup>

#### (十)賽馬

賽馬就是騎士無靴無鎧，騎著裸馬競速。第 71 屆時增加了騎母馬賽跑，騎士在騎至剩下最後一圈時，必須下馬牽其馬一起跑完最後一圈。<sup>51</sup>惟判定優勝者是馬的主人，非騎士本人。<sup>52</sup>

#### (十一)五項運動

這是將賽跑、跳遠、鐵餅、標槍和角力組合起來的全能型運動比賽，始於第 18 屆(西元前 708 年)奧運，依判斷是為了選拔全奧運最佳運動員而設的獎項，五項運動(Pentathlon)的優勝者，也是被認定為戰士的模範，因此常被雕塑家是為最佳人體模特兒。五項運動的優勝決選，係以角力一項為壓軸，換言之，依前四項的比賽成績，挑選表現較佳者數人參加角力的決選。<sup>53</sup>

「勝王取寇」乃是奧運場上的座右銘，換言之，只有「第一名」才是優勝者，才能在神殿之前接受公開的橄欖枝冠加冕，得到這與天神共享的榮譽，連獲三屆者，可獲得雕像病住例在奧運會場上，可說是與神同位。<sup>54</sup>尤其是角力、拳擊和角鬥這些搏擊性、鬥狠性項目的優勝者，更是人們心目中的英雄與偶像。是以，與其說是奧運是「男性主義」天下，倒可換一個角度說，奧運是個「雄性爭鬥」的遊戲。

在奧運會上獲得優勝的所有選手，大會統一安排在最後一天舉行頒獎儀式，

---

<sup>50</sup> C.W.Hackensmith 著，周恃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3-64。

<sup>51</sup> C.W.Hackensmith 著，周恃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4。

<sup>52</sup> 賽戰車的優勝者是將頭冠頒贈馬和馬車的主人，賽馬也是主人獲獎，而非騎士或馬夫。

劉修武，〈古希臘奧運會〉，《體育文史》，北京，1984 年，頁 7-8。

<sup>53</sup> 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2 年，頁 22-23。

<sup>54</sup> 劉修武，〈古希臘奧運會〉，《體育文史》，北京，1984 年，頁 8。

一方面將此榮耀獻給神，另一方面也肯定選手們的成就。對於優勝選手的獎勵方式，可分為大會的獎勵和城邦的獎勵兩種。在第一屆奧運會的唯一優勝者是一位叫做柯諾依波斯的廚師，這時的獎品是一頭羊；象徵著無上榮譽的橄欖冠是在第 13 屆才首次出現。

奧運會優勝者的代表性獎品為一頂用橄欖枝編成的頭冠、和一支棕櫚葉，而橄欖枝乃是由一位具有純正血統且父母均健在的男子用金製鐮刀在宙斯神廟後的樹林中採集下來的，因此別具宗教的意味。頒獎時，頭戴橄欖枝冠，手持棕櫚葉，由大會向所有的觀眾當場宣佈姓名、父名以及所屬城邦，這正是奧運會至高無上的精神榮耀，無其他獎品，有的話，也是頒獎當晚宴請他們享用晚餐而已。

而優勝選手真正能夠享受到極高優渥對待的乃是這些所屬的城邦，經過奧運會的激烈決戰所選拔出來的最後優勝者，將全希臘最優秀的身體呈獻神祇，以榮耀神的威名，將優勝者視為與神同位。也因此，人們會對優勝者引以為榮，如同神的化身一般，而對它產生英雄的崇拜，並為他雕像、頌詩、編劇與撰史。詩人品達(Pindar)寫到：「奧運會用它的榮譽覆蓋全希臘，像太陽在白天覆蓋所有天上的星星一樣。」他們視自己的同胞在奧運獲勝為無上的榮耀。當選手凱旋回鄉時，乘著四馬戰車入城，市民夾道歡迎，路經大道，至守護城邦之神致敬，有雕刻家為其塑像、詩人為其寫詩歌頌、歷史家為其撰史留名、國王尊為座上賓，甚至可以減免稅賦，市民在圓形劇場為其表演歌舞、戲劇，宛如國家的英雄一般，並享有諸多的特權。

一位阿爾高斯城邦(Argos)的傳令員叫阿該阿斯，在獲得 24 個斯泰德(約 4,600 公尺)長跑優勝獲頒橄欖冠之後，他於隔天在一天內跑了約 600 個斯泰德(約 115 公里)遠的路程返鄉通報家鄉父老此喜訊，他說：「是的，我從太陽兩人高時。在神的幫助下，我獲得奧林匹亞長跑優勝。我的教練鮑流克賽耐斯先生就要持榮冠

歸來，阿爾高思偉大神殿，將再次用奧林匹亞勝利榮冠來裝飾。」<sup>55</sup>可見在奧運場上獲得的那項經由神殿庇蔭橄欖枝冠，並非選手一人獨享的喜悅，而是包括教練、家鄉父老，更重要的是保護身家安危的神祇。是以，所獲得的獎勵的物質再多，也無法和這些榮耀和喜悅相提並論。西元前 4 世紀時，伊索格拉底(Isokates)曾說：「希臘人不是納耶天生就是希臘人的，而是那些共同分享希臘文化的子民。」<sup>56</sup>尤其是馬其頓當政和羅馬統治時期，對優勝選手的獎勵方式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波西戰爭之後，讓希臘人深覺各城邦之間團結的迫切性，同時也造就了奧運會的全盛時代，以上所敘述的古奧林匹克運動會，基本上也是反應著全盛時代的現象，這大約在西元前 6 世紀至 5 世紀末。但是，自從斯巴達及西部沿海城邦聯合於西元前 431 年(第 87 屆奧林匹亞得第三年)向雅典開戰，引發了斯巴達和雅典二大聯盟之間 27 年之久的比羅奔尼蘇內戰之後，奧運會逐漸式微；尤其是各城邦提供給優勝者過多的金錢和特權，西元前 639~559 年雅典王索倫(Solon)曾開先例贈予奧運優勝者希臘幣 500 且門(Drachmen)為獎金，這是一筆非常優渥的獎賞，不僅如此，其他各地大大小小的祭典競技運動會也相對地給予獎金。無形中，在重賞之下，便出現了不少的為了獎金而來的運動員，也造就出許多「流動運動員」，這些運動員就是靠著參加告祭節、各地的運動賽會，以獲取物質或獎勵的運動員。<sup>57</sup>

而這些原因卻慢慢導致職業性運動員興起，這些靠比賽獎賞維生的運動平時投入專業訓練、以熟練二項專長項目為目的，尋找專門的教練為其指導，然後到處參加比賽。在撒森(Thason)城邦有一位賽甘尼斯(Theaganes)的運動員參加了各地

---

<sup>55</sup>武恩蓮，〈古希臘競技英雄故事四則〉，《體育文史》，北京，1992 年，頁 62-63。

<sup>56</sup>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369-370。

<sup>57</sup>C.W.Hackensmith (著)、周恃天 (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6。

的比賽，獲得希臘幣約 1,400 且門；<sup>58</sup>有些富人擁有強壯的馬匹和豪華的戰車，為獲得賽馬和賽戰車的優勝，乃用錢聘雇騎師或馭師代其出賽；<sup>59</sup>尤有甚者，用金錢賄賂裁判而獲勝，那是西撒利亞城邦(Thessalia)的拳擊運動員歐波拉斯(Eupolus)，被大會發現而罰以重金，並用罰金打造六個宙斯銅像，稱之為然斯(Zanes)，<sup>60</sup>其上刻有警語，放至運動場入口處，警語寫到：「奧林匹克的優勝者是要用兩腿的速度、力量和身體的武勇來取得的，不是用錢可以買的。」<sup>61</sup>

然而，原本在奧運會上獲得優勝是至高無上的，是人人景仰的英雄，它擁有自由的身體、美感的身體和超脫的身體。當他返鄉之後，家鄉的人，上至國王，下至平民，無不欣喜若狂，提供各式各樣的實質獎勵，許多的選手逐漸將這些物質性的獎勵視為自己應得的酬賞，是自己靠自己的血汗所獲得的代價；因此，自己的身體逐漸地轉化為國族的身體和物化的身體，致使奧運精神的式微，再加上異族之間文化上的差異，導致馬其頓人對奧林匹亞聖譽的褻瀆。當時亞歷山大(Alexander)在神域中豎立其家族的紀念碑，提供金錢對聖域的奉獻，以做為政治的目的。雖然他曾經參加過奧運的賽馬與戰車，卻曾經取消過奧運，認為奧運會沒有軍事的價值。<sup>62</sup>可見，在他的眼光裡，奧林匹亞為其首都，卻淪為亞歷山大私人的神廟，而非全民共享的神廟。

西元前 146 年伊利斯併入羅馬的行政殖民區，初期的奧林匹亞聖域上或羅馬人的供奉和崇敬，羅馬人在語言、思想及生活轉為「希臘化」，但奧運已失去原有的宗教信仰基礎，自此，奧運走向國際化，不再由希臘人獨享，<sup>63</sup>奧運優勝者

---

<sup>58</sup>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 (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6。

<sup>59</sup> 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2 年，頁 34。

<sup>60</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 (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6。

<sup>61</sup> 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370。

<sup>62</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 (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7。

<sup>63</sup> The Olympic Games in Ancient Greece (著)、阮如鈞 (譯)，〈古代奧運的起源與歷史〉，《奧林匹克季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88 年，頁 40-41。

出現了許多國外人的名子。

而羅馬人雖然喜歡這些運動比賽，卻無法接受裸體進行比賽的傳統，這也是文化上的差異所致。由於羅馬是個軍國主義者，是他們將奧運會變成奴隸們、格鬥者和野獸之間的血肉撕打，並將此場景傳到東方，成為觀眾的觀賞品，野蠻的職業運動員出賣自己的肌肉力量，無能的富人購買勝利者，奧運被鄙棄、丟臉、屈辱、厭惡，由衰落而墮落；<sup>64</sup>帶鐵刺的拳擊手套便是羅馬人引進的。西元前 80 年羅馬王下令將 175 屆奧運移師羅馬舉行，僅留青年組的賽跑項目在奧林匹亞舉行，並揚言嗣後奧運將留在羅馬舉行，所幸因其早逝而作罷。<sup>65</sup>

古希臘奧運前後共舉辦了 293 屆、為期 1170 年。(西元前 776 年至西元 394 年)，在那個以敬天、奉行神諭、榮耀神祇的神權時代，運動比賽作為祭典儀式的節目之一，運動員以赤裸自由的身體，來參加這神聖的祭典競技運動，最後獲得桂冠，完成人民對於勝利者英雄式的崇拜。人們本著雄性的爭鬥、赤子的玩心和嚴肅的規則去面對奧運會。然而奧運會的後期逐漸式微，起因於英雄的變質而失落於人心，將運動員視為國族的身體，代表著國家城邦的強盛與榮耀，但最後運動員卻物化了自己和身體，貪圖金錢及物質而出賣在人民心中的神聖地位，最後奧運會在異族的統治之下，因為種族文化的差異及宗教的衝突之下，結束了這個人類最偉大的運動歷史文化。

## 第二節 奧運的發展

古奧林匹克運動會經歷，1170 年 293 屆(西元前 776 年 — 西元 394 年)之光輝的歷史文明與興衰後，期間又經過 15 個世紀，終於在古柏坦的倡議、努力奔

---

<sup>64</sup>帕里歐拉札斯(著)、徐剛生(譯)，〈奧林匹克的神話與歷史〉，《體育文史》，北京，1991 年，頁 75。

<sup>65</sup>C.W.Hackensmith(著)，周恃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7。

走及遊說之下於 1896 年在希臘雅典重現於世。雖然古柏坦並非最早的復興古代奧運的倡議人，自從 1722 年法國修道士蒙法孔(Bernard de Mantfancon)首次發掘古奧林匹亞以來，最先於 1793 年倡議復興古代奧運會者是德國體操之父顧茲姆斯(Guts Muths)及一些德國考古學家們，其次為 1850 年英格蘭的布魯克斯博士(Dr.Penny Brooks)。當希臘掙脫了土耳其的統治，曾於 1838 年建議建國紀念日的 3 月 25 日舉辦奧運會以示慶祝，先後自 1844 至 1889 年間，陸續舉辦了六屆，但這些嘗試也僅曇花一現，未能發生持續而積極的影響，直到古柏坦的出現。

歷史上第一屆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如期於 1896 年開幕，在不足兩年的時間內，憑藉著古柏坦的熱誠、毅力與智慧，終於克服了重重困難，實踐了他的夢想—復興近代奧運會。

希臘人向以古代奧運及奧林匹克精神為榮，且引以自豪，一直嚮往著復興古奧運會，因此，國際奧會於 1894 年 6 月決定首屆近代奧運會於希臘歷史名城雅典主辦，希臘百姓皆大力支持且高興地期待著。然而當時希臘的經濟狀況相當蕭條，且外債激增，希臘經濟走上崩潰的邊緣，因此希臘首相翠哥佩斯(Har.tri koues)以財政困難為理由反對舉辦花費甚鉅的奧運會。古柏坦得知此消息後，心急如焚，立刻從巴黎趕往雅典，並攜帶一封信，此為國際奧運會匈牙利籍委員克梅尼(Kemeny)所寫。他表示，如果希臘無力承辦，匈牙利願接辦奧運會，以做為匈牙利的建國千年大慶典。然而，復興近代奧運會，並於希臘舉行，乃是古柏坦的目標，如易地於匈牙利舉行，則與他的理想相距甚遠。<sup>66</sup>

因此古柏坦拜會首相，獲得否定答案後立即轉往求助熱愛運動且正值 26 歲的康士坦丁王儲(Crown Prince Constantine)，古柏坦果然不虛此行，說服了康士坦丁，並獲得希臘國王喬治一世(Kinggeorge I)的支持，但條件是需由民間及社會的力量來承辦奧運。同時希臘國王也接受首相辭職，以減少阻力，古柏坦擊

---

<sup>66</sup>湯銘新，《奧運百周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 年，頁 36。

敗了希臘政客，隨即組成一個 12 人的奧運籌備委員會，並由王儲擔任主席，這也正是古柏坦一直堅持的原則，盡量避免政府的政治干預體育，必須由民間籌辦。

古柏坦利用記者會及各種公眾場合，推崇復興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理念，搏得希臘人熱烈的響應而紛紛捐款，但不接受外國人的捐助，以維護希臘人的尊嚴。在短時間內陸續收到了 33 萬希幣（Drachmas），並發行有時以來第一套的奧運紀念郵票，收入也於 40 萬希幣，遠超出了預期的募款目標，雖然已經募得了足夠的奧運會舉辦經費，但接踵而來的卻是最龐大的競賽場地整修費。

為於雅典愛利斯河（Elis）左岸的古奧運會競技場，建於公元前 329 年，期間曾多次整修，但是已歷經滄桑且年久失修，現已成廢墟不堪使用。因此，奧運籌備委員會欲整修古代奧運會的體育場，作為首屆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會場（Main Stadium），但此維修經費仍缺一大筆錢，雖然經由希臘人募捐及發行紀念郵票已籌集不少資金，但首屆奧運會能夠順利舉行，還得歸功於定居亞歷山大港的希臘富商喬治歐斯·阿維若夫（Georgio Averof）慷慨解囊捐助 100 萬希幣，這在當時已是一個天文數字，富商阿維若夫的雪中送炭，不僅使得奧運籌備委員會度過經濟的難關，也使他成為千古流傳的奧運傳奇英雄人物。<sup>67</sup>至於舉辦奧運會所使用的大會場則委請當時希臘建築師麥菲克斯（Anastasios Mrfexas）按照古代奧運會的‘U’字型來設計重建圖樣，修建一座可容納 8 萬人的大理石運動場，是為當時世界上最完美的運動場。此外，籌備委員會還利用所剩於經費，修建了射擊場、自由車場、賽車場、水上運動之看台等，使得首屆奧運會的場地設備逐步完成。<sup>68</sup>

除了希臘人以外，其他各國對奧林匹克興趣與反應都還不夠熱烈，而希臘人就展開了為國爭光的賽前訓練工作。當時歐洲各國的運動俱樂部組織尚未普遍健全，對於比賽規則的不完善也不夠認識，相互之間又採取不合作的態度，讓整個

<sup>67</sup> 湯銘新，《奧運百周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 年，頁 37。

<sup>68</sup> 湯銘新，《奧運百周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 年，頁 38。

奧運會陷入國際選手參賽的第一個難題。首先是古柏坦的法國射擊協會不承認國際奧會組織，拒絕參加；而法國體操協會與德國體操協會積怨多年，深稱德國體操隊若是去參加雅典奧運會，法國隊則不參加，比利時亦跟著起哄，彼此爭吵不休，此時法國政府宣布不同意資助運動員的旅費，無異是雪上加霜，增加了選手參加比賽的困難度。

此外，最倡導戶外運動的英國，正忙於力圖籌組大英國協的國際運動比賽，對於希臘雅典奧運會使用法文為大會代表語言感到相當不滿，尤其是劍橋大學和牛津大學的學者們，認為這樣的代表有損大英帝國的國家形象和尊嚴，所以只有指派了少數運動選手去應付一下，其中有兩名還是從倫敦去雅典的觀光客，兩名是英國駐雅典大使的館員。

而美國隊的成員大部分都是哈佛、普林斯頓大學生，自費赴歐洲觀光順道參加去參加奧運會的遊客而已。另有俄國人曾在報紙上刊登了古柏坦的邀請函，並且在於參加比賽公開回應意思裡，且加註了些有諷刺性的評語，因此，使得各國參加首屆奧運會的選手人數並不踴躍。

其實，當時這些國家所組成的運動代表隊成員相當簡單，基本上是誰有興趣參加，就可以入選為國家奧運會代表隊，然而第一屆奧運會雖然有 245 人參加，希臘選手既佔了 196 人(國際奧會資料)，但無論如何第一屆奧運會總算克服總總困難，尤其是希臘奧運會及 12 人組成的籌備會全力配合，在 14 個月的籌備工作後，終於揭開歷史性的序幕。

當時的田徑場按照古代奧運會的傳統，田徑賽場為‘U’字形，直道長 192 公尺(與奧林比亞相同)，周長 333.33 公尺，惟彎道角度太小，增建的觀眾看台所用的大理石，由雅典附近(Penteli)山開採運送，在當時被認為是運輸技術上的一大成就，看台底層在 14 個月內完工，再配置木椅座位。

游泳比賽係在比爾達斯（Pirdus）的 Zea 海灣進行。利用浮艇拉住繩纜，作為起終點的標示，故距離測量不可能準確。擊劍在宮廷 Zappcion 黃家花園的展覽館內舉行。射擊在 Kallithea 射擊場舉行。網球則在奧林匹亞宙斯神廟附近的雅典網球俱樂部舉行。自由車在新建的 Neon Phaleron 賽車場內舉行，公路賽則在馬拉松的路線上進行。

以下為首屆雅典奧運的競賽項目及參賽國和人數：1.田徑 12 項（10 國 59 人）2.游泳 4 項（6 國 16 人）3.體操 8 項（5 國 75 人）4.擊劍 3 項（4 國 15 人）5.自由車 6 項（5 國 19 人）6.角力 1 項（4 國 15 人）7.射擊 5 項（6 國 119 人）8.舉重 2 項（5 國 6 人）9.網球 2 項（5 國 13 人）。

首屆近代奧運會堅持了古代奧運會的傳統，不允許女子參加比賽。義大利曾派了一位來自米蘭的選手參賽，且被大會發現有違當時的業餘資格規定，不同意出賽。而國際奧會在 1894 年會議中又規定以及進行評鑑並准許職業選手參加，在近代奧運會的初創時，競賽項目也有臨時被取消，又有臨時增加者，致變動甚多。

近代奧運史上的第一個冠軍是康諾力（James.B.connolly）這位美國哈佛大學生以 13.71 公尺獲得 3 級跳遠第一名。康諾力因不聽其系主任的勸告以學業為重而執意參加奧運被哈佛大學開除學籍。後來他成為著名的戰地記者及專欄作家，1949 年哈佛大學受與他榮譽博士學位，肯定了他對奧運的貢獻。

美國短跑選手湯瑪斯·貝克（Thomas Burke）是唯一採用[蹲踞式]起跑者，在百年前是少見的起跑方式，引起了大家的好奇，因此他輕易地取得 100 公尺、400 公尺兩項第一名（當時在首屆奧運中尚未設 200 公尺）。最早的 110 公尺跨欄，只有八個欄架，實際的距離只有 100 公尺，每個人的跨欄姿勢也是各有特色，完全隨意參賽，令人覺得相當有趣。

## 第二屆 巴黎奧運會

1900 年第二屆奧運會在現代奧運之父古柏坦的家鄉巴黎舉行，古柏坦原先期望可利用世界博覽會的舉行推廣奧運會，但主辦單位將所有精力放在世界博覽會的籌備，而忽略籌備奧運會。導致第二屆奧運會前籌備進度落後，許多比賽場地都是臨時整理出來的場地。原先立意良好的巴黎奧運會最終淪落於世界博覽會的附屬，也使古柏坦對自己國家漠視奧運的行為感到沮喪與無奈。

## 第三屆 聖路易奧運會

由於前兩屆奧運皆在歐洲地區舉行，因此，古柏坦便屬意由美洲地區承辦第三屆奧運會並藉此將奧運會推廣至美洲地區，第三屆奧運會便於 1904 年在美國聖路易舉行。與巴黎奧運會相同，此屆奧運會因與世界博覽會共同舉辦而模糊奧運會的賽事焦點，多數參與民眾是以參與世界博覽會為主。第三屆奧運會又是為了配合世界博覽會會期，延續地舉行了四個多月，雖比上屆巴黎奧運縮短了兩週，但也可謂馬拉松式賽會了。這屆奧運會開始以金、銀、銅牌頒發給優勝的前三名選手。獎牌直徑為 30 釐米，上刻「世界博覽會 — 美國聖路易」字樣，另一面則為自由女神像、橄欖枝葉的圖案。世界博覽會主管民族事務的單位，別出心裁地想出新花招，讓白人與一些少數民族或原始民族如黑人、印地安人、非洲矮人、菲律賓 Muares 人、印度 Sioxn 人、日本 Ainus 人，墨西哥的 Cocopus 人進行打鬥、爬竿及射箭等比賽，以顯示人類不同種族的優異與運動成績的差別，但效果適得其反，引起了許多正義人士的嚴重抗議，因為它違背了奧林匹克「種族歧視」的精神與原則，也為近代奧運史留下了一個污點。

此次大會場使用華盛頓大學的體育場，開幕、閉幕及田徑等部分項目均在此舉行，跑道 536.45 公尺，直道為 220 公尺為當時世界上最長的直道跑道，看臺可容納四萬人，且有頂棚設備。運動員更衣室都擠在一個大廳裡，更說不上其他

設備。游泳比賽在博覽會的人工湖中進行。較第一屆之海水、第二屆的河水，無論水的溫度、湍流等問題均有所改進，但入水時的選手是站在一排浮動的起跳臺上，往往會前後上下漂浮，使選手出發前會重心不穩經常掉落水池中。

第三屆奧運會因為 86%的選手是美國大學生，可稱為美國大學生運動會，另外加上 11 國 14%的外國選手，其中一包括了在美國讀書的外籍學生在內。因此，美國囊括了絕大部分(超過 80%)的冠軍。另一方面，比賽種類與表演項目界定模糊不清，正式比賽項目多寡至今仍不確定。依據記載此次奧運會籃球項目參加之三隊均為美國隊，故被列為示範項目，但角力、網球、射箭、水球、長杓球、長柄牆球等六項亦僅美國一國參賽，卻被承認為競賽項目。十項全能運動首次和田徑賽中出現，另外又增加了當時在美國流行的項目如 56 磅壺鈴、跳水、跳水跳遠、潛水等項目。歐洲選手到了美國，發生了語言的問題，擊劍比賽一向都使用法文術語，體操則是德語，因此，比賽時因語言而感到了困難。拳擊、角力以體重分成七個級別比賽，但舉重仍是單手與雙手舉兩項，尚未以體重分組，射箭增設了女子項目。游泳多了“潛水”。

田徑決賽安排在 8 月下旬至 9 月初的一週內進行，當時短距離的徑賽，運動員都已採用了「蹲踞式」的跑法，發令員亦已站在較高發令站上發令，可以有最佳的視野。美國一向注重田徑運動，故報紙報導最多。

另外來自美國米爾瓦基的短跑選手哈恩 (Archie Hahn)，一口氣獲得了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三面金牌，尤其是 21.6 秒的 200 公尺的奧運紀錄，一直到 1932 年洛杉磯奧運時才打破，足足保持了 28 年之久。

另一位美國出色的中距離選手賴特博地 (James Lightbody) 也獲得了三面金牌(800 公尺、1500 公尺、2500 公尺障礙賽跑)及一面銀牌(4 英里團體賽)。擲 56 磅壺鈴 (56 Pound Weight Throw)、(約合 25.4 公斤)是一項傳統式的運動項目，

在奧運史上僅出現於 1904 年聖路易及 1920 年安特衛普兩屆奧運中，此後及被列為不再繼續的項目 Discontinued Events。來自加拿大蒙特婁的警察愛汀尼、德思馬特（Etienne Desmarteau）以 10.46 公尺的成績擊敗了美國對手獲得冠軍。原本他因參加奧運壇離職守而遭其上司解職，當他奪得冠軍為國爭光後，而立即復職。

由於 1900 年的三跳冠軍有美國「橡皮人」(Rubber Man)之稱之雷•依勒里，蟬聯了立定跳高、立定跳遠、立定三級跳遠三項金牌，尤以立定跳遠成績由 1900 年的 3.21 公尺，進步為 3.47 公尺。

喬•波格（G. Poage）在 200 公尺及 400 公尺兩項跨欄賽中雖然各得銅牌一枚，他卻是美國第一位在奧運會中得獎牌的黑人運動員，雖然百年來美國黑人運動員在奧運會出盡風頭，但在 1904 年卻是首次引人注意的新聞。

在此屆奧運會最有趣味性而成為歷史上的笑話是聖路易奧運的馬拉松賽跑全程 40 公里，有 31 人參賽，其中美國選手有 17 人之多，一位美國選手路茲 F. Lordz 跑過 12 多公里之後，忽然腿抽筋而途中放棄了比賽，他搭上一輛大會的救護車回到運動場，豈料車行了約 17 公里時，他已恢復疲勞，即連走帶跑地進入會場，當時全場觀眾均以掌聲歡迎這位優勝者，樂隊還奏起了美國國歌，羅斯福總統的夫人愛麗絲（Thomas Alice）為他頒獎並攝影。不久真正的冠軍美國選手希克斯（Thomas.J. Hicks）進場，大家才恍然大悟，觀眾又報以如雷的咆嘯，認為這是不恥的欺騙行為，美國代表隊也取消了他的代表資格，美國田徑隊亦懲罰他停賽。

路茲事後曾解釋他是回運動場取衣物的，沒想到會遇到如此的場面，並非故意要冒充冠軍，一年後他得到美國田徑協會的諒解，參加 1905 年的波士頓馬拉松賽並獲得冠軍，才算揚眉吐氣。此外，美國冠軍希克斯事件後也被教練吐露了

真相：希克斯在途中曾因體力不支要退出比賽，經教練的勸阻，並扶持希克斯跑了一段距離又先後給他吃了加興奮劑的生雞蛋以及白蘭地，使他能興奮地衝到終點獲取冠軍。

另一位當時馬拉松新聞人物，事第四名的古巴選手菲力克斯·卡瓦哈爾（Fellex Carvajal），這會來自哈瓦那的郵差，依靠他人的資助旅費，抵達了聖路易時已一文不名了，比賽時他穿著皮靴、長袖衫褲登場，引起大家的注意，好心人爲他剪短衣褲，並且借了一雙便鞋給他，因此他出發後即一路前導，但在途中因飢渴變跑道了一個果園吃了好幾個蘋果再出發，否則他可能是此一比賽的優勝得獎者。

在歷屆大會並無開幕及閉幕儀式，每次比賽後是第一次立刻再當場頒發獎牌。美國人籌辦運動會已有相當的經驗，且組織健全，當時已採用了記分牌等輔助性的競賽器材與設備。由於美國大學生的運動技術甚高，故創造了 12 項世界新紀錄。

在第三屆奧運會，是歷史上第一次在比賽後當場頒獎，接著受觀眾的掌聲予以公開的表揚。另外美國大學運動比賽均有啦啦隊的組織，加上美國觀眾熱情參與並助威比賽中經常充滿了呼叫聲、掌聲及口哨聲，增加許多熱鬧的氣氛，但現場一般觀眾從未超過 2000 人。

此次聖路易奧運會證明了美國的運動普及與發達，美國大學生的運動水準已領先其他各國選手，而籌備工作亦很有組織且不惜花錢，但是最遺憾的是並未能吸引大量的觀眾到運動場上來，再一次的顯示與國際商展的世界博覽會合併舉行是一種錯誤，奧運會輪流到各大城市舉辦並不是壞的想法，但也產生了交通工具、旅費及再當地的食宿費用等開支的問題。古柏坦始終懷念著 1896 年在雅典時那種壯觀而熱烈的盛況，因此他在國際奧會都希望奧運會能獨立自主，不再和

商業性的博覽會混合在一起，重新建立一個世界和平的奧林匹克大家庭。

#### 第四屆 倫敦奧運會

1908 年倫敦奧運原本是由位於義大利的羅馬取得主辦城市的資格，但義大利蘇維威火山爆發造成經濟困難無法順利進行奧運籌備事宜，因此國際奧會轉而求助倫敦，並決議由倫敦承辦第四屆奧運。倫敦奧運開啓現代奧運的許多傳統，例如規定開幕典禮時各國代表團服裝統一、嚴格限制運動員業餘身分、採用公制計量單位等，皆成爲往後各屆奧運會的借鏡。此屆爲首次聚齊五大洲參賽選手的賽會，參與人數與國家都打破過去幾屆奧運記錄。

#### 第五屆 斯德哥爾摩奧運會

1912 年由位於瑞典的斯德哥爾摩獲得承辦第五屆奧運會的資格。爲迎接奧運會來臨，瑞典政府興建可容納三萬多人的主運動場，主運動場場地與設備爲歷屆奧運以來最爲完備、先進且標準的場館，於田徑場中採用電子計時儀器及攝影器材，亦爲首次在頒獎時爲獲獎運動員成績（金、銀、銅牌）訂定不同高度的頒獎台，並由瑞典皇室進行頒獎。此屆奧運已完全擺脫世界博覽會的陰影，隆重的舉辦開閉幕典禮，成爲往後奧運會的傳統。

#### 第六屆 戰爭取消

1914 年至 1918 年期間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第六屆奧運會因此暫停舉行。

#### 第七屆 安特衛普奧運會

預計於德國柏林舉行的第六屆奧運，因 1914 年世界大戰的爆發而被迫暫停，其後，國際奧會決議由比利時的安特衛普獲得第七屆奧運會承辦資格。同時，

為懲戒德國發動戰爭而導致世界不和平與人類傷亡，因此國際奧會決定不邀請德國為首的戰爭發起國家及其附庸，並於奧運會開幕典禮施放和平鴿，亦於開幕典禮中首次出現奧會標誌五環旗及運動員宣誓。並規定運動員須以國際奧會的會員國的身分進行報名，與過去人人皆能報名有所差異，國際奧會亦逐漸邁向組織化。

## 第八屆 巴黎奧運會

1924 年是國際奧會成立 30 週年，國際奧會為了給即將卸任的主席古柏坦一個美好的回憶，就把票投給古柏坦的家鄉巴黎。在開幕典禮中，首次介紹奧林匹克格言「更快、更高、更強」(the Olympic motto "Citius, Altius, Fortius")。巴黎也是第一個承辦兩次奧運會的城市。在閉幕典禮時，首次出現國際奧會會旗、主辦國國旗和下一屆主辦國國旗共聚一堂的場面，這一創舉後來成為以後各屆奧運會閉幕典禮中，會旗交接的模式。巴黎奧運亦為首次出現廣播的奧運會，但該屆奧運會比賽結束後並未進行頒獎典禮，也沒有宣佈名次，獲獎運動員在比賽結束後一個月才收到奧運獎牌，這也是巴黎奧運另一種新奇之處。

## 第九屆 阿姆斯特丹奧運會

1928 年由阿姆斯特丹獲得第九屆奧運會承辦資格。過去堅持維持古代奧運會傳統僅讓男性運動員參賽的古柏坦於 1925 年退休後，女性運動員便開始爭取奧運參與機會，並於 1925 年國際奧會年會中獲得通過，在第九屆阿姆斯特丹奧運會中新增女子體操與田徑比賽。但女子田徑最長距離僅有八百公尺，並規定必須穿著長度在膝蓋下 12 公分的短褲，此外，女性從事運動的適切性仍為當時議論的話題。

因為發動第一次世紀大戰而被拒絕參賽的德國，則是在此屆重返奧運。此屆奧運會開幕典禮時，由古代奧運會發源地希臘隊首先進場，地主荷蘭在最後，這個進場方式，日後成為奧運會的開幕典禮儀式正式傳統，被國際奧會訂在憲章中。

## 第十屆 洛杉磯奧運會

1932 年洛杉磯奧運會舉辦城市早在 1923 年即確定，成為歷屆奧運會以來最早決定主辦城市的一次。洛杉磯奧運是由洛杉磯市長與熱愛體育的富商共同打造奧運期間的比賽場館與財務資源的提供。為避免參賽運動員受到經濟的影響，將奧運會期縮短為 16 天，此舉亦成為日後舉辦奧運會的日程模式，並列入奧林匹克憲章中，規定比賽會期不得超過 16 天。此外，頒獎儀式也做了修正，在每項比賽後旋即進行頒獎典禮，設置高低不同的頒獎台，讓金牌得主站在最高的位置，象徵最高榮耀。中華民國政府為避免日本將偽滿州國夾帶進入國際體壇達成政治意圖，因此，派出選手組成代表團參賽，此屆奧運會亦為中華民國政府首次參賽記錄。

## 第十一屆 柏林奧運會

柏林早在 1916 年即被選為奧運會舉辦地，但因德國發動第一次世界大戰導致奧運會被迫中止，德國亦失去參與奧運會的資格，直到 1928 年才重新返回奧運會場。由於德國政治情勢不穩定，國際奧會特意組成調查小組至柏林實地勘查，1936 年第十一屆奧運會仍決議於柏林舉行。希特勒藉由奧運會期間趁機宣揚日耳曼人的優越，後人認為柏林奧運會是納粹一手炮製的奧運會，由德國獲得多數的獎牌。

## 第十二屆 戰爭取消

## 第十三屆 戰爭取消

## 第十四屆 倫敦奧運會

1948 年倫敦奧運是首次有電視轉播的一屆。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英國便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辦第十四屆奧運會的申請，成為 12 年戰爭結束後首屆運動

會，亦為繼巴黎之後第二個舉辦兩次奧運會的城市。德、日二國因是二次世界大戰的策動國，因此，被排除於此屆奧運會之外。此屆奧運會適逢長期戰事的結束，被視為促進奧林匹克運動會承先啓後的作用。

#### 第十五屆 赫爾辛基奧運會

1952 年第十五屆奧運會於倫敦奧運舉辦前一年即決定由芬蘭赫爾辛基獲得主辦權。蘇聯 1917 年革命後即退出奧運會，到 1952 年才重返奧運會場，開始美、蘇兩國相互較量獎牌數。兩個中國奧會在國際奧會委員投票表決後受邀參加，但臺灣的中國奧會退出，最後由代表周恩來政府以中國名義出賽，成為中國大陸首次出賽的記錄。此屆奧運會就政治方面而言，也展現新的世界政治格局與多國參與的情勢。

#### 第十六屆 墨爾本奧運會

1956 年第十六屆奧運會是第一次離開歐美大陸所舉辦的奧運會，由澳洲墨爾本獲得主辦權。與歷屆奧運不同的是，澳洲法律有牲口管制條例的限制，因此馬術比賽在斯德哥爾摩舉行，成為歷史上唯一一次賽事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的特例。此外，國際奧會同時承認中國與臺灣兩地所成立的代表團參賽，中國政府認為國際奧會分裂中國，並宣佈拒絕參與比賽。此屆奧運會的閉幕也有所創新，由澳洲選手建議所有選手不依國家入場順序，混雜不同國籍入場，象徵人類和平與合作，此做法也受到往後各屆奧運會閉幕仿效做法。

#### 第十七屆 羅馬奧運會

1908 年，羅馬曾獲得第四屆奧運會主辦權。可是由於經濟等原因，後來不得不由倫敦接辦。直至 1960 年才又獲得舉辦奧運會的機會。此屆奧運會亦對比賽項目與參賽辦法做更明確的規範。臺灣選手楊傳廣於羅馬奧運中獲得十項全能

銀牌被喻為亞洲鐵人，是第一位獲獎的臺灣人，也是在羅馬奧運田徑賽中唯一獲獎的亞洲人。另一方面，國際奧會持續承認中國與臺灣兩地的策略，使中國於此屆奧會後中斷奧運賽會的參與。

#### 第十八屆 東京奧運會

1964 年於日本東京舉辦的奧運會，是亞洲地區第一次獲得奧運主辦權。日本選擇與廣島原子彈襲擊事件同天生日的火炬手點燃聖火，表達日本於二世大戰後的重建成功。南非地區則因實施種族隔離政策而被剝奪參賽權益。此屆奧運為奧運史上首次有衛星轉播的一屆，且為現代奧林匹克運動復興七十週年。在競賽方面，柔道與排球皆為此屆新增項目，而素有東洋魔女之稱的日本女排亦於此屆拿下女子排球的金牌。

#### 第十九屆 墨西哥奧運會

1968 年第十九屆奧運會由墨西哥獲得主辦權，主辦地點確定後，各國為適應墨西哥高原城市的氣候，紛紛尋找高原地形進行訓練。墨西哥奧運為吸引觀眾欣賞比賽的意願，應用彩色電視的技術，成首屆有彩色電視轉播的奧運會。本屆奧運會亦為首次進行性別與興奮劑檢驗，在性別檢驗方面，女性運動員全數通過；興奮劑檢驗中則發現兩起違規事件。

#### 第二十屆 慕尼黑奧運會

1966 年德國慕尼黑爭取主辦城市成功，是為自羅馬奧運以來 12 年後，奧運再次回到歐洲舉行。1972 年慕尼黑奧運會最為人所知即是賽會期間的攻擊事件——巴勒斯坦襲擊選手村中以色列選手，造成多位運動員與相關人員的傷亡，迫使大會停賽一天，事件發生引起國際震驚，亦促使往後奧運會的舉辦城市更加注意安全工作。

## 第二十一屆 蒙特婁奧運會

位於加拿大的蒙特婁曾先後五次爭取奧運會的主辦權，終於得願成爲第二十一屆 1976 年奧運會主辦城市。蒙特婁奧運增加女子籃球、女子手球等項目，花費高昂代價興建整修運動場館，被諷刺爲舉行 15 天的奧運會，卻增加納稅人 20 年的負擔。此屆奧運之創舉在於聖火傳遞方式，有別於以往利用輪船、飛機或接力傳送，蒙特婁奧運利用衛星將聖火由奧林匹亞傳到加拿大首都渥太華，隨後，才開始火炬接力。

## 第二十二屆 莫斯科奧運會

第二十二屆奧運會在 1980 年於莫斯科舉行，在主辦城市的精心策劃下賽會期程與第十五屆奧運（蘇聯第一次參加奧運）相同，主要目的爲提示蘇聯奧林匹克運動進入嶄新時代。奧運會期間，因蘇聯入侵阿富汗，被視爲是違背奧林匹克運動精神，因此多國以不出賽的方式抵制此屆奧運，導致此屆參賽國家與地區僅有原有的 3/5。中國奧會在 1979 年名古屋會議中重新獲得席位，從本屆奧運會開始可以正式參加，但爲維護奧林匹克精神和中國的國家利益，中國也選擇放棄參加莫斯科奧運會。

## 第二十三屆 洛杉磯奧運會

由於過去幾屆奧運會斥資過多且政治介入事件頻傳，使各國城市申奧意願降低，洛杉磯即是在無對手競爭的情況下順利獲得 1984 年第二十三屆奧運會的舉辦資格。與過去相異的是，此屆奧運會在財務管理方面有驚人表現，利用商業手段的做法爲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發展帶來生機，成爲第一屆賺錢的奧運會。中國代表隊在重返奧運行列之後立即展現實力，一舉獲得多面獎牌。

## 第二十四屆 漢城奧運會

1988 年於漢城舉行第二十四屆奧運會，使漢城成爲第二個舉辦奧運會的亞洲城市。本屆奧運會新列入了乒乓球比賽，恢復了已中斷 64 年的網球賽事，並允許網球和足球職業運動員參賽，但足球職業運動員年齡限制在 23 歲以下。此外，增加表演項目，其中包含跆拳道、棒球、羽毛球和女子柔道等。

#### 第二十五屆 巴塞隆納奧運會

1992 年在西班牙巴塞隆納所舉辦的第二十五屆奧運會首次列入棒球、羽毛球兩個大項，並新增設了女子柔道等 20 個單項；另將輪滑冰球、回力球和跆拳道及殘障輪椅賽跑列爲表演項目。此屆奧運會首次開放職業籃球運動員參加，使風靡全球的美國球星得以登上奧運舞台。此外，本屆奧運會電視轉播權收益四億美元，加上其他電視台相繼投資以及廠商贊助、周邊商品販賣等，使巴塞隆納奧運獲得不少盈餘。

#### 第二十六屆 亞特蘭大奧運會

亞特蘭大以「尊重國際奧會的選擇」的口號成功贏得 1996 年第二十六屆奧運會的舉辦資格。本屆奧運會中，國際奧會的 197 個會員國全部出席，參加的運動員達到一萬多名，創下現代奧運以舉辦來參賽代表團、參賽人數與比賽項目三項最高的記錄。

#### 第二十七屆 雪梨奧運會

2000 年第二十七屆奧運會由位於澳洲的雪梨獲得承辦資格。此屆奧運會的聖火傳遞活動再一次突破過去傳統方式，利用水、陸、空各種運輸方式進行聖火傳遞。在運動項目方面，新增跳水雙人比賽、女子舉重、女子現代五項、鐵人三項與跆拳道等項目，使得金牌數量再次增加。亦首次對運動員進行 EPO 檢測與血液檢測，國際反興奮劑協會（WADA）也參與並監督藥檢工作。

## 第二十八屆 雅典奧運會

雅典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發源地，也是第一屆現代奧運舉辦城市，但其後雅典多次申奧均未能成功，在時隔 108 年後，雅典終於取得 2004 年第二十八屆奧運會主辦城市的資格。此屆奧運會為人稱羨之處在於，部份運動項目可在已有悠久歷史的運動場館中進行，頗有重溫古代奧運的神聖與輝煌。且為紀念奧運會重回故鄉，此屆奧運將聖火傳遞路線遍及五大洲，首次進入南美與非洲，成功的展現奧運為全人類共有共享榮耀的精神。臺灣選手亦於跆拳道項目獲得兩金，為臺灣奧運史拿下首要兩面金牌。

## 第二十九屆北京奧運會

當時中國政府在申辦北京奧運時提出「綠色奧運、科技奧運、人文奧運」的目標。並宣布政府在北京市用於奧運會的相關投資達將高達 2800 億人民幣，並且為北京及中國留下獨特的奧運文化遺產，喊出「新北京、新奧運」(New Beijing, Great Olympic)，引起國際奧委會委員的疑慮，認為中國將決定奧運會獨裁行爲。

### 第三節 奧運的異化

古希臘奧運是當時希臘四大祭典之一，而運動比賽則是祭典儀式的節目之一<sup>69</sup>當時既有神聖休戰、專用場地、嚴謹規則、榮譽獎勵、藝術交流等等受到現代人值得推崇的活動與措施，在古奧運的本質裡，更有著尊敬天、奉行神諭、和榮耀神社等純淨崇高的人性態度。然而現代奧運發起人古柏坦爵士，就是本著古奧運神聖祭典的精神，期待世人也能夠透過奧運來產生相互尊重、和平共處的友好願景。但是在現代奧運百年來的進行當中，卻也飽受運動<sup>70</sup>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

<sup>69</sup> 徐原民，《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134。

<sup>70</sup> 「運動」包括以健康促進為取向的健身運動(exercise)與以比賽與成績表現為取向的競技運動(sport)。縱然有些與身體活動相關的學科名稱含有 sport，但是其指涉範圍則超乎競技運動。

從而改變了其中一些原始風貌。

現代奧運確實已經成爲了世界最大的運動祭典。<sup>71</sup>但是在其歷史的演化的過程中，影響它的主要因素不外乎政治、金錢、民族主義意識。奧運史上最爲嚴重的一次政治介入，應該屬於一九三六年第十一屆的柏林奧運，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納粹政權還未上台以前，納粹分子在議會極盡搗亂之能事，破壞政府的民主改革，抵制洛杉磯奧運，極力反對柏林承辦奧運，但在納粹政權上台之後，對舉辦奧運的態度卻戲劇性急轉彎，開始一反過去持反對立場，突然熱衷於奧運會。甚至在主政幾天以後，納粹內閣頒佈緊急命令，取締三千四百個反對一九三六年柏林奧運的各級體育協會，要建造出超過奧運歷史上任何比賽場的建築規模和藝術水準的作品，建一座能容納十萬觀眾的奧運賽場，並由內閣撥出兩千萬馬克專款，在夏洛特堡修建奧運比賽場和配套設施。當時的奧組委的體育專家們大喜過望，因爲得到主辦國家政府的大力支持，以爲希特勒的納粹政權全力支持舉辦奧運，殊不知其背後的目的，是爲了要利用奧運遠大的影響力，來成就當時的政治陰謀。

柏林奧運當時新建的奧運比賽場是典型的納粹式建築，圓形的建築也設法弄出許多棱角，正門前兩道比人高的隔牆，兩大六方柱支撐，中間兩根衝天方柱，比賽場高出一倍。圍繞奧運賽場還建了一座七十七點一七米高的鐘塔、一座馬拉松門和一座蘭格馬克紀念館。鐘塔上的大鐘也是本屆奧運的會標，一隻德國國徽上的山鷹，鷹爪抓著五環，繞著鐘群鑄著希特勒的話：「我召喚全世界的青年」。蘭格馬克紀念館紀念的是一戰中在比利時蘭格馬克陣亡的四萬四千名德國將士，希特勒在《我的奮鬥》裡對這些死在異國的德國人表示了極高的崇敬。

希特勒大舉建造了這些建築物，目的在於通過奧運展示雅利安人是全世界最優秀的種族，奧運建築的雕塑作品也從生理線條上體現雅利安人的強悍美。納粹

---

<sup>71</sup> 徐原民，《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240。

宣傳部長戈培爾就曾明確地說過：「德國體育事業的唯一目標就是強化德意志民族的品格。」無論是反奧運，還是辦奧運，納粹萬變不離其種族主義之宗旨。

納粹在展示雅利安人優秀品格的同時，也開始有計劃有步驟地滅絕「劣等種族」，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頒佈新的公務員法，亦稱「雅利安化法」，規定開除所有反納粹公務員，包括全部猶太人出身的官員和職員。這個種族主義法規裡專設一項「雅利安條款」，禁止聘用「非雅利安人」為公職人員。「非雅利安人」也包括父母及祖父母一方為猶太人者。接著建立了臭名昭著的達浩和奧蘭寧堡集中營，殘酷迫害猶太人，四處捉拿流浪的吉普賽人在德國的分支辛提人和羅姆人。亞利安人中的思想不純分子同性戀者也被投入死亡營。即使純種的亞利安人，也必須順從納粹，才能苟活。

同年七月十四日，納粹頒佈了兩項新法規，一條是廢除入籍法，宣佈由入籍獲得的德國國籍無效，開除魏瑪共和國時期入籍的猶太人國籍，並沒收逆產。根據這項法規，開除了四萬猶太人的國籍。同日頒佈的另一項法規是黨禁法，下面是一九三三年帝國法律大全卷一第四百七十九頁的譯文：具體執行時比這規定嚴厲得多，很多德國人因為流露對納粹的不滿，或僅僅一句話對元首不恭，被「人民」舉報、扭送，被不合程式的法庭判處死刑，不容上訴，立即絞死。德國歷史博物館裡陳列著當時行刑的絞架，旁邊一紙「以人民的名義」的判決書，一位商人在電車上「惡毒攻擊元首」，被判處絞刑，從案發到行刑不到一個月。草菅人命，可見一般。

納粹的黨禁關閉了德國人的政治生活，當慣了順民的德國人馬上順從一個政黨，習慣一個聲音，無限熱愛一個領袖，行一種舉臂禮高呼元首萬歲。舉國上下的奧運熱淹蓋過連帶著日甚一日的人權迫害消息，愚昧與兇殘共舞，刁民為政府張目。

不可思議的是，1933年7月15日，就在廢除入籍法和黨禁法頒佈的第二天，英、法、德、意在羅馬四強會議通過決議，高度讚揚德國為鞏固歐洲和平所做的貢獻。後兩個是法西斯國家，不足為怪，一向標榜民主的英、法迫不及待為極權政權張目，睜眼說瞎話，令人匪夷所思。而美國也好不到哪兒去，對德國一直採取安撫政策，試圖修正凡爾賽條約對德國的不公正來消除德國的不滿情緒，進而維繫歐洲和平。直到1938年3月德國吞併奧地利，美國還在推行綏靖政策。對待納粹德國主辦的1936年柏林奧運，美國政府與英、法政府一樣，一直全力支持。

異議來自歐美民間，包括德國流亡人士。被納粹開除國籍的著名作家海因里希·曼是湯瑪斯·曼的大哥，這位曼大哥1933年2月就離開德國，在法國從事抵抗運動，抵制柏林奧運。各國體育界聲討德國違背奧運憲章迫害猶太人，強烈要求國際奧委會收回柏林的承辦權。在美國，許多猶太人組織抗議示威，杯葛柏林奧運浪潮席捲全國。民主國度，人民的覺悟遠遠高於政府。

1935年，納粹種族迫害高潮中，美國國際奧會主席艾弗里·布倫戴奇親赴德國考察。短短幾天，布倫代奇與納粹便水乳交融，回國後譴責「猶太分子」的抵制行為侵害了奧林匹克精神。布倫戴奇顛倒黑白，引起體育界激烈爭論。美國業餘運動員聯合會主席傑雷米·馬奧尼堅持認為，侵害奧林匹克精神的是納粹的種族歧視。布倫戴奇則批評他不該把政治摻進體育。馬奧尼則提議我們美國運動員不參加納粹和猶太人的競爭，不過在當時美國在國際奧會的代表恩·斯特·李·楊克也對柏林奧運顧慮重重，贊成杯葛。結果出人意料，楊克被國際奧會開除，成為奧運史上一大醜聞。

由於美國奧會杯葛失敗，在政府壓力下派出三百一十位運動員參加柏林奧運，是最大的馬屁團。這還嫌不夠，剛上任的羅斯福總統搖著輪椅飄洋過海去給致開幕詞的希特勒捧場。許多國家看美國而跟進，一共四十九個國家參與了柏林

鬧劇，連素來與奧運無關的阿富汗、百慕大群島、玻利維亞、哥斯達黎加、列支敦士登和秘魯也跟著來湊熱鬧。這一屆奧運規模超過歷史上任何一屆，邪惡戰勝了正義，希特勒如願以償地完成心中最大的心願。

當時的火炬傳遞也像是一種操縱的政治宣傳節目，整個傳遞過程在李芬施塔導演下拍成膠片，收入大型紀錄片《奧林匹亞》，最著名的鏡頭就是一個希臘的接力手，在愛琴海的黃昏舉著火炬慢慢奔跑，彷彿柏林的曙光在召喚世人來到納粹的懷抱。更讓人大跌眼鏡的是，國際奧會也跟著湊熱鬧，1939 年給這部納粹紀錄片頒發了「奧林匹克獎狀」，肯定了柏林奧運種族主義的主旋律。獎狀墨蹟未乾，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目中無人的雅利安大兵開始侵略波蘭的土地。由於國際奧會失足，不僅毀了柏林奧運，還使 1940 年的赫爾辛基還有東京奧運和 1944 年的倫敦奧運都沒能開成。當時奧會組織勾結極權政府，連續斷送三屆奧運，對這不可饒恕的過失，國際奧會從未認真檢討過，只是將問題全都往希特勒身上一推了事，政治的干預讓這一屆的奧運會徹底背叛了奧運精神，也從此展開政治對奧運會無法避免的影響力。

古代奧運會的起源，成就了現代體育運動發展基礎，而競技體育的發展更是帶動現代體育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隨著國際運動賽會的興起，各國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激烈，可見體育運動發展的價值及其潛能，而奧運會的規模日漸擴大，商業化底下的奧運會為舉辦國帶來無數龐大的商機，增強了社會經濟效益，使得奧運會成爲一種巨大的產業，也為國家社會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及扶植周邊產業發展。

奧運會從古希臘奧運會到前奧會主席薩瑪蘭奇之前，一直高舉理想主義的旗幟，並致力於推廣以業餘體育為基礎的奧運會，但 20 世紀、60 至 70 年代以來，社會經濟形態的巨大變化，迫使奧運會不得不放棄純粹只爲了理想主義的色彩，努力在現實生活中找到與商業社會的結合點。1998 年薩瑪蘭奇明確指出，商業

化是使體育運動適應現代社會的一個最有力因素，這也是奧林匹克第一次正式承認商業化在奧運會裡佔有不可代替的重要性。

競技體育進入現代商業化社會以後，特別是 1992 年奧運會開始接受職業運動員，競技體育的正統觀念已經產生了變革，競技體育與社會體育、健身體育、學校體育外在的區別，轉變為一種根本上的差別，競技體育從偏重精神意義的社會文化活動轉變為偏重追隨利益最大的社會商業活動，也許不可否認這種商業活動仍包含著極大的社會文化內容，但是在市場化程度極高的現代社會中，現代競技體育不僅不同於社會體育、健康體育、學校體育，而且也根本不同於我們對體育本身的傳統認識，這種根本性的差別可概括三個方面，即高度的專業化、商業化的價值目標和昂貴的健康代價。

競技運動起源與人類的宗教儀式與生活，且是一種專門的社會活動，而現代競技運動的日益強化，成為一個只有少數人依靠優厚的物質條件才能參與的專業性活動，作為現代競技運動代表的奧運會發展史，反映了競技運動日益專業化的傾向，奧運會的創始人古柏坦爵士，所提倡競技運動的業餘主義，就是為了防止競技運動的職業化將一般民眾的參與排斥在外，從而導致競技運動成為少數專業集團的壟斷領域，阻礙以運動來實踐教育社會青年的理想。但競技運動本身的發展早已不以人民的良好願望做為轉移，職業化滿足廣大的運動欣賞者，慢慢成為競技運動發展不可逆轉的因素。

#### 第四節 奧運的願景

國際奧會於《奧林匹克憲章》中對奧林匹克主義所下的定義為：「奧林匹克主義是提昇並結合身體（body）、意志（will）與精神（mind）三者為一以及追求整體均衡的人生哲學。奧林匹克主義將運動（sport）融入文化與教育中，追求創造一種基於努力而獲得喜悅的生活方式、追求一種具有良好典範的教育價值，

及尊重眾所公認的基本倫理原則。」<sup>72</sup>

宗教與神話在希臘人的生活和文化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希臘人認為，只有將人類最美好的超群力量、健壯的軀體、高超的技藝、勇猛的意志、真誠善良的道德全部獻給諸神，才能表示自己對神的崇敬和感激，才能實現美好的願望。<sup>73</sup>也因此代表著祭神活動在古希臘人的生活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而這種對神明敬仰膜拜的精神，希臘人在祭壇前向神靈奉獻競技比賽時最精湛的技藝，顯示軀體和精神的健美，都是在強調身體意志精神的整體表現。

古代希臘被公認為現代競技運動形式的歷史源流地，在這個空間裏，運動做為一種宗教崇拜的儀式，將身體當作競爭的工具展開激烈的運動競賽，使運動的內涵從一開始就飽含神話和宗教信仰的基礎。運動常常與節日慶典相結合，包括禱告、祭祀用品、宗教設施、還有音樂、舞蹈和儀式盛宴的融合。從這裡可以看出古希臘運動的意義與現代有組織的競技比賽有著極大的差異。古代希臘的奧林匹克運動，影響了許多藝術家、哲學家與大眾的日常生活，大哲學家柏拉圖即是兩屆奧林匹克的角力冠軍，柏拉圖認為，「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唯有健康強健的體魄才能產生不朽的靈魂，只是柏拉圖強調人們應該透過身體的鍛鍊和競爭，以及慾望的節制來追求理性的精神，認為肉體具有危險的物質性質，潛藏著將人類推向墮落深淵的能量，象徵運動所具備的阿波羅日神精神亦指重視理性、秩序與禁欲的精神。此種身心二元、崇尚精神的文化價值，直到現今仍有廣大的學者信眾推崇著。

運動做為慶典儀式的一部份，在人類遊戲、競賽的過程中，帶給希臘人身體流動的享樂與快感，運動成為生活中快樂的泉源，平等、自由、超越現有秩序的價值不斷在運動的過程中進行實踐，這即象徵運動的「戴奧尼索斯酒神精神（重

---

<sup>72</sup> 黃瓊儀（譯），《奧林匹克憲章-2010》，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10年，頁11。

<sup>73</sup> 呂潔如，〈奧林匹克運動與奧林匹克主義的哲學研究〉，《政大體育研究》第19期，2010年，頁27。

視非理性的本能、超越精神與享樂主義)」。古希臘的運動實踐被這兩股力量所貫穿，此時的運動觀還具有某種模糊的曖昧質素。

古代希臘已然發展出複雜而成熟的競技文化，此時的運動賽會是以祭祀性質濃厚的祭典呈顯人類珍貴無比的身體文化，而競技場則是搓揉宗教崇敬與身體價值的神聖空間。在眾多歷史的考證與詮釋裏頭，可以理解古希臘敬神的方式是舉辦競技賽會，試圖用宗教儀典將人類與眾神聯結成密而不分的「神話共同體」，讓競技成為展演神性與人性的舞台，並在祭典當中展現非凡的文化意義。奧林匹亞要求英雄身體宏揚具有神聖渲染力的競技精神。競技賽會由此發展成一場場屬於大眾的狂歡慶宴，是希臘人用歡樂的慶祝活動真誠地讚美人類不斷追求接近神祉的超凡成就。此時，大規模且制度化的身體競爭成為人類文化不可或缺的儀式與制度，並從簡單素樸的遊戲行為逐漸邁向組織化、規則化為各式各樣的運動競賽，這樣的歷史發展確證著競技運動的誕生是人類文化不斷邁向文明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神聖的競技場裡存在著一群被認為是最接近神的運動員同場較勁，他們聚集在一起不斷地在競技儀式中創造諸如勇氣、公平競爭、努力不懈、積極超越等神聖的人類價值。這些神聖的價值沈積在社會的空氣裏頭而變成所有人類奮鬥的理想目標，也就是說，一種接近動物性的鬪爭行為開始蛻變為人類文明的儀禮節慶。由於競技賽會的社會功能不斷地彰顯確立，千年以前就已成爲古希臘人用於創造理想社會的修羅聖地，期待透過競技的社會制度使人們凝聚起來，為共同認可的價值與信念而奮鬥，為超越人類的限制與藩籬而追求隨後，羅馬時代承續希臘的身體競賽來訓練國民的軍事能力，並發展出盛極一時的「觀賞性運動表演」。

運動在歷史上，經常在軍事訓練的需要與平民貴族的娛樂之間不斷辯證發展隨著時代的變遷，不停地在這兩個範疇之間轉移、傾斜與碰撞。換句話說，有權力的階層，不斷視統治的需要而禁止或開放運動實踐的可能性，運動也在歷史的

過程中不斷累積與變化。直到文藝復興時代，「人的價值」受到承認而揚昇，連帶使得身體的價值受到更多元的肯定。之後，歷經宗教改革、啓蒙運動的洗禮，運動逐漸擺脫過去宗教的神聖性，慢慢轉型成爲貴族與平民的世俗性「休閒運動」。此時，宗教與社會禮俗的觀念繼續緊縛運動文化的發展，宗教的禁欲精神極力拒絕運動所帶來的縱欲潛能，並且受到各種力量的主導與壓制。此時的休閒運動實踐被視爲沒有生產價值而有害社會運作的負面活動。

一直到工業革命，運動才因具備「合理化遊憩」的價值而廣泛獲得中上層社會的認可，希望藉由運動來減低社會的混亂，消耗過剩的社會能量。在這個過程中，運動的酒神與日神精神還在彼此競爭、搏鬥著正當性的正統地位，運動文化也從玩物喪志漸漸轉變爲「玩物以勵志」的形象，持續等待適當的機會成爲歷史舞台上的主角。進入近代社會後，爲因應工業化進程的需要，以英國公學校爲主所興起的「競技運動」，產生規則統一化、運動規格化、運動組織化、記錄數量化等符合工業發展理性化特徵的現代運動雛型。

到了 1896 年，古柏坦發起第一屆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即是希望復興希臘人崇高的運動文化理想，期望透過運動來創造人類的價值與理想。從此時開始，運動透過軍隊、教士、商人與各種社會媒介進行運動文化全球化的傳佈，運動的社會功能與時俱進、運動的現象則不斷擴大並滲透到世界的各個角落，成爲各家學者進行現象界定與分析的對象隨著時間的發展，運動傾向「過度嚴肅」及「理性化」的發展，促使人類的身體文化脫離無結構的「遊戲衝動」，進入結構清晰、角色分明的「社會行動」，舉凡競技運動相關的文化、藝術、教育、政治、經濟、科技、娛樂、倫理、及環保等均在奧運會中綜合性的呈現給世人，成爲全球最膾炙人口，萬眾矚目之焦點，就奧林匹克運動會而言，奧運會啓發了人類運動、健康、快樂的基本理念，其代表性的意義儼然成爲現代人生活中主要的價值觀念。也因爲如此爲現代運動的蓬勃發展帶來無限制的優勢與危機。但由古至今的奧運會精神與願景雖被現代運動型態的轉變所忽視，卻抹滅不了奧運對人類影響的重

要性，奧運會的價值是鼓勵全人類共同參與、享受和欣賞奧林匹克活動，並將健康快樂的運動融入文化與教育，結合身體意志與心智，以運動科學為基礎，追求卓越合作和諧的人生哲學，創造經由努力而成功的喜悅，尊重公平競爭、民主法治及倫理道德的精神，藉以實踐普世認同之真、善、美的理想，讓全人類攜手共同建立一個和平、美好的世界。<sup>74</sup>

### 第三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哲思

從人類參與運動真實的目的中了解，現代國際社會在勝利與市場壓力之下，奧運會將有可能變的背離所應有的運動原始風貌與教育價值。劉一民指出：「運動競技有如宗教，信者恆信，不信者便成異教徒。愛它者狂熱崇拜、身體力行；不愛它者，避之唯恐不及，一有風吹草動，不適立即劃清界線，便是落井下石。」<sup>75</sup>如果運動不是只有單純的人類遊戲、運動、體育、或休閒經驗的反省活動。<sup>76</sup>最後存在的一切有關運動本質裡的原意，都將消失殆盡，讓人們最初對身體表現的神聖崇拜，轉變為厭惡攻擊的對象。在這些直接對於運動文化裡的種種反應，已使得人類從自然、社會、或其他學科，開始進行對於運動的思辯及研究，或從當代的新思潮觀點，帶著批判的眼光和豐富人類文化寶藏的抱負，從事高度思辯性的反省活動，重新檢視人和奧運間較完整的了解，或較理想的評判。運動哲學主要的根據是思辨性的反省活動，應用邏輯或其它哲學方法去描述現象，分辨善惡，或找出思想上的基本預測，主要根據事實資料，應用某種實證程度的操作步驟與規則，將研究建立在學科的基本預設上，最終目標在前因後果的揭露或論證。<sup>77</sup>本章共分成四節，第一節為：奧運與榮耀，將以古希臘宗教及文化背景探討人們對參加奧運的神聖與榮譽歸屬。第二節為：奧運與倫理，試以運動倫理來論述奧運日趨嚴重的禁藥事實。第三節為：奧運與教育，以奧運主要的源起意識

<sup>74</sup>湯銘新，《奧運會的教育價值觀》，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年，頁399。

<sup>75</sup>劉一民，《運動哲學新論》，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年，頁171。

<sup>76</sup>許立宏，《運動哲學教育》，台北：冠學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頁19。

<sup>77</sup>劉一民，《運動哲學新論》，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年，頁9-10。

及對於現代人類的教育思維的結合，做出未來在教育上的奧運模式，第四節為：奧運與文化，從實將運動以外，影響奧運最深刻的政治相關文化問題，作為日後奧運與各個國家人民的省思與批判。

## 第一節 奧運與榮耀

現代奧運會的焦點不只是運動員間的競賽，或是主辦城市新穎的建設，有許多的典禮儀式活動在奧運會上意義非凡，有不少現代奧運會的儀式來自於古代奧運的概念，奧運會期間所進行的各項儀式，都富有著意義非凡的神聖旨意，經過千年後讓這些儀式再次重現，得以讓世人們再次關注到，臨近運動時由心而生的真實感動。其實，宗教儀式及神話是密不可分，神話最初實現於儀式活動本身，儀式活動仿佛再現神話中的事件和形象，從而把它們轉移至現實，令人印象深刻。然而在這些儀式的背後對於現代奧運來說，更是象徵著奧運會精神與無限的榮耀例如：於神殿前沿用古法向太陽取得聖火、火炬傳遞活動、獲勝者獲頒橄欖樹枝桂冠等等。

傳遞火炬的儀式在古希臘已有舉行，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上點燃聖火，象徵著一種祭拜宗教的崇高儀式。希臘神話故事中有提到，火是由普羅米修斯帶來，神聖的火苗人民不可侵犯，並且在希臘重要的神廟前永不熄滅。古代奧運會是在奧林匹亞神殿前來舉行，於宙斯和希拉廟前點燃聖火，如今雖然這些神廟前已空無一物，但是現在聖火點燃的儀式仍然在希拉廟前舉行，希望能夠讓人喚起古代的回憶。在古希臘有持火炬賽跑的競賽，主要在紀念一些神明，其中包括普羅米修斯。而賽跑競賽就是為了紀念將火偷給人類的普羅米修斯，帶給人類智慧及知識。甚至有些賽會會將火炬接力賽跑作為開幕賽，以火把作為接力棒，首先抵達終點且火未熄滅隊伍，將享有點燃祭壇聖火的殊榮。

根據古代奧運會的傳統，比賽日期一經決定之後，必須依循希臘古禮，先請祭司在奧林匹亞宙斯神殿的祭壇前點燃火種，然後由頭戴橄欖冠持火炬的傳訊者會在奧運會開始前，從伊利斯跑到各個城邦宣布比賽時間，並告知各參賽的城邦幫主必須依照停戰協定休戰，積極準備參加奧運競技相關事宜，而因此這把火炬被稱為「和平之火」，它是傳遞和平、手足情誼與團結信息的象徵，現代奧運會傳遞火炬的儀式雖然與古代大為不同，但是其意義是相同的。傳遞聖火在於鼓勵全世界人類放下武器前往觀賞奧運會，雖然這項儀式在現代奧運會與古代奧運會兩間的形態上已經有所不同，但是這些儀式也在強調兩者間有一些深遠的關聯性其他的影響力。

然而，現代奧運會的儀式活動中，傳遞火炬的活動備受矚目，開幕典禮上點燃聖火儀式更是壓軸，不管是點燃的方式，還是點燃聖火的人選，主辦單位無不保密到底，營造出一種神秘感。1928年阿姆斯特丹奧運會首次出現傳遞火炬活動，1936年柏林奧運籌備委員會主席卡·丁姆提出由希臘奧林匹亞舉行聖火點燃，並透過傳遞火炬到奧運主辦國，聖火火種來自奧林匹亞，採火炬接力的方式從奧林匹亞傳到主辦國，具有深遠的象徵意義，也表現出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源於古代奧運會，並經由接力傳遞到世界各地，以彰顯奧林匹克精神的復活與世界和平的祈願，如今已有人造衛星傳遞日光引燃聖火，雖然在現代奧運一直融入科學新穎的方式，來呈現傳遞聖火的創意，但是整個傳遞聖火那尊古、代表的聖火精神是永遠不變的。

傳遞聖火在現今奧運會的開幕儀式中，堪稱是不可或缺的壓軸性節目，除了深具薪火相傳的意義之外，在全球萬眾矚目的焦點之下，如何點燃聖火、聖火傳遞的路線及形式、誰來代表接傳、甚至是火炬火把的樣式等等有關聖火的新聞議題，都是奧運主辦國絞盡腦汁、精心策畫的活動重點。早在1928年阿姆斯特丹奧運會開幕會場上，已有聖火台的出現，1932年洛杉磯奧運會正式在會場中進行點燃聖火儀式，1936年柏林奧運會開始將開幕儀式中點燃聖火列為正式活動，隨著

各屆奧運會在開幕儀式中精采的表演活動外，點燃聖火儀式也漸漸成爲開幕典禮的重頭大戲，尤其在結合現代科技、傳統文化、國家歷史、特殊的人物代表、創新突破的種種方式，並且藉由這個世界最大型的活動，來傳達現今全球所關切的重要議題，例如：世界和平、種族、性別、身體失能者等等，將整個奧運會氣氛帶到最高潮。

開幕儀式中最後點燃聖火的重頭戲，更是歷屆奧運會的主辦國用來呈現、反映出時代性的重要意義，主辦單位所欲宣揚的理念。1964年東京奧運會由阪井義則這個原子彈投擲廣島當天出生的嬰兒，擔任點燃聖火的儀式，以祈求世界和平；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會，火炬在開幕中戲劇化的方式點燃聖火，由兩屆殘障奧運中獲射箭獎牌的雷波路從輪椅上站起來用箭接過火種，對準聖火台射出點燃火燄主辦單位獨特的活動設計，博得觀眾的一致好評，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會開幕典禮由前世界拳王阿里點燃聖火，他可算是全世界最推崇的運動員，也曾在1960年羅馬奧運爲美國獲得一面金牌，阿里用顫抖的雙手點燃聖火，詮釋了重在參加的道理。而2000年雪梨奧運由原住民運動員芙莉曼來點燃聖火，種族議題頓時成爲大會的焦點，特別的是水火一起點燃聖火的特殊畫面，更是首度結合科技、展現出現代化科學的技術，在開幕典禮中，發揮如此新奇的想像力及獨特創意，令觀眾嘖嘖稱奇，更爲這項具有傳承古代奧運會的儀式活動添加更多意義及可看性。同時也爲這些獲選爲負責傳遞及點燃聖火的代表人，帶來無限的榮譽和喜悅，成爲世人永遠歡欣的回憶。

登上奧運會這個神聖的競技殿堂，無疑是世界各國頂尖運動好手夢寐以求的最高目標。除了可以在奧運會這個充滿傳奇歷史的經典時刻寫下歷史，更可能在奪得勝利之後，成爲了世界矚目的焦點、國家民族英雄，更可能爲自己帶來可觀的獎勵報酬。從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始，代表城邦參加競技比賽的運動選手就是地方的榮譽象徵，曾有一位阿爾高斯城邦(Argos)的傳令員叫阿該阿斯，在獲得24個斯泰德(約4,600公尺)長跑優勝獲頒橄欖冠之後，激動的他在隔一天之

後，竟然又跑了約 600 個斯泰德(約 115 公里)遠的路程返回自己的家鄉通報這個喜訊，結果全城人民無不高興慶祝，阿該阿斯在報告完這個喜訊之後，又連夜趕回奧林匹亞參加隔天的比賽，由此可見，在當時獲得奧運會的桂冠，是多麼崇高至聖的榮譽。

在當時運動競賽的最後勝利者，奧運會所頒贈的獎品則是一頂用橄欖枝所編成的頭冠、和一支棕櫚葉，而橄欖枝乃是由一位具有純正血統且父母均健在的男子用金製鐮刀在宙斯神廟後的樹林中採集下來的，代表著神聖桂冠的製作過程必須經過崇尚純潔無壞的神諭精神，因此別具宗教的意味。而頒獎時，當獲勝運動員頭戴橄欖枝冠，手持棕櫚葉，由大會向現場所有的觀眾當場宣佈姓名、父名以及所屬城邦之時，就如同得到了天神的嘉勉，證明了運動員在場上優異的表現，象徵了人嚮往神祉的境界，這正是當時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至高無上的精神榮耀。

然而在此追求勝利的渴望之下，就有不擇手段的方法出現，西元前 639~559 年雅典王索倫(Solon)曾經贈予奧運優勝者希臘幣 500 且門(Darchmen)為獎金，這當然是一筆優渥的錢財，同時也突顯著城邦期待重視自己的子民在奧運場上的表現，不僅如此，在其他各地大大小小的祭典競技運動會也相對地給予獎金。無形中，在重賞之下，便出現了不少的勇夫，也造就出許多「流動運動員」，他們就是靠參加各地的運動賽會，以獲取物質獎勵的運動員。<sup>78</sup>不只如此，當時的國家城邦不僅提供物質性的獎勵，除了獎金之外，還有減稅，另外減刑更是一大特權。所謂「減刑」，就是優秀選手對城邦有功者，若因犯罪還可減低其刑責。曾經有一位名叫做多流愛吾斯的男子因叛亂罪將被處死刑，在審判時，審判官發現他是生長於曾獲得奧運會優勝者的光榮家族，他的父親戴阿格拉斯高是第 79 屆(西元前 464 年)奧運的拳鬥優勝者，他的兩位兄長也分別獲得拳鬥和角鬥的優勝，此

---

<sup>78</sup> C.W.Hackensmith (著)、周侍天 (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 年，頁 66。

外，他的兩位侄子也先後獲有拳鬥的優勝，至於多流愛吾斯本人，是位角鬥好手，曾在奧林匹亞三屆、尼米亞七屆、伊斯米亞八屆、皮斯安一屆的運動會獲得優勝，為不損傷競技英雄之名譽，審判官終赦免了他。<sup>79</sup>此外，城邦間收買選手，讓選手跳槽參賽，也是讓運動員淪為物品，喪失神聖道德的作法也曾經出現。克羅頓(Croton)城邦的賽跑選手阿斯泰拉斯(Astylus)曾在第 73 屆(西元前 488 年)、第 74 屆(西元前 484 年)連續獲得兩屆中距離賽跑優勝後，於次屆代表敘拉古斯城邦(Syracuse)參賽，引發克羅頓市民非常激動憤怒，視其為商品，並毀了他的聖像，將其家改為監獄。<sup>80</sup>這些看似禮遇運動員的待遇，實際上卻一點一滴的將其運動本身的價值給帶走。

民俗宗教是日常生活經驗的結晶，它是唯一能做到整合分歧的人群和價值再確定的力量，並具有一種強調公平競爭、謙遜、分享、勤奮等類似行為的表現和特質的共同生活精神，運動就像是民俗宗教，因為它提升共同的意識形態，它可以激起信徒般狂熱的儀式和實踐。<sup>81</sup>就如同奧運裡聖火的傳遞或是贏得勝利的光榮事蹟一樣，印證了群眾心理的神社與膜拜，激起猶如敬神般的心態來面對奧運，燃起榮譽喜悅的情感與對待。

## 第二節 奧運與倫理

從許多角度來看，運動反映了各個社會及文化的規範與價值，運動世界中產生的課題及意義，可為大文化的一個縮影，對其內涵的探究，可使我們了解我們是什麼樣的一個人，讓我們所抱持的信念、價值觀及承諾自然進入到我們的道德生活中。<sup>82</sup>運動除了反映出社會規範及價值外，它們也具有其本身的價值性，在

---

<sup>79</sup>武恩蓮，〈古希臘競技英雄故事四則〉，《體育文史》，北京，1992年，頁68-70。

<sup>80</sup>C.W.Hackensmith 著、周特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1971年，頁66。

<sup>81</sup>Howard L. Nixon & James H. Fery、王宗吉(譯)，《運動社會學》，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頁96。

<sup>82</sup>許立宏，《運動倫理學》，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4年，頁ix。

奧運與人類的社會文化發展有著歷史性的影響之下，更值得以哲學中的「倫理學」來剖析並反省，找出較正確的道德判斷，並證明其價值。而在運動倫理，略分為狹義及廣義兩方面作說明，狹義的說明是指：在運動世界中，使能合乎禮和規則的規範。廣義的說明是指：在運動世界，凡是使人與人、人與事、人與物、以及個體與自己能和諧共存，進而了解存在的意義，並期達到完善之內容，即為運動倫理。

鍾敏華認為：「運動倫理是透過運動來教育個人積極向上、互助、守法、公正等人格特質，使個人生活行為合乎倫理規範。」<sup>83</sup>黃英哲對運動倫理所下的定義是：「運動世界中亦有其倫理，而運動倫理即根據運動的特性存在運動世界中，維繫運動正常發展的規範，為運動世界中人對人，人對物或環境應有的正常態度與行為標準。」曾麗娟、陳定雄則認為運動倫理可研究的課題包括前輩與晚輩、校友與現役選手、指導員與被指導員、正選與候補、己方與對方、職業選手與業餘選手、男性與女性、種族問題、國家與國家的代表選手、科學人員與選手、運動組織與運動參與者、禁藥問題、教練與選手、醫生與選手、藥師與選手、企業與選手、國際運動組織與選手。「道德」<sup>84</sup>可以說是對內在的規範或是自律的規範，它乃是由行為的動機所產生的問題，如果違規的話，則會受到內心、良心的苛責影響。

「運動道德」指的就是紳士的精神，他們決不在任何地方獲得不應該有的額外利益，也就是「公平競爭」，並在運動場上學習互助、合作、犧牲、鼓勵、忍耐…等精神，最重要的是除了在運動場上的公平競爭外，在日常生活中也要運用出來，所以「fair play」應該是運動道德、運動倫理學中重要的關鍵點。若以奧林匹克精神為主旨，在公平競爭原則之下表現出來的一種最廣泛意義上的崇高的道德規範，它不僅僅強調了參與者對於個體自身品行的規範，同時也包涵了對於

---

<sup>83</sup> 鍾敏華，〈武德與運動倫理〉，《中華體育》第八卷第四期，1995年，58頁。

<sup>84</sup> 道德是關涉到許多人，作為共同主體，在社會與歷史中互動的關係與規範。

他人、對於社會、對於自然界的思想態度和行為準則，並期望以此達成世界整體的和諧。<sup>85</sup>

近年來，運動員爲了贏得比賽，人們在運動本身的研究投入不少心血，但是在競技運動的高度競爭之下，運動員爲了達到各種金錢利益、政治、名譽的目標，使得運動場上再有一些超出運動本質的行為手段出現，當然這裡面有好的觀念及力量介入，也有不擇手段的方法去取得獲勝，《奧林匹克憲章》指出：奧林匹克精神就是相互了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的精神。其中公平競爭就是希望在運動倫理上發揮運動員的道德觀，但是在現代奧運會卻出現越來越多違反運動道德的行徑，例如運動員使用禁藥的問題。

2000 年雪梨奧運奪下 5 面田徑獎牌、曾經在國際體壇風光一時的美國田徑女將 Marion Jones，因被查出違規用藥，不僅所有獎牌被追回，美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American Olympic Committee）更處以她禁賽兩年的處分；運動員違規用藥自古希臘即有使用的蹤跡，傳言西元前 668 年，就有短跑冠軍選手用乾燥無花果的特殊飲食以提升其運動表現（Wilson & Derse,2001）；西元前三世紀，希臘醫生 Galen 曾發表古希臘運動員使用興奮劑以增進運動表現的事實；而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Ancient Olympic Games）進行時，部分運動員使用特殊的飲食與各式能改善生理能力的物質；至古羅馬時代，鬥劍者則經常使用興奮劑來維持受傷後的體能。

現代奧運復興後，運動員違規用藥的情形逐漸增多。根據 Wilson & Derse 的研究，1904 年美國聖路易奧運會，英國馬拉松選手 TomasHick 公開飲用滲雜蛋與砷的白蘭地，差點遭致死亡；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類似安非他命的藥物曾經被提供給軍隊，加強軍人的精神知覺與延緩疲勞，此後安非他命成了運動員普遍服用的藥物，不少運動選手以興奮劑提高其知覺，提升運動表現；1960 年羅馬奧

---

<sup>85</sup> 張志勇，〈後奧運時期中國學校體育的幾點思考〉，《2008 年北京奧運會後兩岸體育發展研討會論文集》，2008 年，頁 47。

運會，丹麥自由車選手 Kund Jensen 在 100 公里團體賽中猝死，檢驗發現體中存有安非他命與硝酸尼古丁的反應；1967 年，英國自由車選手 Tommy Simpson 在法國自由車公路賽中死亡，之後在其身上發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與白蘭地，也在口袋與行李中找到安非他命；1968 年，自由車選手 Arthur Linton 據言亦因服用番木鱉鹼（strychnine）的藥物而死亡。

同化性類固醇於五十年代為美國健美選手所採用，其後漸出現於田徑與舉重運動員之間，其目的在增進肌肉與增強肌力，以增強訓練的強度。1988 年漢城奧運會，9 月 24 日被視為世紀對決的男子 100 公尺決賽，加拿大短跑選手 Ben Jenson 以 9.79 秒的優異成績，領先美國選手 Carl Lewis 等人率先抵達終點，兩天之後被檢驗出尿液呈現陽性反應，證實係使用同化性類固醇的康力龍（Stanozolol）因而 Ben Jenson 所獲得的金牌、記錄均被取消。

漢城奧運會的風雲人物，被譽為花蝴蝶的美國女子短跑好手 Griffith Joyner，於 1998 年在睡夢中去世，其死因引起諸多揣測，唯多數人承認早期服用運動禁藥之後遺症。蓋因花蝴蝶在漢城奧運獲得 100 公尺、200 公尺與 400 公尺三面金牌前，其體型及體能的遽大變化，隊友即已傳出其使用同化性類固醇之類的禁藥；100 公尺頒獎前，獲得銀牌的牙買加選手 Jackson 所說的「我才是真才實料」這句話，頗耐人尋味，而這也正是其對於長久以來國際奧會無法有效解決「運動員違規用藥」之最大反諷。

運動道德的形成取決於社會道德的發展，運動道德探討的觀點在於運動中個人之規範，就是運動家精神、比賽道德，而「公平」與「正義」則是運動道德的重要原則；「運動倫理」重視運動精神與公平競爭外，尚包含了存在於運動情境底下的人、事、物與環境多面交錯之相對關係，在運動情境中，運動員的行為必須符合道德行為標準和遵守運動規則的規範，「運動倫理」強調運動員面對運動規範、運動道德、態度與行為時，應有辨別對與錯的倫理信念，並能維持正確的

價值判斷與道德行爲。

然而由於社會的變遷與經濟的成長，競技運動更受到職業化、商業化、企業化、金錢獎勵等多重影響，各種物質性的利益誘因不斷湧現，以往運動員傳統的運動態度與價值觀受到極大的衝擊，運動員不在單純只是爲創造優異成績爲主要目標，取而代之的可能是獎金的誘惑與利益的追求。運動是人類的權利，每個人在經由沒有任何形式歧視，以及在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爲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下，應有相同的機會參與運動。<sup>86</sup>這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憲章之一，也是運動競賽最基本的釋義。使用禁藥不僅僅只是運動員本身的問題而已，藥物會危害身心健康、破壞運動聲譽、損害個人形象，最重要的，是違反運動場上社會正義的原則，更是運動道德的淪陷、運動公平與正義的思想偏差。

今日社會風氣敗壞，功利主義抬頭，導致運動員在面對運動道德價值判斷的抉擇時，往往失去了遵守運動員道德與價值判斷，使得運動場上有所多脫序的行爲產生。邱金松即指出競技運動衍生之有關反社會行爲，如放水、挖角、體罰、不當抗議、賭博、跳槽、冒名頂替、拒絕比賽、不當棄權、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因此，在運動道德普遍失落的當下，「運動家精神」就更值得我們重視了。運動家精神（sportsmanship）乃是在運動中所做的「表現和禮節」之總稱，包含公正的競賽、嚴守規則、服從裁判，運動家精神正是運動倫理的核心，倘若使用不當手段獲得勝利或利益，這些反社會現象，將枉顧人性、自由、尊嚴與社會的存在價值。一位成功的運動家，必須勝不驕，敗不餒，而運動員對本身能力和價值的肯定及尊重，是發揮運動家精神重要的動力，因此，運動家精神不只是一種行爲表現，而是道德信念和道德判斷。如何以運動倫理爲基礎面對競技運動，使競技運動發揮良性競爭的一面，是值得再進一步去思考的。<sup>87</sup>然而在外在的利誘之

---

<sup>86</sup> The practice of sport is a human right. Every individual must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practicing spor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and in the Olympic spirit, which requires mutual understanding with a spirit of friendship, solidarity and fair play.

<sup>87</sup>曾麗娟、陳定雄，〈運動倫理初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第8期，2001年，頁79-96。

下，奧運會顯然已經成爲一個工具，一個運動員借用爭名奪利的表現舞台而已。社會正義可以說是運動場上極爲重要的一個價值，而且也是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念的傳遞，當我們在思考怎樣的運動型態才能符合正義要求之時，我們主觀的意識裡會有許多不同的想法，亦會從不同的角度來思索這個問題。因此，個人的價值信念往往會影響對於問題的認知與做法，導致各種理性或不理性的行爲，影響選手運動道德的表現。

道德上的問題與運動實踐及存在成了不可分割性，<sup>88</sup>但理性的倫理卻是存在於多元論及多樣性的環境當中，在不同國度族群裡的社會思潮將會影響其道德解釋，因而做出在短時間的錯誤行爲換取較大利益的回報或其他目的。這種工具性態度被認爲是造成運動非人性化及背離運動主體性的主因。然而奧運會對於人類帶來運動本身的價值觀念影響甚鉅，但奧運會的醜聞卻是一再發生，這樣一來不但讓喜歡競技運動的人深感痛心，對於不喜歡的人更是有機可趁，面對舉辦奧運會所帶來的種種問題，這些人更是將奧運視爲惡物，反對到底。但這些最初參與運動、投入生命實踐的狂熱分子，難道真的甘心爲了其他的物質名利而放棄這一切運動所帶來美好的回憶及生命的動感嗎？

### 第三節 奧運與教育

古希臘教育的三大基礎爲哲學、音樂與體育運動<sup>89</sup>，而奧林匹克運動會除了運動競賽，亦有辯論活動、詩歌朗誦與藝術創作，因此，奧運會也成了希臘文化的時空匯聚點，以及古希臘教育理念的宣揚媒介。國內的文獻中，林建德和洪睿聲也將奧林匹克精神目標分成四大類：（一）提倡人的身體和精神方面的全面發展。（二）提倡體育、文化、教育融爲一體。（三）提倡人生奮鬥精神。（四）提

<sup>88</sup>許立宏，《運動倫理學》，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4年，頁12。

<sup>89</sup>呂潔如，〈奧林匹克運動與奧林匹克主義的哲學研究〉，《政大體育研究》第19期，2010年，頁19-33。

倡學習社會規範、樹立社會榜樣。<sup>90</sup>古柏坦認為古代奧運會的精髓乃是希臘人「藉由運動啓發人類精神、心智發展的教育方式」，因此，除運動賽會外更要注重文化、教育活動的進行，這也是古柏坦復興奧運的最重要理念。<sup>91</sup>

奧林匹克運動的根本目的是把競技運動作為一種教育手段，以便向人們傳播奧林匹克理想，宣傳奧林匹克主義。奧林匹克運動的創始人古柏坦從一開始就把教育作為奧林匹克運動的出發點和歸宿。在古柏坦看來，恢復奧林匹克運動的真正目的在於通過先驅者們竭力主張奧林匹克運動應教導人們通過心理、身體及精神的鍛煉達到個人的最佳境界。《奧林匹克憲章》在其基本原則中指出：「奧林匹克主義謀求體育運動與文化和教育相融合，創造一種以奮鬥為樂、發揮良好榜樣的教育作用並尊重基本公德原則為基礎的生活方式。」<sup>92</sup>奧林匹克運動的宗旨是通過開展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並按照奧林匹克精神，以互相理解、友誼、團結和公平比賽精神的體育活動來教育青年，從而為建立一個和平而更美好的世界做出貢獻。可見，教育是奧林匹克主義的核心內容。

奧林匹克主義的理想與原則均根植於運動，而由上述定義可見：第一，奧林匹克主義視人類為具有主動能動性的存在個體；第二，奧林匹克主義相信有一個適合全人類的普世性價值，透過運動將能體現此一價值；第三，奧林匹克主義將運動設定為一個具文化教養的競爭場域，以作為人類追求卓越的表現，而人類的存在價值便是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彰顯。<sup>93</sup>

奧運與品格教育，在現代奧運會創辦人，法國教育家古柏坦曾提到：「品格並非由心智所塑造而成，而是由身體，古代人早知道此意，而我們卻痛苦的再次

---

<sup>90</sup>許立宏，〈奧林匹克教育哲學與運動文化教育：東亞思維與進路〉，《身體文化學報》第八輯，2009年，頁15。

<sup>91</sup>呂潔如，〈奧林匹克運動與奧林匹克主義的哲學研究〉，《政大體育研究》第19期，2010年，頁25。

<sup>92</sup>黃瓊儀（譯），《奧林匹克憲章-2010》，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10年。

<sup>93</sup>劉一民、周育萍，《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頁247-260。

學習此。」<sup>94</sup>這意謂運動本身具有品格教育的意義。

運動作為一種有價值的人類「實踐」的觀念，主要是來自於一位哲學家麥肯泰爾的德行論。麥肯泰爾對「實踐」的定義為：「任何聯貫且複雜的社會性建立之相互合作的人類活動，其內存的善的實現在於達成這些卓越標準，並且有關人類的目的及善等概念也因之有系統的擴展開來。」國內研究倫理學的學者林火旺也以打籃球運動為例<sup>95</sup>補充了麥肯泰爾的實踐觀。打籃球是一個實踐，籃球本身有一套標準決定「什麼樣的球員是好球員」、「什麼樣的動作為好動作」，一個剛加入打籃球行列的人，他必須完全接受並遵守已經具有的權威標準。但是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由於不斷有人依據這個實踐的標準在追求卓越，在追求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某些標準的不適當性，因此透過對標準的修正，也改變「什麼是好動作」的概念。<sup>96</sup>因此，一般學校教育課程是可以用「特別的實踐活動」這個概念來加以規劃。實踐，可以促進人類卓越及價值，以達成源源不絕的良善生活。更重要的是，實踐可作為個人品格上的自我發展。

藉由參與實踐活動，練習其技巧及過程，一個人便可了解到它的標準及卓越性，以及在經過參與成功後所要達成的德行。這裡的教學啟發重點在於我們不會因學習規則而變得具有德行，我們是藉由培養特定的習慣來獲得德行，從而做出對的決定。這對品格教育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習慣的獲得不是自然而來，而是必須經過教育。我們獲得這些習慣首先是假設自己就有這些品格，然後我們訓練我們自己去做對的事情，漸漸地我們就會穩固的獲得此一習慣並應用於實際生活中。<sup>97</sup>這裡指出體育課是以運動實踐為基礎，並受到奧林匹克主義的哲學人類學及道德理想之影響或指引，因為此一主義可呈現出人類的各種價值及卓越性。運動本身是具有教育性的，體育不是政治，體育不是經濟；體育也不是無意義身

---

<sup>94</sup>許立宏，《學校體育》，第116期，2010年2月，頁58。

<sup>95</sup>林火旺，《倫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

<sup>96</sup>林火旺，《倫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

<sup>97</sup>劉一民、周育萍，《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頁247-260。

體運動。

體育是以身體運動為前提，並具有主體發展和社會意義的教育。<sup>98</sup>假如與人類有關的奧林匹克概念能夠被接受，我們還是站在需要奧林匹克教育學的一種理論。這理念是基於將奧林匹克價值的推動視為教育事業，而運動也被視為是實現教育價值的方法。<sup>99</sup>這些價值皆具有高度的普遍性，也認可較寬廣的各種詮釋。不過，無論如何，它們已經提供了一個架構可被各種社會團體所認同。而這些工作是在於實際推動運動的價值及奧林匹克主義。奧林匹克主義哲學是基於公平競爭的價值及追求歡樂的努力，透過運動中的合作和友好的競爭來創造一個更為和平的世界。

奧林匹克主義的教育目標包括個別的發展以及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藉由體育活動、行動、競賽及運動中挑戰自我及其他人，發展及落實體能、行為與智能技能、學習運動領域中的公平競爭行為可導向發展並強化社區活動及生活中的公平競爭行為、專注於追求卓越有助於青年人作出正面健康的抉擇，致力成為不論做什麼都能成為出類拔萃的頂尖人物及強調人們不僅只是心靈需要學習，而是應該全身動起來學習，身體知能以及心靈學習可促進道德與智能的學習。這種哲學與運動教育的目標是一致性的，因為它將運動經驗作為教育的理論基礎及實際之中心思想，真正溶入身體力行的實踐目的。<sup>100</sup>

奧林匹克教育的整體目標是將運動本身作為體育課程的教學中心，並非排除其他形式的身體活動，而是在超越文化差異的層次下，再次強調運動教育的力量與角色對個人品格及身體健康的發展。<sup>101</sup>這是運動在體育課程中可作為奧林匹克教育的主張，再次強調運動在奧林匹克教育發展所扮演的角色。品格教育與體育

---

<sup>98</sup>張志勇，〈後奧運時期中國學校體育的幾點思考〉，《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兩岸體育發展研討會論文集》，2008年，頁47。

<sup>99</sup>呂潔如，《政大體育研究》第19期，2010年，頁27。

<sup>100</sup>劉一民、周育萍，《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頁247-260。

<sup>101</sup>劉一民、周育萍，《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頁247-260。

之間的關係，特別強調的概念便是將運動或身體活動當做一種「實踐」來看待，作為人類追求卓越的發展及「德行」培育的環境，並使人們可以根據此而加以身體力行，它可以是普世且個人的。<sup>102</sup>就個人發展方面，是讓每個人去努力呈現人類各種良善的價值來實現一個全人完美的個體。因此，它是屬於一種人生哲學並含有各種倫理價值。而達成這些價值目標的媒介是透過運動，但把運動當作一種人類有價的實踐活動而非僅是工具來滿足一種商業的目標或某一特定政治意識形態。體育作為運動教育，並且發展成為奧林匹克教育的可能性。奧林匹克主義可作為一種教育哲學，因為它可將和平教育、全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美學教育及道德教育融入運動教育的模式中。奧林匹克教育模式剛好可補足現行國內教育資源上所缺乏的部分，因為它將運動經驗作為品格教育的理論基礎及實際之中心思想。<sup>103</sup>徹底實踐奧林匹克運動的本質就是教育。

#### 第四節 奧運與文化

奧運會，是集合全球不同種族、宗教及政治等青年參與、最大規模的運動賽會，也是全球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眾所矚目的全球運動盛會。當時在紀元前 776 年古希臘人在希臘南部奧林匹亞（Olympia）祭祀主神宙斯（Zeus）時，邀請各城邦參加祭典時的競技運動比賽，是為奧運會之開始。奧運會在古希臘時期，由於祭神及歷史文化傳統而備受政府及全民的重視，在奧運比賽期間，不僅是運動員和觀眾齊聚一堂，就連國王、將軍和政治家、哲學家、藝術家、教育家或者著名的學者都會熱情參與，共襄盛舉，使得許多的社交活動就因此展開，其中不乏是在政治、經濟、哲學、教育、藝術、建築等等事務或想法上討論著。

由於當時奧運會的舉辦，促使各個城邦停止戰火，並且開始互有聯絡交流，

---

<sup>102</sup>許立宏，《學校體育》，第 116 期，2010 年 2 月，頁 58。

<sup>103</sup>許立宏，《學校體育》，第 116 期，2010 年 2 月，頁 63。

使的奧運會的舉辦深含維持和平與鞏固友誼的意義。只可惜當基督教被羅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列為國教之後。被統治的希臘人所信仰的多神教，就成了異教，希臘的信仰中心奧林匹亞聖域所舉辦的奧運會並成為異教的罪名。由於東羅馬皇帝狄奧多一世(Theodos I)信奉基督教，乃於西元 394 年(第 293 個奧林匹亞得的第二年)下令燒毀了神殿與其他建築，被西元 552 年與 580 年兩次強烈地震夷平的奧林匹亞，之後附近的兩條河流淹沒了各種建築與比賽場地。至此奧林匹亞聖域，連同他的事蹟，在地下沉睡了超過千年之久。在歷經 293 屆古代奧運會的命運，終究敵不過不同文化與政治的影響，停止了這項人類史上最盛大的運動會。

如果說在古代奧林匹克運動中，一個最顯而易見的影響因素是宗教，那麼在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最為重要的因素就得算是政治了。觀察整個現代奧運發展史，我們卻能輕易的發現奧運會中政治力的介入。從宏觀的政治角度來看，奧運的舉辦有助於發揚國家形象與提昇國際地位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現代奧運發起人古柏坦爵士更深信國際運動比賽是致使國際瞭解及世界和平的重要媒介。起碼在短時間內，奧運能使世界各國忘卻彼此的不合，迫使他們在外交上相互來往。<sup>104</sup>

但從現代奧運會的復甦以來，其奧林匹克憲章中就明確的拒絕有關國際政治的議題出現在奧運會當中，可是自 1896 年後再回到 2004 年的雅典奧運，政治卻一直不斷的出現在奧運會場上，並且對奧運會的結構、功能及國內與國際之間的關係產生強烈的影響。而 1952 至 1972 年的前國際奧委會主席Avery Brundage 堅持的認為，運動不應該受到聯盟、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干涉且應該從政黨政治的鬥爭之中得到釋放。<sup>105</sup>在 1972 至 1980 之間擔任國際奧委會的主席Lord Ki llanin 也曾說：「在我擔任國際奧會主席中，我的問題裡有 95% 牽涉到國家及國際政治，

---

<sup>104</sup>王宗吉，《運動社會學》，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頁 431。

<sup>105</sup>王宗吉，《運動社會學》，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頁 408。

並有針對奧運會的評論說:現代的奧運會與其說是爲了國際上的公平參與、和平及協議外，還不如說是爲了國家的自身利益、生存主義及驕傲。」

也因爲各國舉辦奧運的經費大多來自於主辦國政府的資助，因此政治介入運動的情形屢見不鮮，然而在開、閉幕儀式以及比賽的會場當中，也常會看到一些政府官員或是貴族成員參與觀賞，可見奧運會對於這些政治上的官僚們是有多麼的重要。綜觀奧運會的歷史中，有關政治運作的介入可以舉出大量的事例，也可以明顯的發現到奧運會似乎是國家政治訴求的最佳途徑，其中大致區分政治及族群兩方面。

奧運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是環環相扣的<sup>106</sup>，若是經由檢視現代奧運史就能證實這樣的說法。1896 年在雅典奧運的最後一天，因爲主辦國希臘尚未在田徑項目中奪得一塊金牌，面子有點掛不住，所以都把希望放在馬拉松項目上。因而造成比賽的路途 2 萬人夾道，雅典競技場內則充滿人潮，而當希臘選手 Spiridon Loues 一馬當先跑進競技場後，希臘皇太子及親王都街進場內，陪同選手跑完最後的 200 公尺來表達全圈性的勝利。1904 年的聖路易奧運，原本的主辦地爲芝加哥，後來因爲美國總統羅斯福及政府的介入，而想要以奧運來慶祝美國所購買到的土地聖路易及預定舉辦的萬國博覽會，因而改至聖路易。

1936 年聲名狼藉的「納粹奧運」<sup>107</sup>，在奧運史上稱爲歷史的悲劇，希特勒藉由主辦奧運來宣揚納粹主義並想利用奧運爲德國蒙上一層和平的面紗，同時在比賽結束之後，選手所住的奧運村也成爲希特勒軍隊的兵營，英國政府也爲了改善與德國的戰略關係因而支持比賽。

第十二屆奧運原訂於 1940 年在日本東京舉行，但是因爲發生日本侵華事件，並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因而取消日本的主辦權，1948 年倫敦奧運則爲第

---

<sup>106</sup>王宗吉，《運動社會學》，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頁 408。

<sup>107</sup>王宗吉，《運動社會學》，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頁 408。

二次世界大戰後所舉辦，因此未邀請二次大戰的發動國：德國、日本及保加利亞。1976 年的蒙特羅奧運，因為當時加拿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而與我國斷交，基於此主辦國加拿大就受到中共的威脅，而停發我國選手的入境簽證，以阻止我國參加奧運會。1979 年奧運史上有名的「名古屋決議案<sup>108</sup>」，當時的國際奧委會主席基蘭寧因為受到中共以政治干涉的關係，而分別在波多黎各的聖胡安市及日本的名古屋召開兩次會議，會議決定中共奧會可以使用「中國奧委會」的名稱以及使用他們的「國旗」、「國歌」，然後規定中華奧會則稱為「中華台北奧委會」以及不能使用原來的國旗和國歌。

爲了抵制蘇聯進軍阿富汗，美國總統卡特宣言：蘇聯軍隊若不在一個月內退出阿富汗，美國將抵制參加莫斯科奧運，並呼籲其他各個國家聯合抵制 1980 年的莫斯科奧運，而參加中有 13 個國家都只以奧運會會旗進場。<sup>109</sup>然而賽後閉幕時，下一屆洛杉磯奧運的宣傳廣告就被主辦單位所刪除。導火線爲美國認定蘇聯所任命的奧運大使，有可能是蘇聯 KGB 的間諜而不讓他入境，再加上上一屆美國的抵制事件，而使得蘇聯抵制參加 1984 年的洛杉磯奧運會，進而連帶其他東歐等 16 個國家跟進抵制。

1988 年漢城奧運以「在漢城舉辦奧運能爲韓國帶來和平」、「舉辦奧運能使韓國成爲已開發國家」爲訴求而爭取主辦權。然而在籌備期間北韓卻不斷阻撓，甚至發生恐怖攻擊，而最後北韓仍然退出比賽 1996 年爲具有百年紀念意義的奧運會，在許多人的眼中，由雅典來慶祝現代奧運的百歲生日是一件天經地義的事，世界的輿論也普遍的看好雅典。然而亞特蘭大卻憑著其雄厚的經濟實力而從

---

<sup>108</sup> 1979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透過波多黎各、聖胡安及日本、名古屋執委會決議，採用通訊投票方式，以 62 票對 17 票，違法將蒙地維迪歐決議案變更爲：（一）承認北平之奧會名稱爲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與「國歌」；（二）中華民國奧會將在中華台北奧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的名稱下繼續參加奧運會，但須提出不同於以往使用的旗、歌，並由執委會批准。在此情況下，中共順利重返國際奧會，我奧會則認定此一通訊投票之決定爲「政治歧視」，明顯違反國際奧會憲章，不能接受，尤其不願提出不同於當時使用之名稱及國旗、國歌，因此被暫停參與國際奧會的所有有關活動（中華奧會，1986）。

<sup>109</sup> 王宗吉，《運動社會學》，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頁 432。

雅典的手中搶走主辦權，而希臘則以拒絕比賽而威脅這個決定。

奧林匹克憲章就明確的傳達出奧運會即為真正公平的場所，而國際奧委會也不斷的針對種族議題做出動作，而企圖打造出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崇高價值。然而其中最為激烈的就是德國納粹政府所實施的反猶太政策，其主張日耳曼人是最優秀的民族，反而視猶太人為最差勁的民族而應該全部清滅掉，進而做出震驚歷史好幾起的屠殺行爲，乃至於運動方面他們把境內的猶太選手及裁判驅逐出境，並禁止猶太人使用各地的運動設施及俱樂部，雖然國際奧委會於 1933 年的維也納會議中要求德國政府應遵守奧林匹克憲章，但之後德國政府卻以猶太選手成績不理想爲由，而拒絕猶太人加入奧運代表團。

在南非也有所謂的種族隔離政策，起因爲南非早期黑人爲白人所壓榨勞力及資源的殖民地，而白人常會對黑人施加暴力並強佔土地，甚至成爲人口販子的商品而賣去國外淪爲奴隸，直至現在掌握政權的少數白人高居在上，使得大多數的南非黑人生活在低層之下，而奧委會也於 1963 年決議而要求南非政府對國內的運動撤銷種族歧視政策，否則將取消其參加奧運會資格，但卻仍然沒有改善見，因此國際奧委會於 1970 年正式取消其會員。

美國雖被稱爲民族的大熔爐，但其人民的思想觀念裡還存在著白人至上的優越感，全因早期雇用了大量由非洲運至美國的黑奴，其生活目的完全是爲了伺候美國人而不停的從事最粗重最低等的工作，而且任由美國人販賣完全沒有自由，而到了被稱爲最民主國家的現在，其私底下所表現出來的皆不盡然如此，然而在 1968 年墨西哥奧運的 200 公尺美國金牌得主 Tommie Smith 及 John Carl 在頒獎典禮台上就戴著黑色手套以勝利來示威，意在喚起國際社會對美國種族的差別待遇。<sup>110</sup>

---

<sup>110</sup>王宗吉，《運動社會學》，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頁 408。

1972 年的慕尼黑奧運發生了所謂的「黑色九月」，8 名巴勒斯坦恐怖份子衝進以色列選手村，綁架並殺害了 11 名以色列選手，全國要求以色列政府釋放 230 名巴勒斯坦人質，之後卻造成以色列、挪威、荷蘭及菲律賓等國相繼退出比賽，而此第三世界國家中的政治意識認為運動具有很大的政治策略，之所以選擇奧運會，為其容易吸引世人的注意力而達到其訴求。

在非洲的許多黑人國家並不贊成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因而抵制其活動，直到了 1976 年的蒙特事奧運，全是因為經過紐西蘭曾經參與南非的橄欖球賽而被其他黑人國家聯合抵制，但國際奧委會拒絕把紐西蘭逐出奧運會，進而擴大到黑人國家拒絕參賽。<sup>111</sup>

千禧年的第一屆奧運會由雪梨奪得主辦權，然而澳洲原住民卻抗議政府長期以來缺乏思考原住民的政治議題，因而主辦單位藉由原住民運動選手 Kathy Freeman 來點燃奧運聖火，來消除澳洲原住民的不滿情緒，由此也透露出其種族平等上的缺失。<sup>112</sup>因此政治壓制下的弱勢族群皆可由歷屆的賽事中發現，而運動也變得被利用成爲一種政治上的武器，此問題也確實成爲奧運會中所不可抹滅的痕跡，奧運會儼然成爲了另一個國際政治競賽。<sup>113</sup>

在奧運歷史的不同階段中，促使奧運和政治相互吸引的力量是同時存在的。這兩者多年來相依相存，但政治始終凌駕在奧運之上，常常試圖以政治理想操控著奧運會的命運。而對於奧運會來說，政治不能夠離開，卻又希望不要太過接近，兩者平衡點之拿捏，一直在平等與政治利益當中飄忽不定，是理想和現實之間的矛盾關係。而政治和奧運在歷史之間交織的種種問題，都清楚的看到政治主導著奧運會的舉行，在現代奧運的發展現實中，若要持續的堅持世界和平的願景想法，恐怕也只能就世界國家民族的政治思想改造，喚起人類追求和平的共識，誠

---

<sup>111</sup>湯銘新，《奧運百周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 年，頁 437。

<sup>112</sup>華遠路，《世界奧運百科》，台北：漢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2008 年，頁 85。

<sup>113</sup>陳志皓、許光展，《屏來教大運動科學學刊》，第三期，2007 年。

如湯銘新指出：「一起完成世界自由和平的和諧世界，在奧林匹克大家族中，彼此應以和平、友誼、相互尊重及包容、團結為努力追求的指標，並與運動、文化、民主自由的實踐結合起來，亦已成為國際體育發展的趨勢，藉以實踐奧林匹克世界和平的崇高理想。同時讓世人瞭解，體育運動是人的基本權利，藉體育運動增進各國、各種族、宗教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以維護世界和平的各種活動，並促進對正義、法治以及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sup>114</sup>

政治在台灣參加奧運的歷史文化上，同樣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影響角色，1976年7月蒙特婁奧運揭幕前，當時的加拿大總理杜魯道曾以「中國」名稱的問題，拒發入境簽證給當時的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使得該團各路人馬的教練及選手，都被阻在美國及加拿大交界處，不得其門而入。

在當時僅有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沈家銘、中華奧運代表團團長丁善理、總幹事湯銘新、秘書袁愈光等極少數代表，進入了蒙特婁與奧運籌備會據理力爭。當時，台灣的新聞媒體也全遭加拿大政府拒絕入境，而在此一禁令發佈前，搶先入境加國的有兩位，其一是台灣電視台的羅大任，另一位是台北「中國時報」體育組主任李廣淮。由上述兩位媒體記者在蒙特婁的新聞報導，才非常真實披露了中華奧運代表團為爭取入境參賽，所遭受的委屈，以及發動楊傳廣、紀政趕來爭取國際奧會聲援所作的努力過程。其實，早在1968年墨西哥奧運期間，國際奧委會已經開會接受來自台灣的國際奧會委員徐亨所爭取的「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但在1976年蒙特婁奧運，發生了加拿大總理杜魯道以政治觀點，要中華民國代表團更改以「台灣」的名稱，才能入境參賽。這當然引起了很大的爭執及台北方面的強烈抗議。為了不使中華奧運代表團的運動員們，被犧牲其苦練多年的參賽機會。因此，中華奧委會緊急派出楊傳廣、紀政這兩位世界級的運動員，闖關進入蒙特婁希望爭取到國際間的同情與支持。

---

<sup>114</su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原文：期盼北京人文奧運能促進兩岸和平與友愛，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查詢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4200>

所謂「闖關」的說法，當時加國總理杜魯道已對台灣方面的奧運代表團下達了封鎖令。楊傳廣、紀政飛進蒙特婁杜瓦國際機場，頗有闖關意味，在眾多國際新聞媒體團團包圍採訪下，他們幾乎寸步難行，而在加拿大出動警力護衛下，才住進奧運村。

楊傳廣、紀政是於 7 月 9 日進入蒙特婁，他們的確發揮了國際新聞媒體注目及聲援的效果。但是，7 月 16 日國際奧委會召開緊急會議，決議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以「台灣」名稱參賽，其原來使用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國歌都沒有改變。

原先，杜魯道對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的「國旗」及「國歌」也有意見。在上述決議中，等於他也必須讓出兩步。而當時，在蒙特婁的中華奧會主席沈家銘，經由越洋電話報告教育部長蔣彥士，並請示行政院長蔣經國之後，獲得撤出奧運的指令，不接受更改「名稱」的參賽條件。

1976 年 7 月 16 日蒙特婁奧運開幕前夕，楊傳廣、紀政隨著中華奧運代表團沈家銘、丁善理、湯銘新等離開了蒙特婁，會合其他聚集在美、加交界處待命的團員，整個退出蒙特婁奧運，飛返台北。

由於，當時中國大陸尚未重返國際奧會，因此也無運動員參賽，換句話說所有中國人在第 21 屆蒙特婁奧運會是缺席的。當時，台北中國時報採訪記者李廣淮全程留在蒙特婁採訪發稿，一直到閉幕，是代表團唯一為蒙特婁奧運現場整個賽事活動見證報導的記者。

1981 年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促成了海峽兩岸都參加奧運會的協議：中國大陸以其 12 億人口的政權，以「中國（CHINA）」名稱參賽，台灣方面雖然繼承了自 1932 年以來參加奧運會中國代表權的法源傳統，但近半紀在台灣地區僅代表 2300 萬人口的現實局面，因此，台灣在國際奧會的名稱，調整為中華台

北(CHINESE TAIPEI)<sup>115</sup>。從 1984 年洛杉磯奧運迄今 16 年，海峽兩岸中國依照國際奧會的模式，彼此進行雙向交流，並同場參加一屆又一屆的奧運會，結束了兩岸糾纏多年奧運會中的政治紛爭。<sup>116</sup>

長期以來，我國受到對岸中國共產黨的國際打壓早已稀鬆平常，政治力介入奧運會也早就司空見慣。在 4 月 25 日北京奧運組委會宣佈奧運聖火傳遞路線後，台北市有幸自 1964 年以來再度入選為引燃聖火城市之一，豈料我政府以國家主權不容矮化為由堅拒，引發群眾嘩然。有大聲疾呼、激昂慷慨維護國家尊嚴與國格者、亦有反對、抗議為運動員呼籲、認為拒絕聖火為國際笑話，將失去參加奧運機會、有非常遺憾低調回應者，尤其是政府官員包括總統、行政院、陸委會、體委會等一再強調「國進國出」、堅持應比照東京奧運火炬傳遞路線由馬尼拉進，再傳至東京等……。（事實上，1964 年聖火由香港進，再傳至沖繩。）一夕間奧運聖火成為媒體焦點新聞，更引燃了敏感的政治話題。

次日兩岸體育主管亦相繼公開協商文件、各自表述，更引發了社會大眾的關注，眾說紛紜，愛國情操忽然高漲。但殊不知是愛哪一個國？中華民國、台灣國、中華台北國……？事實上，奧運聖火傳遞係以城市為單位，迎接聖火的主人是市長，所謂「中華台北」是國際奧會承認的 Chinese Taipei 奧會的會名並非國名，如果一定要與國家主權劃上等號，則與奧運精神不符，且有違政治干預體育基本

---

<sup>115</sup> 1981 年 3 月 23 日，我奧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就前述「實質條款」內容假洛桑簽署協議書，同年 3 月 24 日雙方所簽協議書經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薩氏並專函徐亨委員敘明此一協議內容。從此我奧會名稱確定為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我國代表得以在國際奧會書面保證，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同等權益地位情況下參加國際奧會的各项活動，協助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加入或恢復所有國際奧會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另為避免兩岸代表隊同時接鄰進入會場，被混淆為「一個中國」起見，經我方提出異議，復經協商，由國際奧會明文規定我隊入場序為” T”（Taiwan）群，中國代表隊則列” C”（China）群，以資識別。其後我國即準此模式組代表團參加 1984 年第 23 屆美國洛杉磯奧運會、1988 年第 24 屆韓國漢城奧運會、1992 年第 25 屆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1996 年第 26 屆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及 2000 年第 27 屆澳洲雪梨奧運會國際奧會。

<sup>116</sup> 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3/2091>。

原則。

聖火是奧運的熱身活動，也象徵著和平休戰、友誼、團結、進步、相互尊重、包容等，是通告全球四年一度之奧運盛會即將來臨的喜訊，也是宣導奧林匹克精神、理念、且極具教育意義的奧運會前的熱身活動。近代奧運聖火創議人為德國體育家卡爾迪姆博士 Dr. Carl Diem，他在出任 1936 年柏林奧運總幹事時，向國際奧會倡議，經大會通過後列為奧林匹克禮儀之一。

卡爾迪姆博士曾創辦著名的科隆體育學院，亦是國際奧林匹克學院創辦人之一，夫婦均為體育教授，為國際著名體育學者、奧林匹克教育專家。1964 年曾應邀來台訪問，並在師範大學作「奧運聖火」之專題演講，因此有些媒體報導奧運聖火是希特勒創辦，眾所皆知希特勒是獨裁者、以國家元首兼任奧運會總裁，企圖以政治控制奧運，以顯耀日耳曼民族及納粹的優越感為政治手段，希特勒不懂奧林匹克的文化與教育，他的政治干預體育行為，曾遭到國際奧會奧運易地舉行的警告後，才開始遵從了奧運精神。

聖火是國際奧會的專有資產，與承辦的奧運城市及籌備會的總裁無關。同時聖火傳遞與參加奧運並無直接的關係，國際奧會現承認 203 個國家或地區奧會，北京奧運組委會選擇了其中 22 個為境外傳遞城市，並按程序向國際奧會核備。其中香港奧會早在 1951 年已被國際奧會所承認，1952 年起即參加奧運，並於 1996 年獲得金牌。香港回歸中國後，仍繼續被國際奧會承認，僅將會名改為 Hong Kong, China. 簡稱 HKG, 出場順序為 H。

澳門奧會迄今並未被國際奧會承認，因此澳門被列為中國境內城市，國際奧會同意核備在案，且北京組委會事先徵求我意見，我亦已受到應有的尊重。誠如我奧會蔡辰威主席所言，事件開始協調之過程中，亦並未感到被矮化，因此就奧運組委會而言，遵守奧林匹克規章行事，尚無矮化我中華台北奧會之行為，可能

是政客們的敏感或自我矮化的心態作怪！如堅持以東京奧運聖火之所謂「國進國出」前例，才算是尊嚴，但那是 1964 年的歷史往事，且亦是城市與城市間傳遞。

奧運會受到國家如此的重視，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來自於其在國際關係中扮演的重要角色。Strenk 舉出六種奧運被用在國際關係中的方法（目的），包括：第一、為取得或否認外交承認；第二、為宣揚國族主義或政治意識形態；第三、為提升國家聲望；第四、為促進國際瞭解與和平；第五、為表達抗議；以及第六、為了進行非武力的戰爭。

因此，奧運成為政府宣揚政治意識形態或一套價值觀的場域，以維持社會秩序，抗議或抵制他國的行動，凝聚或增加政府對國家內部人民的掌控，設法延伸政府影響的勢力範圍至其他國家，仲裁運動管理機關內的或派系或司法管轄爭端，維護公共參與運動的管道平等，消弭運動中的歧視，確保運動的推行能服從社會中的法律，保障公共投資運動，藉由運動促進身體健康，及經由運動提升地方社區與國家的地位或聲譽。蘇瑞陽、黃國恩發表「2008 年北京奧運對中國綜合國力發展之探討」就曾經在文章中指出，面對中共舉辦奧運後綜合國力總體的提升，對台灣統戰籌碼越加雄厚，策略越加靈活，手段越加刁蠻。台灣必須重新檢視自身的奧運戰略與目標，對內以全民健康為主軸而不以競技金牌為目的，對外以世界與中國人為友，積極推動全民外交，展現台灣維護人權、民主、自由與法治的努力與成果。<sup>117</sup>可見北京奧運顯然已經被中國視為一種國家政治工具，其中共當局籌辦北京奧運已不僅只為了全球運動競賽的單純舉行而已。

Hoberman 在分析運動與政治之間關係時指出，在任何一個社會中運動都是個潛在的政治議題，其原因來自於文化議題中的運動文化在政治意識(political sense)裡是一種潛在的意識形態，在運動和政治的世界中它的內涵包含幾個不同

---

<sup>117</sup> 蘇瑞陽、黃國恩，〈2008 年北京奧運對中國綜合國力發展之探討〉，《台大體育學報》，2005 年，頁 211~236。

的極端，例如：業餘主義(amateurism)和職業主義(professionalism)、國族主義(nationalism)和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在此 Hoberman 點出了運動與政治之間關係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即意識形態的建構或再製。

意識形態所指涉的是一思想體系、一種政治社會哲學。最早起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當時法國哲學家 Antonie Destutt de Tracy 創造意識形態(法文為 *ideologie*) 一詞，以指稱「觀念學」(science of ideas)，意指有關觀念的起源、演變及性質的研究。馬克思(Karl Marx)以「新統治階級的利益之成見」概念詮釋意識形態的複雜性，認為統治階級往往透過社會關係的生產，來複製、鞏固其既有利益，使其統治得以自然化與合法化。統治階級不僅僅會透過外在的支配與宰制，來確保其政體的有效性，還透過觀念和「意識形態」的製造與生產，來形塑國民對統治階級的忠貞與認同，統治階級也會利用「意識形態」的宣傳，使各個階級各居其位，接受已被提供之再現與定位方式的架構思考。

因此，「意識形態」在馬克思的觀點中，除了意味著扭曲和不真實的再現方式，意識形態也是一種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因為這些被支配的底層階級，透過媒體和文化體制的制約，不斷在每日生活中吸收「虛假意識」，將剝削和異化視為不容質疑。

馬克思的觀點影響到後來有關意識形態的研究。Baradat 延續馬克思的觀點，指出政治意識形態是社會中一項證明政黨立場的工具，它只是一個虛構的意識，被用來證明特殊團體的合法性。而在這虛構意識的競賽中，體育運動經常扮演著被工具化的角色。Hung-yu Liu 即以台灣為例，發表「政治影響運動之研究：以台北世界盃棒球賽為例」的論文，文章中指出台灣社會的政黨主要受到兩種意識形態的影響，包含：中國國族主義(Chinese nationalism)，例如：國民黨、親民黨和新黨；以及台灣國族主義(Taiwan nationalism)，例如：民進黨和建國黨。而台灣的運動政策即受到這兩種政黨意識形態所影響。在此篇研究中發現在 2000 年以

前國民黨執政下的中央政府，申辦世界盃棒球賽的過程由國民黨、行政院體委會以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共同合作來控制。

然而，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利用執政擁有的行政資源企圖干涉由國際棒球總會 (International Baseball Association, IBA) 所做的決定，面對這樣的政治壓力，台北市政府運用國際規範以合法化台北市之主辦權，並利用國際棒球總會的力量來處理台灣運動事務及政治紛爭。探討不同意識形態政黨之間利用運動政策作為對抗的場域。然而，不同意識形態為何會成為中介因子影響到運動文化，亦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國族主義的研究中，意識形態扮演著重要的角色。Chatterjee 指出國族主義的研究不能縮減至人類學的形式，意識形態是西方國族主義向外擴張的原因之一。他認為非西方國族主義的研究不是注重在國族主義的領土形式如何形成，而是在於其意識形態如何建構出。因此，唯有檢視殖民國家如何想像文化的模稜 (cultural ambiguity) 和意識形態的矛盾 (ideological contradiction)，才能全然的抓住國族主義理論上和政治上的複雜性。

運動文化有助於鼓舞民族意識和國家認同，運動文化亦是展現國族意識形態重要的方式。<sup>118</sup>黃東治指出不論在日治時期或是國民黨統治時期，體育教育成為當權者傳遞國家意識形態的重要管道。例如，在運動會開閉幕儀式訓詞、升國旗、唱國歌、大會操…等都展現出統治者的意識及權力象徵的符號和儀式。鍾俊敏探討日治時期台灣棒球、民族認同與殖民主義中，指出日治時期台灣棒球發展深受日本殖民統治意識形態影響。在 1921 年以前，受到特殊主義的影響，統治者利用棒球展現出殖民者與受殖民者之間的種族和階級「差異」，並藉由這樣差異的表現，讓台灣人民誤以為自身不如日本人的錯誤認知，以鞏固異族統治的地位。在 1921 年之後，日本統治策略改為內地延長主義，統治者改利用棒球運動做為

---

<sup>118</sup>黃東治，〈運動與國族主義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8 年，頁 7。

同化台灣人民主要的工具之一，透過台灣人民參與棒球，將日本棒球文化慢慢的滲入台灣的社會之中，過去我們常把民族主義當作對抗西方經濟與文化宰制的武器，但如今歐美等國的文化工業卻巧妙地運用民族主義，順利擴張版圖。就像MLB的王建民對台灣球迷的意義，或者是NBA的姚明對中國籃球迷所造成的影響。加上運動名人的跨國流動牽引、凝聚著個體在文化上、消費上與國族認同的意識，使得在地公民依照不同組織與機構的召喚成為國族主義者、商品消費者、媒體閱聽眾等認同身份。透過明星生產的體制運作，運動菁英的跨國流動在地方社會引發各種文化、消費與認同的轉向與可能性。總結王建民的現象，可以說是運動全球化浪潮中的「蝴蝶效應」，更激起在地職業運動的改革呼聲與保護主義決策，這也是台灣現階段所遭遇的運動與國族間的特殊關係。

台灣參與國際運動賽事時面臨兩種國族意識形態競爭，包含：中國在國際社會中強調的一個中國的中國國族意識，以及台灣執政當局努力爭取範圍限定於台澎金馬區域的台灣國族意識。1961年甘迺迪力主「一中一台」政策開始，詹森追隨此大方向，致使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開始鬆動，美援於1965年劃下句點，尼克森任內越戰、文化大革命以及中共與蘇聯逐漸緊張的關係讓美國對台灣的關注減低，1971年7月季辛吉訪問中國，更是預告了三個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聯合國席次的結果。

1970年代之後，由於內外形勢使得國民政府終於意識到「反攻大陸，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口號終究只是個口號，因此逐漸放下將台灣當成反共臨時基地的心態，開始進行現代化的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如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等。直至1990年中期，李登輝主導下的國民黨政府改造過去威權統治下建立的大中華國族想像，對外除了積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以在國際政治舞台上追求主權國家地位外，對內則在文化和教育上從事改造，以本土認同區隔舊國民黨時期的舊中國的認同，要建立「想像共同體」。2000年政黨輪替，民進黨首次取得執政權，更確立其台灣優先的國族意識形態。

奧運場上的運動員經常被視為國家的鬥士，他們的優異表現往往成為國家勝利的象徵。報導指出「我國跆拳道名將陳詩欣、朱木炎今天凌晨分別擊敗…雙雙榮獲雅典奧運跆拳道男、女第一量級金牌，終於擺脫纏累我國體育界多年的零金牌魔咒，寫下台灣體育史最光輝燦爛的一頁」<sup>119</sup>。經由此篇報導可以發現雅典奧運對台灣的民眾而言，具有非常特別的意義，陳詩欣與朱木炎站在全球 50 億人口注目的運動最高殿堂－奧運，升起代表國家民族的旗幟，象徵著台灣人終於在國際場合中揚眉吐氣。

其實過去台灣也有類似的例子，1970 年代嘉義七虎小球員代表台灣參加世界少棒賽，在出征前被全國球迷和新聞媒體瘋狂貼上神聖的符號來代表台灣國家及民族。這種將小球員神化的現象是球迷的集體情緒沸騰所投射出來的圖騰，是為共同體和個人認同的象徵再現。而這樣的精神情緒，日後也為代表國家參賽的運動員們，賦予了更深一層的意義，意旨這些運動員走出國門，到達國際比賽會場時，即是國家人民的實體延伸，所有的表現與成果，都會讓國際社會認定這些台灣代表。

Hoberman 即形容運動員為「武士代理人(proxy warriors)」，運動已經成為國族主義者最有價值的武器之一。依據 Hoberman 的邏輯，陳詩欣、朱木炎這兩面奧運金牌所代表的意義不只是台灣特殊的運動成就，同時也代表著台灣站在世界的舞台，透過全球資訊媒體的傳遞讓全世界的人都認識台灣，他們是奧運舞台上的武士代理人，金牌的榮耀象徵台灣「民族」的勝利，甚至是代表著台灣民族、國家認同的集體象徵。

然而對於國家機器而言，可以透過運動這個機轉，產生具有整合作用的集體連帶和認同，特別是運動競賽具有「理性化」的特質，強調公平競賽、遵守規則，提供了公平競爭的場所，可減少其它因素（例如：國家政治、經濟等實力）的影

---

<sup>119</sup> 自由時報奧運採訪團，〈台灣體育史光輝燦爛的一頁〉，《自由時報》，體育版，2004 年。

響，對於曾被殖民、國際地位受到強權壓迫的台灣人而言，有機會在運動場上扭轉他國強勢支配的態勢，「光明正大」的在運動比賽中打敗他國。因此，這樣的成就經常被無限上綱為對外宣誓台灣主體性，對內證明其統治正當性最好的武器之一。

對內統治者必需獲得正當性，才能得到被支配者認可。過去七〇年代棒球「世界冠軍的現象」時期，當時台灣正處於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對外有國際政治的壓力，主要來自於美國政府，對內對於執政者統治正當性的質疑，國家機器用中國認同的國族主義定義當時的台灣棒球和認同，在取得統治正當性的文化敘事之中，企圖利用國族主義情懷消除爭議的雜音。同樣的將鏡頭拉回現今的台灣，自1990 李登輝推行「本土化」，以及2000 年政黨輪替，民進黨政策走向台灣獨立，極力去除「中國化」，使得其和台灣民間社會再次出現認同與共同經驗的落差，加上自1960 年代以來一直無法突破的國際外交情勢低落，2004 年總統大選前的319 槍擊事件，民進黨政權同時也遭遇到總統競選連任、政黨勢力的競爭。

因此，雅典這面台灣奧運史上的第一面金牌，除了對外「出頭天」的宣稱外，對內也以國族主義之高漲來營造一種統合的力量，畢竟國家要利用國族主義證明自己的合法性。或者說奧運金牌被統治政權以一種「收編」、「挪用」的方式，用奧運場上的勝利象徵統治政權的成就與勝利，支撐其被民間社會的認可。

統治政權藉由國家代表隊在現代運動競賽的勝利，來轉移國內對威權統治或社會矛盾的注意力，在拉丁美洲許多威權國家也可發現。因此，不論是1970 年代藉由棒球或是2004 雅典奧運首面金牌所開發維繫的、規律性的、情緒性集體連帶和國家儀式，使得運動發生「轉移注意力」的效果，轉移民間社會對執政黨政權的威權主義統治矛盾和正當性危機的關注，沈浸在台灣小將們打遍天下無敵手之「對外」勝利愉悅中。

Hargreaves 即指出這種統治政權將運動操作為社會整合之策略，其實是支配團體對「運動觀景的霸權化」。然而，容易被忽視的是在地緣政治、國際關係上，台灣人藉由奧運金牌的觀景恢復自信，自尊，賦予苦悶的生活一種愉悅的意義，但它同時也間接地協助於政權危機的解除與鞏固了包括威權主義統治、民族認同暴力、階級暴力等的支配關係。

綜合來說陳詩欣與朱木炎在奧運上所得的首面金牌的榮耀，對民族、國家認同混淆不明確的台灣人民而言，不只是單純的運動優異的表現，甚至是代表著台灣民族、國家認同的集體象徵。而這些選手們也就是台灣國族的鬥士，此種國族認同的支撐力是不容許背叛的，特別是對象為台灣國族意識形態所欲極力去除的中國。因此由奧運金牌背後的國族榮光意義的角度，即能理解為何陳詩欣赴上海青浦武術學校擔任教練的事件會引起國家政府單位如此的重視，甚至體委會要求陳詩欣招開記者會向全台灣的人民親口證實不會至大陸任教。

Bourdieu 曾指出運動在不同的時刻會有不同的、多樣的用途，以及對於該運動的主宰用途；這主宰的意義往往是由佔據支配位置的社會使用者所賦予的社會意義，這些意義的使用會變化，並且是衝突和鬥爭的對象。因此，佔據主宰位置的國家機器，運用其掌控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優勢，接合奧運金牌成就為其統治意識形態服務，這個動態衝突的「霸權」定義台灣民族認同主宰意義，而這樣的台灣國族意識形態優先的認同暴力像麻醉針一般，讓台灣人民忽略了在國族認同之外也應該被重視的各項運動社會問題。例如，運動邊緣化、政治鬥爭、族群問題、性別問題、種族問題等等。

台灣不論是以任何方式去迎接奧運，都很難在歷史的共業下單純的參與奧運，臺灣奧林匹克活動的推展長期以來一直飽受到政治環境轉變的干擾及產生衝突情形。<sup>120</sup>1971 年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因國際政治情勢影響退出聯合國之

---

<sup>120</sup> 許立宏，〈奧林匹克活動在臺灣－促進與阻礙因素的質性溯源研究〉，《運動文化研究》，第 15

後，在台北的中華民國奧會(ROC)及其他運動團體在國際奧會和各種國際運動總會的會籍相繼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排擠而被中止。1981年，經由當時的國際奧會委員徐亨的爭取，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稱及奧會會旗、會歌，重新加入奧林匹克家族(Olympic family)的行列，依據憲章享有如同國際奧會所承認的國家奧會一樣的地位與所有的權利。<sup>121</sup>

依照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國家奧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NOCs)為一個非政府組織，在世界各國、各地區之運動轄區內，推展奧林匹克活動，並輔助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NFs)參加成為各相關各國際運動總會之會員，另輔助各省(州)、縣(市)的體育會(或奧林匹克分會)，依照其國家或地區之組織會章，深入各基層之組織如社區、鄉鎮及運動俱樂部等組織，並實施運動員、教練、裁判及相關行政、技術人員註冊登記制度，以有計畫、有組織、有規律地推展競技及全民運動。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的內容指出，國家奧會主要的任務及角色是國際奧會在各個國家的代表，在各國推動奧林匹克運動，具有的權利包含：向國際奧會提出有關奧林匹克憲章及一般奧林匹克活動，包括對籌備及舉行奧運會之建議；提出有關籌辦奧運會候選城市之意見；共同籌辦奧林匹克大會；應國際奧會要求，參與國際奧會各委員會之活動等等。然而，國際奧會於憲章第34條中明文規定，所謂「國家」一詞是指為國際社會所承認的獨立國家。<sup>122</sup>因此，依照憲章中的邏輯反推，承認「中華台北」是一國家奧會，是否意謂間接認同台灣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執政當局在台灣國族主義意識形態的主導下，抓住奧林匹克憲章中的條文規定，將聖火事件推向更高層次的台灣主權議題，陸委會副主委兼發言人劉德勳即強調，「我們爭的是主權問題，不是誠信問題」。就國際社會目前情勢，台灣並非國際社會所承認的獨立國家(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利用國家奧會權利

---

期，2010年，頁81。

<sup>121</sup>湯銘新，《奧運百周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年。

<sup>122</sup>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奧林匹克常識〉，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99年。

象徵國家主權的被矮化，來建構與傳遞台灣國族主義的意識形態。<sup>123</sup>造成日後一連串台灣人民對於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參加奧與會，所抱持著非常高亢的國家民主意識，也是執政者將奧運會作為政治目的的一個手段工具。

## 第四章 結論

本論文旨在探討現今全世界各國最為重視的國際體育盛會，奧運的運動哲學，並從歷史的沿革中探詢出與其精神、願景的相關理念之研究，再結合哲思的對話中，和奧運與榮耀、倫理、教育、文化等相關面向作一系列的實例窺究，並期望藉由本論文的呈現，能夠在現代社會中，在眾多議題裡重新思考奧運所帶來的演變思維，另一方面也能夠幫助筆者在實踐運動教育的過程中，以哲學的角度欣賞奧運，讓奧運所帶來這豐富且具教育意義的文化，在不同以往的課程內容中，展現在課堂上。現在將於全文末尾結論之餘，扼要的向讀者諸君來分述本文的推論步驟。

### 一、

本文研究動機之緣起，在於筆者有感於從選手到擔任教師之後，在這麼長時間與競技運動接觸，對於這些對運動本身帶來的感觸或回應，既是運動經驗裡的思考與哲理，心想試用在人類最盛大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上，以最直接的存在哲學來探討奧運會的精神，令世人以省思真實的運動哲學意涵，將會是在身體實踐競技運動比賽後的另一種體現。而在全文的論述上，主要是以奧運的精神與願景及其背後富含的理念與史實的經歷作為研究的動機、目的、材料、方法和結構，而奧運會的運動哲學主要內涵，在此試以榮耀、倫理、教育、文化等議題為主，展

---

<sup>123</sup>鐘俊敏，〈奧林匹克活動與台灣國族主義－運動與政治關係之再思考！〉，《大專體育學刊》第9卷第4期，2007年，頁17-27。

開討論。

## 二、

在〈第二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背景發展〉中，本文從奧運的起源、發展、異化與願景四個步驟來釐清從古代奧運會的興起由來，到數百年的奧運歷史，這其中本質的遠離與實際的奧運會精神與願景為何的哲學思想。首先，在希臘雅典的神話故事裡，傳說當時伊利斯國王爲了團結希臘、祈求城邦間的和平，乃派遣使節至德菲爾的阿波羅神殿祈求神諭，告知人們應至奧林匹亞祭祀宙斯，以息其怒，於是伊利斯國王與斯巴達等國家國王所聯合舉辦奧運，因而協定休戰，是爲奧運會之始。並從西元前 776 年開始舉辦第一屆奧運至西元 394 年後廢止，總共歷經 293 屆，其中每四年舉辦一屆，在招開古希臘奧運之前，會在奧林匹亞的宙斯神廟旁舉辦莊嚴的祭典儀式，從祭壇點燃火炬，象徵著天王宙斯的權威，並派特使持火炬奔赴各城邦傳遞運動會即將舉行的訊息，也藉此通告「神聖休戰」的開始，鼓勵各城邦踴躍參與奧運會，這就是現代奧運會所謂的聖火傳遞之由來。

在此期間，全希臘境內各城邦皆不得發動戰爭，交戰中的城邦則須停戰，並保障往返參與奧運者不受到侵犯，他們是受到宙斯庇護的，而且凡是進入到奧林匹亞參與此一盛會者，皆不得攜帶武器，若違反此一規定者將予以懲戒，用來舉辦奧運各項節目的中心地點爲阿爾蒂斯，被稱之爲奧林匹亞聖城，長約 200 公尺、寬約 175 公尺，其設施大可分爲祭祀類、運動類和服務類。祭祀類主要建築物爲宙斯神殿，原稱奧林匹姆神殿，另有蒐藏各地信徒奉獻給宙斯的金銀財帛之寶庫；運動類賽跑場、體操場和賽馬場，這些場地皆圍繞在聖城的周圍；服務類的設施包括了元老院、貴賓室、選手與外賓宿舍、行政管理室等。

古希臘奧運的制度中，奧運會是在整個完善的規則及準備下展開比賽。例如比賽中有權威性的裁判、嚴謹的選手資格、標準化的場地和設備、以及各項運動

比賽的規則，在公平競爭條件下的比賽，才能發揮真正的運動員精神。基於此，奧運會於賽前十個月由伊利斯城邦的市民選出比賽時的裁判人員，他們必需事先接受長老的指導，他們的工作為制定比賽規則與裁判規章、審查選手的資格、監督選手前的集訓、實行比賽的程式、判定選手的勝負、以及頒獎作業等職權。裁判一職甚為光榮，具有無上的權威，身著紫袍，位於裁判席，並指揮所有工作人員。在當時比賽規定必須裸體競技，所有運動員必裸體並塗上橄欖油，使肌體在陽光下褶褶生輝以展現健美體態。因為希臘人的最高理想為全德，全德的概念包含身體與精神兩方面，其所追求的是使一個美的精神寄存於一個美的身體中，他們相信精神之美必定反映在美的肉體之上。所以裸體競技正是要展現出精神與肉體的極致之美。赤身裸體比賽，也是古希臘奧運的特色之一，就如同廣受希臘人民景仰的諸神雕像，大都是裸體的造型，其實這正是神人同形同性的象徵，人們追求神的完美，神擁有自由的身體，人們也期待無拘無束的生活。

在當時所舉辦的奧運會相關要義，大多都和宗教有關，例如這些參賽選手必須是要純希臘血統、男性、自由公民身分、有平日練習的證明、參加賽前結訓、具業餘資格、在神殿前宣誓等等，要符合這幾項條件才可以參加奧運，而當時古代奧運會優勝者的代表性獎品，是一頂用橄欖枝編成的頭冠、和一支棕櫚葉，而橄欖枝乃必須是由一位具有純正血統且父母均健在的男子，用純金製的鐮刀在宙斯神廟後的樹林中採集下來的，因此頗具宗教的意味。頒獎時，頭戴橄欖枝冠，手持棕櫚葉，由大會向所有的觀眾當場宣佈姓名、父名以及所屬城邦，這正是奧運會至高無上的精神榮耀，無其他獎品，有的話，也是頒獎當晚宴請他們享用晚餐而已。在當時優勝選手真正能夠享受到極高優渥對待的乃是這些所屬的城邦，經過奧運會的激烈決戰所選拔出來的最後優勝者，將全希臘最優秀的身體呈獻神祇，以榮耀神的威名，將優勝者視為與神同位，如同神的化身一般，因而對它產生英雄的崇拜，乘著四馬戰車入城，市民夾道歡迎，路經大道，至守護城邦之神致敬，有雕刻家為其塑像、詩人為其寫詩歌頌、歷史家為其撰史留名、國王尊為

座上賓，甚至可以減免稅賦，市民在圓形劇場為其表演歌舞、戲劇，宛如國家的英雄一般，並享有諸多的特權。

但原來人們本著雄性的爭鬥、赤子的玩心和嚴肅的規則去面對奧運會。但奧運會的後期逐漸式微，起因於英雄的變質而失落於人心，有心人將運動員視為國族的身體，代表著國家城邦的強盛與榮耀，但最後運動員卻物化了自己和身體，貪圖金錢及物質而出賣在人民心中的神聖地位，最後奧運會在異族的統治之下，因為種族文化的差異及宗教的衝突之下，結束了奧運會這偉大的運動歷史文化。

而現代奧運會在古柏坦爵士的倡議、努力奔走及遊說之下，終於在 1896 年於希臘雅典重現於世。這是希望恢復「古奧林匹克精神」與現代運動所促成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後，期望經由奧運來促進世界和平及建立美好社會，並且透過奧運來實踐人類公平、公正、團結、友誼的精神，也就是讓奧運文化和教育融合起來，創造人類理想中求真、求善、求美的正義文化及大同世界，讓各種哲學、藝術文化、教育、政治、經濟、生活等綜合性議題和主義思想得以發揮與交流。

### 三、

在〈第三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哲思〉中，筆者藉由奧運與榮耀、倫理、教育與文化的角度，來深入奧運的史實當中省思有關運動本質裡的原意，探討運動哲學存有的議題。

首先在奧運與榮耀的源起，象徵著奧運會精神與無限榮耀的各項意義非凡的神聖儀式，當時古希臘人民以敬天的態度對應競技英雄的崇拜，民俗宗教是日常生活經驗的結晶，它是唯一能做到整合分歧的人群和價值再確定的力量，並具有一種強調公平競爭、謙遜、分享、勤奮等類似行為的表現和特質的共同生活精神，

運動就像是民俗宗教，因為它提升共同的意識形態，它可以激起信徒般狂熱的儀式和實踐。就如同奧運裡聖火的傳遞或是贏得勝利的光榮事蹟一樣，印證了群眾心理的神社與膜拜，激起猶如敬神般的姿態來面對奧運，在奧運競賽的最後勝利者，古代奧運會所頒贈的獎品是一頂用橄欖枝所編成的頭冠、和一支棕櫚葉，而橄欖枝乃是由一位具有純正血統且父母均健在的男子用金製鐮刀在宙斯神廟後的樹林中採集下來的，代表著神聖桂冠的製作過程必須經過崇尚純潔無壞的神諭精神，而頒獎時，當獲勝運動員頭戴橄欖枝冠，手持棕櫚葉，由大會向現場所有的觀眾當場宣佈姓名、父名以及所屬城邦之時，就如同得到了天神的嘉勉，證明了運動員在場上優異的表現，象徵了人嚮往神社的境界，獲得至高無上的精神榮耀。

古代奧運會於宙斯和希拉廟前點燃聖火的儀式裡，同樣是賦予神聖意旨的光榮任務，根據古代奧運會的傳統，比賽日期一經決定之後，必須依循希臘古禮，先請祭司在奧林匹亞宙斯神殿的祭壇前點燃火種，然後由頭戴橄欖冠持火炬的傳訊者會在奧運會開始前，從伊利斯跑到各個城邦宣布比賽時間，並告知各參賽的城邦幫主必須依照停戰協定休戰，積極準備參加奧運競技相關事宜，而因此這把火炬被稱為「和平之火」，它是傳遞和平、手足情誼與團結信息的象徵，現代奧運會傳遞火炬的儀式雖然與古代大為不同，但是其意義卻是相同的。

在〈第二節 奧運與倫理〉中，首先將運動倫理，略分為狹義及廣義兩方面作說明，狹義的說明是指：在運動世界中，使能合乎禮和規則的規範。廣義的說明是指：在運動世界，凡是使人與人、與事、人與物、以及個體與自己能和諧共存，進而了解存在的意義，並期達到完善之內容，即為運動倫理的思想起點，對內在的規範或是自律的規範，由行為的動機所產生的問題，並除了在運動場上的公平競爭外，在日常生活中也要運用適宜，以達到運動倫理哲學的理想範圍，但近年來奧運日趨氾濫的禁藥問題，已經嚴重影響注重相互了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的奧林匹克精神。其中公平競爭就是希望在運動倫理上發揮運動員的道德

觀。奧運會受到職業化、商業化、金錢獎勵等多重影響，各種物質性的利益誘因不斷湧現，以往運動員傳統的運動態度與價值觀受到極大的衝擊，運動員不在單純只是為創造優異成績為主要目標，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運動員受到獎金的誘惑與利益的追求，在不同國度族群裡的社會思潮將會影響其道德解釋，因而做出在短時間的錯誤行為換取較大利益的回報或其他目的。這種工具性態度被認為是造成運動非人性化及背離運動主體性的主因。然而奧運會對於人類帶來運動本身的價值觀念影響甚鉅，一旦參賽選手偏離運動倫理的核心，使用不當手段獲得勝利或利益，這些錯誤的結果將傳遞不良的價值觀念給世人，最後因此成為毀壞奧運與人類理想的倫理社會的主因之一。

在〈第三節 奧運與教育〉裡談到，古代奧運會的精髓乃是希臘人「藉由運動啟發人類精神、心智發展的教育方式」，奧林匹克運動的根本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將競技運動作為一種教育手段，以便向人們傳播奧林匹克理想，宣傳奧林匹克主義。奧林匹克運動的宗旨是通過開展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並按照奧林匹克精神，以互相理解、友誼、團結和公平比賽精神的體育活動來教育青年，從而為建立一個和平而更美好的世界做出貢獻。可見，教育是奧林匹克主義的核心內容。

運動作為一種有價值的人類「實踐」的觀念，主要是來自於一位哲學家麥肯泰爾的德行論。麥肯泰爾對「實踐」的定義為：「任何聯貫且複雜的社會性建立之相互合作的人類活動，其內存的善的實現在於達成這些卓越標準，並且有關人類的目的及善等概念也因之有系統的擴展開來。」國內研究倫理學的學者林火旺也以籃球運動為例補充了麥肯泰爾的實踐觀。打籃球是一個實踐，籃球本身有一套標準來決定「什麼樣的球員是好球員」、「什麼樣的動作為好動作」，一個剛參與打籃球的初學者，他必須完全接受並遵守已經具有的權威標準的籃球規則。但是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由於不斷有人依據這個實踐的標準在追求卓越，在追求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某些標準的不適當性，因此透過對標準的修正，也改變「什麼是好動作」的概念。藉由參與實踐活動，練習其技巧及過程，一個人便可了解

到它的標準及卓越性，以及在經過參與成功後所要達成的德行。這裡的教學啟發重點在於我們不會因學習規則而變得具有德行，我們是藉由培養特定的習慣來獲得德行，從而做出對的決定。這對品格教育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習慣的獲得不是自然而來，而是必須經過教育。我們獲得這些習慣首先是假設自己就有這些品格，然後我們訓練我們自己去做對的事情，漸漸地我們就會穩固的獲得此一習慣並應用於實際生活中，這說明了運動本身具有的教育性。

體育是以身體運動為前提，並具有主體發展和社會意義的教育。如果將奧林匹克價值的推動視為教育事業，而運動也被視為是實現教育價值的方法，基於公平競爭的價值及追求歡樂的努力，透過運動中的合作和友好的競爭來創造一個更為和平的世界，其中更包括個別的發展以及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藉由體育活動、行動、競賽及運動中挑戰自我及其他人，發展及落實體能、行為與智能技能、學習運動領域中的公平競爭行為可導向發展並強化社區活動及生活中的公平競爭行為、專注於追求卓越有助於青年人作出正面健康的抉擇，致力成為不論做什麼都能成為出類拔萃的頂尖人物及強調人們不僅只是心靈需要學習，而是應該全身動起來學習，身體知能以及心靈學習可促進道德與智能的學習教育理想。那這種哲學與運動教育的目標是一致性的，因為它將運動經驗作為教育的理論基礎及實際之中心思想，真正溶入身體力行的實踐目的，是與奧運的教育理念及目標不謀而合。

而〈第四節 奧運與文化〉旨在探討在奧運的發展期間，影響力甚鉅的非運動主體性因素，其中政治及族群、國族主義等異議問題，更是充斥著現代奧運會的走向與發展。也因為各國舉辦奧運的經費大多來自於主辦國政府的資助，因此政治介入運動的情形更是屢見不鮮，如 1936 年聲名狼藉的「納粹奧運」，希特勒藉由主辦奧運來宣揚納粹主義、1940 年奧運原本要在日本東京舉行，但是因為發生日本侵華事件，並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因而取消日本的主辦權，1948 年倫敦奧運則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舉辦，因此未邀請二次大戰的發動國：德國、

日本及保加利亞。

1976 年的蒙特羅奧運，因為當時加拿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而與我國斷交，基於此因主辦國加拿大就受到中共的威脅，而停發我國選手的入境簽證，以阻止我國參加奧運會。1979 年奧運史上有名的「名古屋決議案」，當時的國際奧委會主席基蘭寧因為受到中共以政治干涉的關係，而分別在波多黎各的聖胡安市及日本的名古屋召開兩次會議，會議決定中共奧會可以使用「中國奧委會」的名稱以及使用他們的「國旗」、「國歌」，然後規定中華奧會則稱為「中華台北奧委會」以及不能使用原來的國旗和國歌，這些利用奧運來作為政治目的的手段工具做法，明顯違背奧運會即為真正公平的場所、以世界大同為理想的願景，既禿顯奧運會的被破壞的崇高價值。

體育運動是人的基本權利，藉體育運動增進國家、種族、宗教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以維護世界和平的各種活動，並促進對正義、法治以及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但是在運動競賽所組成的奧運會，卻由於數度的國家政治紛爭，影響奧運會的進行，對於我國受到中國共產黨的國際打壓，也早已稀鬆平常，政治力介入奧運會也早就司空見慣。意識形態所指涉的是一思想體系、一種政治社會哲學，統治階級不僅僅會透過外在的支配與宰制，來確保其政體的有效性，還透過觀念和「意識形態」的製造與生產，來形塑國民對統治階級的忠貞與認同，統治階級也會利用「意識形態」的宣傳，使各個階級各居其位，接受已被提供之再現與定位方式的架構思考。

在國族主義的研究中，意識形態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運動文化則是展現國族意識形態重要的方式之一，在台灣早期體育教育經常成為當權者傳遞國家意識形態的重要管道。例如，在運動會開閉幕儀式訓詞、升國旗、唱國歌、大會操…等都展現出統治者的意識及權力象徵的符號和儀式。在 1921 年之後，日本統治策略改為內地延長主義，統治者改利用棒球運動做為同化台灣人民主要的工具之

一，透過台灣人民參與棒球，將日本棒球文化慢慢的滲入台灣的社會之中，過去我們常把民族主義當作對抗西方經濟與文化宰制的武器，但如今歐美等國的文化工業卻巧妙地運用民族主義，順利擴張版圖。就像 MLB 的王建民對台灣球迷的意義，或是在奧運競賽中表現精采的台灣運動名人，在不斷跨國交流與競賽宣傳下，凝聚著個體在文化上、消費上與國族認同的意識，使得在地公民依照不同組織與機構的召喚成為國族主義者、商品消費者、媒體閱聽眾等崇拜者追求的身份。

而這些運動員是為共同體和個人認同的象徵再現，這樣的精神情緒，日後也為代表國家參賽的運動員們，賦予了更深一層的意義，意旨這些運動員走出國門，到達國際比賽會場時，即是國家人民的實體延伸，所有的表現與成果，都會讓國際社會認定這些台灣代表。陳詩欣、朱木炎這兩面奧運金牌所代表的意義既是如此，不只是台灣特殊的運動成就，同時也代表著台灣站在世界的舞台，透過全球資訊媒體的傳遞讓全世界的人都認識台灣，他們是奧運舞台上的武士代理人，金牌的榮耀象徵台灣「民族」的勝利，甚至是代表著台灣民族、國家認同的集體象徵。

#### 四、

奧運為人類提供了一個交流舞台，在運動競賽的過程裡，在和平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美學教育及道德教育，都深藏在奧運的哲學與運動教育裡面，融合了世界和平的理想願景，實際體現最美好的生活境界，就個人發展而言，奧運是讓每個人的努力呈現人類各種良善的價值，實現一個全人完美的個體，因此它也是一種人生哲學，並含有各種倫理價值，但就國家社會而言，乃是要促進國際社會達到一個能相互認識、包容的人類理想中完美的和平世界。

近年來，奧運會的競技雖然一再被強調翻新紀錄，以榮耀其國家或取得個人名利，因為經濟與政治考量的主導，因而忽略奧運原有的神聖文化背景與精神，

遺忘了崇高深遠的真諦。奧運對於人類實現世界大同的願景裡所遭遇到各層面的問題，用哲學的方式來思辨，並以運動原有的主體性意義來喚醒運動員參與奧運，亦為人類對於運動最初的感動。

由於現代奧運會無法擺脫政治與商業等其他因素，以致喪失原來奧運會之原創者的精神，人們對體育的追求也從人身體本身的目標，擴大到社會的目標和文化的目標；從體育自身延伸到體育域外。在全面和深刻的認識體育的同時，也開始了對體育功能和價值的無休止的追求。例如：健身功能、教育功能、競技功能、娛樂功能除此以外還有：體育的政治功能、經濟功能、外交功能、軍事功能、社會發展功能、個體發展功能、促進社會情感功能等等。<sup>124</sup>歷史上更出現多國政府利用抵制運動、體育宣傳、簽證的發放以及爭辦國際級賽會的方式追求政府的政治目標。

徐元民認為：「沒有物質獎勵的參與動機，真正發揮自我努力、自我表現、自我挑戰的奧運精神，是不需要有制度層的罰則，一切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獲勝與否皆怡然自得，這就是奧運精神。」<sup>125</sup>對於這些運動的非主體性意義雖然一再環繞著運動四周，一有機會便遭受到有心人士的利用，但是在我們經過探討奧運會的運動哲學理念，導正了我們在世俗裡對人與運動不正確的對待，重新擁抱運動對我們最真實直接的感受和生命，再來投入參加運動競技比賽當中，這樣子的身體表現和比賽結果，就可以又成為人們追求運動崇拜的期望之中。

運動行為的發生，即是人類為了滿足內在的遊戲衝動。<sup>126</sup>投入運動訓練及教練領域二十多年來，始終僅只在場上以身體力行，實踐運動競技比賽的勝利目標。運動哲學的探討，一直以來是我對運動的另一個期待和實踐方式，運動最後所追求的快樂、冒險、堅持、痛苦、勝利、回憶、渴望、不甘心等滋味，都隨著

<sup>124</sup>張志勇，〈後奧運時期中國學校體育的幾點思考〉，《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兩岸體育發展研討會論文集》，2008年，頁47。

<sup>125</sup>徐元民，《現代奧運史》，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1年。

<sup>126</sup>王宗吉，《體育運動社會學》，台北：銀禾文化有限公司，1996年。

在運動中迎面撲鼻而來，如果你不在這個環境時空中拋開一切成見，又怎能感受到這最初衷的想念呢！若能重回到最初的想法，只爲了運動而去運動，才能夠永遠感受到愛，而這份愛就是在你生活裡的每一個感動，願你我可以達到。

運動哲學立場並不會只有單一理論特徵，而是在哲學領域當中，表現出其多元化的觀感、想法特點。<sup>127</sup>運動哲學最高的境界並非參與運動者的健身養心，達到心身康泰的境界而已，亦非選手獲勝爭贏的承認與榮譽，更是人潛能轉化爲現能，展現人本身的體能與意志和智慧的完全。<sup>128</sup>對於研究對象而言，各個時期思維模式有可能會隨著時空背景以及人生目標的不同而不斷的轉變。在運動哲學的領域中，筆者學疏才淺不足以用最完整的方式來探討奧林匹克運動會所蘊含的豐富哲理內涵，期望本篇論文能夠爲自己的哲思之路開啓另一個寬廣的眼界及思路，文中未道盡之處，敬請海涵，承蒙指教。

---

<sup>127</sup>劉一民，《運動哲學的傳承與重建，運動哲學新論》，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年。

<sup>128</sup>洪鎌德，〈人的自我實現：德國經典唯心主義的詮釋及其在運動哲學方面的意涵〉，《身體文化學報》，第九輯，2009年，頁63。

## 參考書目

### 壹、 當代著述（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奧林匹克常識》，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1982年。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台北：中  
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81年。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奧林匹克季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1984年。

王宗吉，《體育運動社會學》，台北：銀禾文化有限公司，1996年。

石明宗，《運動哲學》，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9年。

石明宗、呂潔如，《運動書寫》，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6年。

任海，《奧林匹克運動讀本》，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05年。

李天祐，《古代希臘史》，甘肅：蘭州大學出版社，1991年。

李廣淮，《漢城奧運精華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

李仁德，《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活動規範》，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  
員會，1986年。

汪清澄，《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  
匹克委員會，1968年。

阿倫·古特曼(著)，徐元民(譯)，《現代奧運史》，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1

年。

岑傳理、肖麗媛，《奧運知識面面觀》，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2年。

岑傳理、肖麗媛，《奧運知識面面觀》，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2年。

林火旺，《倫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

林玫君、曾郁嫻、洪義荃，《運動鑑賞叢書》，台北：教育部，2009年。

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2年。

吳文忠，《體育史》，台北：正中書局，1985年。

吳經國，《奧運場外的競技》。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2001年。

徐元民，《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徐元民，《現代奧運史》，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1年。

許義雄，《體育學原理》，台北：師大體育學會，1978年。

許立宏，《奧林匹克教育哲學之研究》，台北市：強達資訊有限公司，2009年。

許立宏，《運動哲學教育》，台北：冠學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

許立宏，《運動倫理學》，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4年。

許立宏，《奧林匹克教育教材》，台北：五南出版社，2006年。

湯銘新，《奧運百周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年。

湯銘新，《奧林匹克組織與活動》，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年。

湯銘新，《奧運會的教育價值觀》，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年。

張志勇，《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兩岸體育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2008 年。

陳德和，《台灣教育哲學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年。

陳國儀，《奧林匹克研討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 年。

陳 掌，《古代奧林匹克運動史》，菲律賓：中華體育編撰社，1952 年。

陳耀宏，《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94 年。

陳勝凱，《第 23 屆奧林匹克研討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1 年。

崔樂泉，《古代奧林匹克運動發展史》，台北：文津出版社，2011 年。

華遠路，《世界奧運百科》，台北：漢宇國際文化有限公司，2008 年。

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鄔昆如，《西洋哲學史話》，台北：三民書局，2003 年。

樊紅，《體育史論文集》，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7 年。

劉一民、周育萍，《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 年。

劉一民，《運動哲學的傳承與重建，運動哲學新論》，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 年。

劉一民，《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1 年。

蔡和成，《奧林匹克精神》。台北：健行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4 年。

詹德基，《中國大陸體育運動研究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年。

謝棟樑，《看希臘人打造奧運》，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年。

謝亞龍，《奧林匹克研究》，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1994年。

滕仁貴，《近代體育》，台北：維新書局，1970年。

鄭良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一百年紀念》，台北：胡氏圖書公司，2004年。

黃瓊儀（譯），《奧林匹克憲章-2010》，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10年。

黃承富，《奧運一百年》，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

蘇家祥，《奧運奔騰一百年》，台北：民生報，1996年。

體育學院通用教材，《奧林匹克運動》，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3年。

帕里歐拉札斯著，徐剛生（譯），《體育文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1年，  
頁74。

C.W.Hackensmith 著，周恃天（譯），《西洋體育史》，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  
1971年。

G. L. Dickinson 著，彭基相（譯），《希臘的生活觀》（The Greek view of  
life），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6年。

Tony Perrottet（著），《天體奧運：你所不知道的古代奧林匹克故事》，（The Naked  
Olympics: The True Story of Olympics Games），頁2。

A. & N. Yalouris, *Olympia : The Museum and the Sanctuary* ( Athens : Ekdoeike

Athenon S.A.,1989), 頁 36。

Lawrence M. Levin、Alta Miller Lentz(著), 古書林(譯), 《希臘史話與奧林匹克運動會》, 台北: 廣文書局, 1966 年。

Judith Swaddling (著)、吳妍蓉(譯), 《奧林匹克的誕生》, 台北: 貓頭鷹出版社, 2004 年。

Francoise Inizan(著)、馮恭己(譯), 《奧林匹克運動會》, 台北: 三民書局, 1997 年。

Robert Paul Wolff (著)、郭實渝、但昭偉、蘇永明、林逢祺、林建福(譯), 《哲學概論》, 台北: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1 年。

Howard L. Nixon & James H. Fery (著)、王宗吉(譯), 《運動社會學》, 台北: 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0 年。

## 貳、 期刊論文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王建臺, 〈奧林匹克與婦女運動〉, 《體育學報》第 17 期, 1994 年。

卓俊伶, 〈體育與運動科學研究現況的批判與省思〉, 《體育學報》第 44 卷第 2 期, 2011 年。

李秋玲, 〈論奧林匹克教育的發展思路〉, 《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6 卷第 1 期, 2009 年。

許立宏, 〈奧林匹克教育哲學與運動文化教育: 東亞思維與進路〉, 《身體文化學

報》第八輯，2009 年。

許立宏，〈從體育的危機來看運動教育的可能性〉，《國民體育》第 18 期，1998 年。

許立宏，〈奧林匹克活動在臺灣－促進與阻礙因素的質性溯源研究〉，《運動文化研究》第 15 期，2010 年

陳承功，〈薩馬蘭奇對奧林匹克活動貢獻之研究〉，《國民體育季刊》31 卷 3 期，2002 年。

曾麗娟、陳定雄，〈運動倫理初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第 8 期，2001 年。

湯銘新，〈台灣奧林匹克活動回顧〉，《國民體育季刊》，第 30 卷第 3 期，2001 年。

董滿秀、周坤、解海峰，〈試論奧林匹克精神的發揚與困惑－人類正義文化的沉思〉，《安徽師範大學學報》，28 卷第 3 期，2005 年。

盧俊宏，〈從事體適能運動所帶來的 106 種利益〉，《台灣省學校體育》，第八期，1998 年。

熊鬥寅，〈論奧林匹克理想〉，《北京聯合大學學報》，第 5 卷第 2 期，2007 年 6 月。

蘇瑞陽、黃國恩，〈2008 年北京奧運對中國綜合國力發展之探討〉，《台大體育學報》，2005 年。

鍾俊敏，〈台灣棒球、民族認同、和日本殖民主義(1895-1945)〉，《國立體育學院

論叢》，第 4 期，2007 年。

鐘俊敏，〈奧林匹克活動與台灣國族主義－運動與政治關係之再思考！〉，《大專體育學刊》，第 9 卷第 4 期，2007 年。

Georges Candilis 著，原振文（譯），〈文化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季刊》，台北，1995 年。

The Olympic Games in Ancient Greece（著），阮如鈞（譯），《奧林匹克季刊》，1988 年。

### 參、學位論文（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周育萍，〈身體－語言－遊戲：邁向自我理解的運動哲學探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洪文英，〈焊鑄鐵漢：一位國家級跆拳道教練的教練經驗與哲學〉，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10 年。

洪謙德，〈人的自我實現：德國經典唯心主義的詮釋及其在運動哲學方面的意涵〉，《身體文化學報》，第九輯，2009 年。

張詩淵，〈國中體育教師對奧林匹克理念認知之探究－以桃園縣為例〉，桃園：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管世宏，〈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編製之研究〉，台中：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劉進枰，〈古柏坦的奧林匹克思想析論〉，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士論文，2002 年。

劉進桴，〈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 1949-1981〉，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4 年。

劉虹妤，〈國內外運動員偏差行為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碩

士學位論文，2004 年。

#### 肆、 網路資料網址（依查詢時間排列）

運動員與禁藥，自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antidoping.org.tw/wwwantidoping/1/contents.asp?class\\_no1=1&file=D71](http://www.antidoping.org.tw/wwwantidoping/1/contents.asp?class_no1=1&file=D71)

3071800541.htm&sid1=0 查詢日期：2011 年 9 月 3 日。

1936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自《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1936%E5%B9%B4%E5%A4%8F%E5%AD%A3%E5%](http://zh.wikipedia.org/wiki/1936%E5%B9%B4%E5%A4%8F%E5%AD%A3%E5%A5%A5%E6%9E%97%E5%8C%B9%E5%85%8B%E8%BF%90%E5%8A%A8%E4)

[A5%A5%E6%9E%97%E5%8C%B9%E5%85%8B%E8%BF%90%E5%8A%A8%E4](http://zh.wikipedia.org/wiki/1936%E5%B9%B4%E5%A4%8F%E5%AD%A3%E5%A5%A5%E6%9E%97%E5%8C%B9%E5%85%8B%E8%BF%90%E5%8A%A8%E4)

[%BC%9A](http://zh.wikipedia.org/wiki/1936%E5%B9%B4%E5%A4%8F%E5%AD%A3%E5%A5%A5%E6%9E%97%E5%8C%B9%E5%85%8B%E8%BF%90%E5%8A%A8%E4)

查詢日期：2011 年 9 月 27 日。

奧林匹克憲章，自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tpenoc.net/center\\_b03\\_01.jsp](http://www.tpenoc.net/center_b03_01.jsp) 查詢日期：2011 年 10 月 3 日。

古代奧運會歷史，自天下體育網，網址：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chinabroadcast.cn/5862/2004/07/18/>

842@235735

查詢日期：2011 年 10 月 7 日。